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之一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
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
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平安证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2024 年 7 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封边机、数控钻孔中心、数控开料机、裁板锯等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是板式家具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与板式家具行业有一定的关联性。国内宏观经济、产业政策、房地产调控以及城镇化进程的变动，将会直接影响到下游家具行业市场需求，进而影响到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周期波动及产业政策发生变动导致国内下游家具行业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直接影响下游客户对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需求，并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行业竞争风险	一方面，欧洲等发达国家的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历经多年发展，涌现了如 HOMAG Group、IMA Schelling 和 BIESSE 等众多优秀企业，在技术实力、资本实力、市场规模等方面具有显著优势，长期主导全球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供应。公司在规模、产品、技术和服务等方面与上述龙头企业仍存在较大差距，品牌影响力较弱；未来如上述龙头企业通过扩大产能、产业并购等方式强化市场地位，可能会导致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另一方面，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制造行业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深耕该行业多年，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如果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不能持续通过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等策略有效应对，公司产品市场份额将受到竞争对手的蚕食，激烈的市场竞争会导致公司面临市场份额与市场地位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
技术迭代及产品创新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1,333.06 万元和 1,862.04 万元，公司整体研发投入规模与同行业头部公司相比仍有差距。若未来公司未能准确把握技术发展趋势、无法及时调整研发创新机制或研发投入不足，出现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技术性能指标未达到预期等情况，公司将面临在技术迭代中落后于竞争对手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7.51%和 87.20%，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加工件、电器类、钢板及机架类、传动件、电机类等。近年来，受到经济环境、钢材领域市场波动等影响，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公司若不能通过相应提高产品价格、技术工艺创新等方式有效的转嫁成本，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万艳夫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77.26%的股份，股权的相对集中削弱了中小股东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力，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然而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方式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作出有利于实际控制人但可能损害公司及

	中小股东利益或对公司长期发展不利的决策。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原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将不能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9
一、 基本信息	9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7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34
五、 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3
六、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44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
八、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7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9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51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51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58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63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2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6
六、 商业模式	79
七、 创新特征	81
八、 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89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96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8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8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9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99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00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101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1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2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6
一、	财务报表	106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15
三、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16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7
五、	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62
六、	经营成果分析	163
七、	资产质量分析	200
八、	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219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227
十、	重要事项	233
十一、	股利分配	234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235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236
第六节	附表	237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237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246
三、	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250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61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261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262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63
主办券商声明	264
律师事务所声明	265
审计机构声明	266
评估机构声明（如有）	267
第八节 附件	268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豪德数控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豪德	指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豪玛激光	指	本公司曾经的控股子公司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已注销
豪顺意	指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豪德有限	指	佛山市豪伟德机械有限公司、佛山豪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系公司改制前名称）
德华兔宝宝	指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德韬	指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驰跟投	指	广东顺德德驰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璞实	指	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科创顺星	指	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盛世云帆	指	北京盛世云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国际、大华国际会计师、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	指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锦天城、锦天城律师、申请挂牌公司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2 年和 2023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 年末、2023 年末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专业释义		
人造板、人造板材	指	以木材或其他非木材植物为原料，经机械加工分离后，使用胶粘剂或其他工艺合成的板材。主要包括胶合板、刨花板和纤维板等多类产品
板式家具	指	以人造板为主要基材，以板件为基本结构，由五金件等连接组成的拆装组合式家具
板式家具机械	指	用于加工人造板材以生产板式家具等木制品的机械
裁板锯、开料机	指	用于将人造板材纵剖、横截的开料设备，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包括精密推台锯、电脑裁板锯和数控开料机
封边机	指	用于对板式家具部件边缘进行封贴的加工设备，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包括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和智能激光封边机
多排钻	指	用于对人造板材进行钻孔的专用设备，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包括数控自动送料多排钻和六面钻数控钻孔中心
智能工作站	指	通过传送设备将一组同工段板式家具机械连结起来，自动完成产品单工段制造过程的生产系统，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包括数控开料工作站、高效封边工作站和数控钻孔工作站
自动化生产线	指	通过传送设备和控制设备将一组自动板式家具机械和辅助设备按照不同工艺顺序连结起来，自动完成产品全部或部分工段制造过程的生产系统
木门制造设备	指	用于木门加工生产的设备，公司该类产品主要包括数控木门四边锯、数控门面开料机、锁孔机等木门生产专用设备
配件	指	弧锥齿、圆柱齿、减速机总成及排钻等精密传动件、家具机械设备的零部件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094811057E	
注册资本（万元）	5,1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敬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1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2 年 12 月 6 日	
住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新安村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之一（住所申报）	
电话	0757-27737976	
传真	0757-27737976	
邮编	528324	
电子信箱	holdzqb@fshold.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王德发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2	工业
	1210	资本品
	121015	机械制造
	12101511	工业机械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2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C3524	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机械、金属结构、机械配件、工业自动化系统、软件，相关的售后及技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专业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多系列数控制造装备、智能工作站和自动化生产线。公司主营产品为封边机、数控钻孔中心、数控开料机、裁板锯等系列产品及智能工作站、自动化生产线等，广泛应用于定制家具、组合橱柜、木门、地板的生产制造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豪德数控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51,00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交易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2018年修正本）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642,266.67
刘敬溪	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1,333,333.33

注：豪顺意系实际控制人刘敬盛控制的合伙企业且为豪德数控员工持股平台，刘敬溪系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之一致行动人，均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此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豪顺意中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照《公司法》（2018年修正本）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锁定。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做市商	挂牌前12个月内受让自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而获得有限售条件股票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数量（股）	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股）
1	刘敬盛	22,000,000.00	43.14%	是	是	否	-	-	-	-	5,500,000.00
2	万艳	16,000,000.00	31.37%	是	是	否	-	-	-	-	4,000,000.00
3	王德发	2,938,000.00	5.76%	是	否	否	-	-	-	-	734,500.00
4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0,000.00	4.43%	否	是	否	-	-	-	-	617,733.33
5	刘敬溪	2,000,000.00	3.92%	否	是	否	-	-	-	-	666,666.67
6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0,000.00	3.80%	否	否	否	-	-	-	-	1,940,000.00
7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	1,940,000.00	3.80%	否	否	否	-	-	-	-	1,940,000.00

	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广东顺德德驰跟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0	1.25%	否	否	否	-	-	-	-	640,000.00
9	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0	1.25%	否	否	否	-	-	-	-	640,000.00
10	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400.00	0.89%	否	否	否	-	-	-	-	456,400.00
11	北京盛世云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85,600.00	0.36%	否	否	否	-	-	-	-	185,600.00
合计	-	51,000,000.00	100.00%	-	-	-	-	-	-	-	17,320,900.00

（四）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是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	□是 √否

		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 是 ☐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 是 ☒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5,1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2.22	3,49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3.46	3,194.04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规定的挂牌条件：“除本规则第二十条规定的公司外，其他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94.04 万元和 7,073.4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4.9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相关要求。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2.22	3,49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73.46	3,194.04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7%	3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5%	32.61%
		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	36.08%	

		者为计算依据)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5,100.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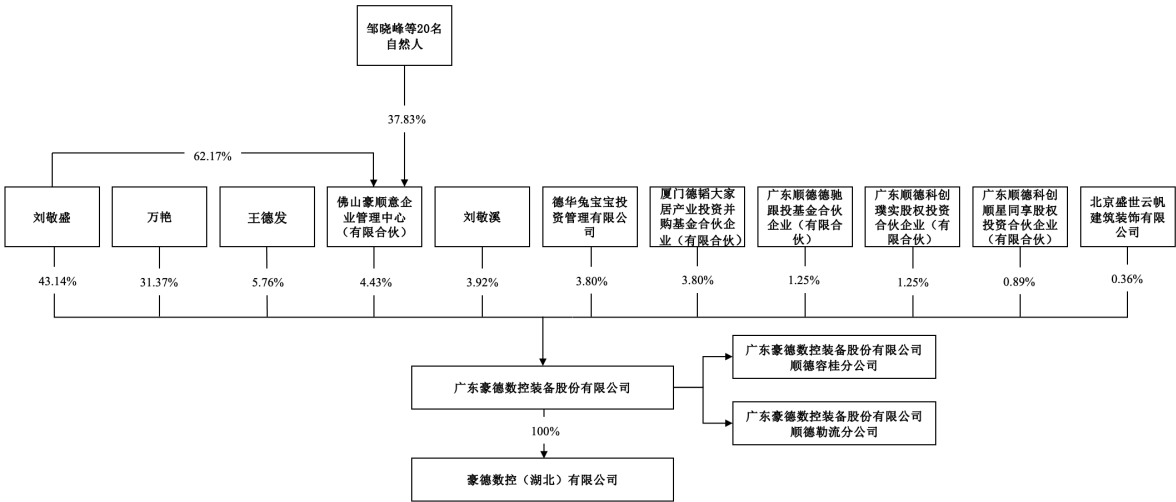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拟进入全国股转系统的市场层级为创新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00 万元”。

公司最近两年，即 2022 年度、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194.04 万元和 **7,073.4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00 万元，最近 2 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6.08%**，不低于 6%；公司最近一期末，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额为 5,100.00 万元，不少于 2,000.00 万元。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符合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相关规定。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刘敬盛直接持有公司 2,200 万股股份，通过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0.4967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340.496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刘敬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 年 9 月 2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华远工商公司；1994 年 8 月至 1996 年 8 月，就职于香港金田木业机械有限公司；1996 年 10 月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香港天丰木业机械有限公司；1998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就职于中国林业机械公司广州分公司；2001 年 8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广州金林通贸易有限公司；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就职于	

佛山市豪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刘敬盛、万艳，刘敬盛、万艳系夫妻关系。刘敬盛直接持有公司 2,200 万股股份，通过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140.4967 万股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2,340.4967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45.89%；万艳直接持有公司 1,6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1.37%，两人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77.2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刘敬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5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广州华远工商公司；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香港金田木业机械有限公司；1996年10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香港天丰木业机械有限公司；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中国林业机械公司广州分公司；2001年8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广州金林通贸易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豪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序号	2
姓名	万艳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47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副总经理、董事
职业经历	1999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马氏木工机械公司,担任销售;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顺德市伦教镇金林木工机械经营部,担任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豪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为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关系的时间期限(如有):长期,2003年12月10日至无

一致行动关系的其他情况:

刘敬盛与万艳为配偶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刘敬溪系刘敬盛胞弟,刘敬盛担任豪顺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豪顺意持有公司226.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43%。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刘敬溪、豪顺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刘敬盛	22,000,000.00	43.14%	自然人	否
2	万艳	16,000,000.00	31.37%	自然人	否
3	王德发	2,938,000.00	5.76%	自然人	否
4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0,000.00	4.43%	合伙企业	否
5	刘敬溪	2,000,000.00	3.92%	自然人	否
6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0,000.00	3.80%	有限公司	否
7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00.00	3.80%	合伙企业	否
8	广东顺德德驰跟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0	1.25%	合伙企业	否
9	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00.00	1.25%	合伙企业	否
10	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400.00	0.89%	合伙企业	否

合计	-	50,814,400.00	99.64%	-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1、刘敬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万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夫妻关系，刘敬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刘敬溪（公司技术部经理）系兄弟关系；

2、刘敬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2.17% 份额。

3、广东顺德德驰跟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处于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

除此以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 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6RYUTXE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敬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熹涌大道东 5 号三楼之三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刘敬盛	1,865,000.00	1,865,000.00	62.17%
2	覃兆翠	90,000.00	90,000.00	3.00%
3	邹晓锋	90,000.00	90,000.00	3.00%
4	胡艳红	75,000.00	75,000.00	2.50%
5	李毅	70,000.00	70,000.00	2.33%
6	洪家乐	70,000.00	70,000.00	2.33%
7	吴兆良	70,000.00	70,000.00	2.33%
8	陈晓林	60,000.00	60,000.00	2.00%
9	梁子欢	60,000.00	60,000.00	2.00%
10	卢慧军	55,000.00	55,000.00	1.83%
11	王漠伟	55,000.00	55,000.00	1.83%

12	苏景位	50,000.00	50,000.00	1.67%
13	刘胜	50,000.00	50,000.00	1.67%
14	卢丽花	50,000.00	50,000.00	1.67%
15	尤庆添	45,000.00	45,000.00	1.50%
16	陈武发	45,000.00	45,000.00	1.50%
17	何艳平	40,000.00	40,000.00	1.33%
18	曾考英	40,000.00	40,000.00	1.33%
19	雷启林	40,000.00	40,000.00	1.33%
20	李胜军	40,000.00	40,000.00	1.33%
21	金彭飞	40,000.00	40,000.00	1.33%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100.00%

(2)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0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2B73PJ1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陆利华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舞阳街道科源路10号4幢2-101号（莫干山国家高新区）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
合计	-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

(3)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15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12MA34CXU10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厦门市同安区西洲路3003号104室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厦门市建潘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50.00%

	司			
2	厦门同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0.00	90,000,000.00	30.00%
3	厦门华瑞中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15.00%
4	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5.00%
合计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100.00%

(4) 广东顺德德驰跟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顺德德驰跟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3 年 3 月 1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CA2G9H9F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顺德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10 楼 1005-15 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99.90%
2	广东顺德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0.10%
合计	-	100,100,000.00	100,100,000.00	100.00%

(5) 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11 月 19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8D1FF5B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 3 号顺科置业大厦 10 楼 1005-7 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广东顺德科创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00	75,000,000.00	50.00%
2	佛山市顺德区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30.00%
3	广东顺控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29,000,000.00	29,000,000.00	19.33%
4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0.67%
合计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6） 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年3月3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6MA566EN09J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逢沙村智城路3号顺科置业大厦10楼1005-9室（住所申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德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8,000,000.00	158,000,000.00	79.00%
2	广东顺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20.00%
3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1.00%
合计	-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

（7） 北京盛世云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盛世云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年8月8日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BW6XQY2Q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杜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双营路11号院4号楼3层4单元304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杜彭	450,000.00	450,000.00	90.00%
2	钟原	50,000.00	50,000.00	10.00%
合计	-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机构股东中，存在 4 名私募股东，具体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1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7 月 28 日	SLM146	厦门德韬金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广东顺德德驰跟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3 年 5 月 29 日	SZY827	广东顺德高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12 月 29 日	STP522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4	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1 年 6 月 7 日	SQP734	广东顺德科创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存在曾经签署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主要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科创顺星（以下称“甲方”或“投资方”）与公司的股东刘敬盛、万艳（以下统称“乙方”）签订了《增资协议》，北京盛世云帆、科创璞实、厦门德韬、德驰跟投、德华兔宝宝（以下称“甲方”或“投资方”）分别与公司的股东刘敬盛、万艳（以下统称“乙方”）分别就其《增资协议》签订了《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三》，就股份回购、业绩补偿、反稀释权及共同出售权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具体签署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权利人	义务人	主要特殊投资条款	是否已清理
1	科创顺星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22.6.22	科创顺星	公司、刘敬盛、万艳	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	是
2	德华兔宝宝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一》	2023.07.15	德华兔宝宝	刘敬盛、万艳	股份回购、业绩对赌补偿、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	是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	2023.07.15				

3	厦门德韬	充协议二》		厦门德韬	刘敬盛、 万艳	股份回购、业绩对赌补偿、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	是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三》	2024.03.01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一》	2023.07.15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二》	2023.07.15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三》	2024.01.15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一》	2023.07.15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二》	2023.07.15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三》	2024.01.25				
5	德驰跟投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一》	2023.07.15	德驰跟投	刘敬盛、 万艳	股份回购、业绩对赌补偿、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	是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二》	2023.07.15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三》	2024.01.25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一》	2023.07.15				
6	盛世云帆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二》	2023.07.15	盛世云帆	刘敬盛、 万艳	股份回购、业绩对赌补偿、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	是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三》	2024.01.25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一》	2023.07.15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二》	2023.07.15				

2、特殊投资条款的主要内容

投资方	协议名称	主要条款	主要内容
科创顺星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反稀释权	1、在公司 IPO 申报之前，若公司未来发行新股时（包括但不限于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法律形式的证券，但不包括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股份/期权），新投资方认购新股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对应的每股价格，应获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要求根据该新发行价

			格所确定的公司估值调整其在公司的股权占比或通过其他方式，以抵消、防止因新融资价格低于本次认购价格所引起的摊薄。
			2、在本轮增资中，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上各方的关联方给予任一新增股东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共同出售权	1、自公司完成工商备案之日起，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实体转让其股权时，须得到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同等条件向该等意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受让方不愿意购买因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增加的额外股权，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相应减少其出售的股权，以使得投资方得以将其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出售给受让方。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投资方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必要程序并获通过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本条规定。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质押等其他行为。
北京盛世云帆、科创璞实、厦门德韬、德驰跟投、德华兔宝宝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一》	股份回购	1、乙方（刘敬盛、万艳）承诺豪德数控于（1）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IPO申报；（2）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格上市；若由于国家或证监会对市场主体上市政策进行调整影响企业上市或上市时间的，双方同意顺延企业上市回购时间，顺延时间以政策调整时间为准。 2、如果豪德数控未完成上述第1条约定的任一承诺，甲方（即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年化单利8%回购甲方持有的豪德数控的全部股份，股份回购款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款金额=甲方对豪德数控增资总额+（甲方对豪德数控增资总额*8%*投资天数/365）-甲方自豪德数控取得的股息、红利-甲方自豪德数控或其股东处取得的补偿款（如有） 本协议所称投资天数指甲方增资款到达豪德数控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完毕赎回款之日止。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股份回购通知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履行完股份回购义务并支付完股份回购款；同时甲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甲方配合乙方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所需的手续。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权利不受时间限制，符合回购条件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 如乙方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回购义务的（以支付回购价款为准），乙方除按照8%的年化利率持续计算回购价款外，还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至付清为止。
	《关于广东豪德	业绩对赌补偿	1、乙方承诺豪德数控2023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不低于5,000.00万元（审计报告应由豪德数控聘请各方认可的

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二》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若公司发生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净利润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为准。如果豪德数控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5,000.00 万元,则乙方应给予甲方现金补偿,应补偿的金额=(5000-实际净利润数)÷5000×甲方本次投资额,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告知其应履行补偿义务,乙方补偿后本条款责任义务自动终止;如果豪德数控 2023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高于 5,000.00 万元,则乙方无需向甲方补偿,本条款责任义务自动终止。甲方要求乙方补偿的权利不受时间限制,符合补偿条件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履行补偿义务。 如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补偿通知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补偿义务的(以支付补偿价款为准),乙方除补偿价款外,还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至付清为止。
	反稀释权	2、乙方承诺在公司 IPO 申报之前,若公司未来发行新股时(包括但不限于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法律形式的证券,但不包括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股份/期权),新投资方认购新股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对应的每股价格,应获得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要求根据该新发行价格所确定的公司估值调整其在公司的股权占比或通过其他方式,以抵消、防止因新融资价格低于本次认购价格所引起的摊薄。
		3、乙方承诺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上各方的关联方给予任一新增股东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共同出售权	4、乙方承诺自公司完成工商备案之日起到公司上市前,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实体转让其股权时,须得到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同等条件向该等意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受让方不愿意购买因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增加的额外股权,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相应减少其出售的股权,以使得投资方得以将其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出售给受让方。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投资方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必要程序并获通过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本条规定。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质押等其他行为。 公司上市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按照法律规定和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正常转让及减持。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三》	增加上市证券交易所	将《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一》中豪德数控拟上市证券交易所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外,增加北京证券交易所。

3、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

2024 年,刘敬盛、万艳分别与德华兔宝宝、厦门德韬、科创璞实、德驰跟投、盛世云帆签署《关

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四》，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投资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德华兔宝宝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四》	2024.03.02	1、自《补充协议四》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效力终止。上述补充协议效力终止即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相应的任何义务，且互相不承担任何与《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相关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科创璞实		2024.01.26	2、如豪德数控未能于：（1）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的IPO申报；（2）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合格上市（由于国家或中国证监会对市场主体上市政策进行调整影响企业上市时间，各方同意顺延企业上市时间的除外）；（3）豪德数控的上市申请被审核机构否决、终止，或豪德数控撤回上市申请。则于上述情形触发之日起，除《补充协议二》第1条业绩对赌补偿条款外，《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和《补充协议三》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各方均有权按照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并应当履行相关义务。
德驰跟投			
厦门德韬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四》	2024.01.17	1、自《补充协议四》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效力终止。上述补充协议效力终止即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相应的任何义务，且互相不承担任何与《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相关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如豪德数控未能于：（1）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的IPO申报；（2）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合格上市（由于国家或中国证监会对市场主体上市政策进行调整影响企业上市时间，各方同意顺延企业上市时间的除外）。则于上述任意情形触发之日，厦门德韬有权选择自动恢复《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三》项下关于刘敬盛、万艳回购厦门德韬持有的全部豪德数控股份的条款，厦门德韬有权要求刘敬盛、万艳按《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履行回购义务。
盛世云帆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四》	2024.01.26	1、自《补充协议四》签订之日起，《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效力终止。上述补充协议效力终止即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相应的任何义务，且互相不承担任何与《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及《补充协议三》相关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2、如豪德数控未能于：（1）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的IPO申报；（2）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海证券交

			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合格上市（由于国家或中国证监会对市场主体上市政策进行调整影响企业上市时间，各方同意顺延企业上市时间的除外）。则于上述情形触发之日起，盛世云帆有权选择自动恢复《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三》项下关于刘敬盛、万艳回购盛世云帆持有的全部豪德数控股份的条款，要求刘敬盛、万艳按约履行回购义务。
--	--	--	---

2024年5月，刘敬盛、万艳、刘敬溪、王德发、豪顺意、公司与科创顺星签署《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一》和《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二》；刘敬盛、万艳、刘敬溪、王德发、豪顺意、公司、科创顺星分别与德华兔宝宝、厦门德韬、科创璞实、德驰跟投、盛世云帆签署《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五》，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投资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科创顺星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一》	2024.05.08	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增资协议》“第八条反稀释条款”和“第九条股权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条款自始无效。 各方确认，本协议签署前，上述自始无效条款从未被行使或被触发，亦不存在被违反的情形，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自始无效条款对各方均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均不再享有上述自始无效条款项下的任何权利、也不再承担相应的任何义务，且互相不承担任何与上述自始无效条款相关的违约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豪德数控未能于：（1）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的IPO申报；（2）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合格上市（由于国家或中国证监会对市场主体上市政策进行调整影响企业上市时间，各方同意顺延企业上市时间的除外）；（3）豪德数控的上市申请被审核机构否决、终止，或豪德数控撤回上市申请。 则于上述情形触发之日，《增资协议》第八条“反稀释条款”和第九条“股权转让限制及共同出售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继续履行，各方有权按照约定行使相关权利并应当履行相关义务。
科创顺星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二》	2024.05.13	各方一致同意，将《增资协议》“第十条 知情权及监督权”内容变更如下：“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公司应当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障投资方享有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的权利，甲方（即投资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查阅、复制等各项股东权利。”
北京盛世云帆、科创璞实、厦门德韬、德驰跟投、德华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	2024.05.13	各方一致同意，将《增资协议》“第八条 知情权及监督权”内容变更如下：“本次增资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和公司应当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保障投资方享有经营管理的知情权和进行监督

兔宝宝	充协议五》		的权利，甲方（即投资人）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查阅、复制等各项股东权利。”
-----	-------	--	--

2024 年 6 月，刘敬盛、万艳与德华兔宝宝签署《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六》；2024 年 7 月，刘敬盛、万艳、刘敬溪、王德发、豪顺意、公司与科创顺星签署《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三》，刘敬盛、万艳分别与德华兔宝宝、科创璞实、德驰跟投签署《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六》，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投资人	协议名称	签署时间	主要内容
科创顺星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三》	2024.07.12	各方一致同意，如《补充协议一》第一条约定的情形触发，则于触发之日，甲方（即投资人）恢复享有的《增资协议》第八条反稀释条款变更为“1.在公司 IPO 申报之前，若公司未来发行新股时（包括但不限于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法律形式的证券，但不包括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股份/期权），新投资方认购新股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对应的每股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一（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丁方一（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艳）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抵消因新融资价格低于本次认购价格所引起的摊薄。”
科创璞实、德驰跟投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六》	2024.07.12	各方一致同意，如《补充协议四》第二条约定的情形触发，则于触发之日，甲方（即投资人）恢复享有的《补充协议二》第 2 条约定的权利变更为“乙方承诺在公司 IPO 申报之前，若公司未来发行新股时（包括但不限于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法律形式的证券，但不包括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股份/期权），新投资方认购新股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对应的每股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抵消因新融资价格低于本次认购价格所引起的摊薄。”
德华兔宝宝	《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增资补充协议六》	2024.6.30	同时，于《补充协议四》第二条约定的情形触发之日，甲方不可撤销地自动放弃对《补充协议二》第 3 条“乙方承诺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以上各方的关联方给予任一新增股东的权利优于本协议投资方享有的权利的，则本协议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的行使，且不再恢复享有。 除本补充协议上述变更事项外，在《补充协议四》第二条约定的情形触发时，其他条款的效力自动恢复事宜仍按照《补充协议四》第二条约定履行。

上述补充协议签署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股东之间不存在特殊权利条款，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投资方之间回购权、反稀释权、共同出售权等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权利条款。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权利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投资人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指引第 1 号》要求
-----	------	------	----------------------

科创顺星	反稀释权	如豪德数控未能于：（1）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的IPO申报；（2）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合格上市（由于国家或中国证监会对市场主体上市政策进行调整影响企业上市时间，各方同意顺延企业上市时间的除外）；（3）豪德数控的上市申请被审核机构否决、终止，或豪德数控撤回上市申请。则于上述情形触发之日，反稀释条款和共同出售权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并继续履行。 反稀释条款：在公司IPO申报之前，若公司未来发行新股时（包括但不限于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法律形式的证券，但不包括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股份/期权），新投资方认购新股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对应的每股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丙方一（即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和丁方一（即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艳）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抵消因新融资价格低于本次认购价格所引起的摊薄。	符合。该条款触发后产生的是现金补偿义务，补偿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不作为该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不属于《挂牌指引第1号》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共同出售权	自公司完成工商备案之日起，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实体转让其股权时，须得到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同等条件向该等意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受让方不愿意购买因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增加的额外股权，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相应减少其出售的股权，以使得投资方得以将其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出售给受让方。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投资方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必要程序并获通过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本条规定。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质押等其他行为。	符合。该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不作为该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不属于《挂牌指引第1号》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北京盛世云帆、厦门德韬	股份回购	1、如豪德数控未能于：（1）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的IPO申报；（2）2027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合格上市（由于国家或中国证监会对市场主体上市政策进行调整影响企业上市时间，各方同意顺延企业上市时间的除外）。	符合。如发生该条款规定的触发情况，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不作为该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限制

		2、则于上述情形触发之日起，甲方（即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刘敬盛、万艳）按照年化单利 8%回购甲方持有的豪德数控的全部股份，股份回购款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款金额=甲方对豪德数控增资总额+（甲方对豪德数控增资总额*8%*投资天数/365）-甲方自豪德数控取得的股息、红利-甲方自豪德数控或其股东处取得的补偿款（如有） 本协议所称投资天数指甲方增资款到达豪德数控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完毕赎回款之日止。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股份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股份回购义务并支付完股份回购款；同时甲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甲方配合乙方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所需的手续。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权利不受时间限制，符合回购条件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 如乙方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回购义务的（以支付回购价款为准），乙方除按照 8%的年化利率持续计算回购价款外，还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至付清为止。	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不属于《挂牌指引第 1 号》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科创璞实、德驰跟投、德华兔宝宝	股份回购	1、如豪德数控未能于：（1）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的 IPO 申报；（2）202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合格上市（由于国家或中国证监会对市场主体上市政策进行调整影响企业上市时间，各方同意顺延企业上市时间的除外）；（3）豪德数控的上市申请被审核机构否决、终止，或豪德数控撤回上市申请。 2、则于上述任意情形触发之日，甲方（即投资人）有权要求乙方（刘敬盛、万艳）按照年化单利 8%回购甲方持有的豪德数控的全部股份，股份回购款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回购款金额=甲方对豪德数控增资总额+（甲方对豪德数控增资总额*8%*投资天数/365）-甲方自豪德数控取得的股息、红利-甲方自豪德数控或其股东处取得的补偿款（如有） 本协议所称投资天数指甲方增资款到达豪德数控账户之日起至乙方实际支付完毕赎回款之日止。	符合。如发生该条款规定的触发情况，回购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不作为该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触发条件不与公司市值挂钩，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不属于《挂牌指引第 1 号》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回款之日止。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股份回购通知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履行完股份回购义务并支付完股份回购款；同时甲乙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甲方配合乙方完成股权转让工商登记所需的手续。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权利不受时间限制，符合回购条件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 如乙方在甲方发出回购通知之日起的 30 个工作日内未履行回购义务的（以支付回购价款为准），乙方除按照 8% 的年化利率持续计算回购价款外，还应当按照应付未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五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计至付清为止。	
	反稀释权	乙方承诺在公司 IPO 申报之前，若公司未来发行新股时（包括但不限于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债或认股权等各种法律形式的证券，但不包括根据经董事会批准的届时的股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股份/期权），新投资方认购新股的每股价格低于投资方本次增资对应的每股价格，投资方有权要求乙方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抵消因新融资价格低于本次认购价格所引起的摊薄。	符合。该条款触发后产生的是现金补偿义务，补偿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不作为该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不属于《挂牌指引第 1 号》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共同出售权	自公司完成工商备案之日起，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直接或间接向任何实体转让其股权时，须得到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投资方有权选择按照同等条件向该等意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如受让方不愿意购买因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而增加的额外股权，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相应减少其出售的股权，以使得投资方得以将其行使共同出售权的股权出售给受让方。如果受让方拒绝购买投资方的股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向该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公司的任何股权。根据交易文件的约定履行必要程序并获通过的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不适用本条规定。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从事可能导致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变化的股权质押等其他行为。	符合。该条款义务承担主体为实际控制人，公司不作为该条款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亦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等情况，不属于《挂牌指引第 1 号》规定需要清理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投资公司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的特殊投资条款均已附条件终止，存在附条件恢复的特殊投资条款，该等恢复后的特殊权利条款均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要求，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

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3、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刘敬盛	是	否	自然人
2	万艳	是	否	自然人
3	王德发	是	否	自然人
4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是	员工持股平台
5	刘敬溪	是	否	自然人
6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否	有限公司
7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8	广东顺德德驰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9	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10	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私募基金
11	北京盛世云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是	否	有限公司

4、 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佛山市豪伟德机械有限公司由刘敬伟与万艳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上述出资经由佛山市德和盛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德和盛验字[2014]第 B1028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4年3月18日，豪德有限取得了由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核发的440681000525511号《营业执照》。

豪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万艳	45.00	90.00
2	刘敬伟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2022年10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审字[2022]001883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豪德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715.38万元。

2022年11月16日，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出具“深亿通评报字（2022）第1122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豪德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2,569.04万元。

2022年10月31日，豪德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审计的截至2022年8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10,715.38万元为基准，按照1:0.1065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1,141.3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超出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22年11月3日，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2]00080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2年11月19日，豪德数控已收到各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141.36万元。

2022年12月6日，豪德数控取得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公司整体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刘敬盛	550.00	48.19
2	万艳	400.00	35.05
3	刘敬溪	50.00	4.38
4	王德发	73.45	6.44
5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50	4.95
6	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	1.00
合计		1,141.36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报告期期初股本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豪德有限股权结构和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敬盛	550.00	48.67
2	万艳	400.00	35.40
3	刘敬溪	50.00	4.43
4	王德发	73.45	6.50
5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50	5.00
合计		1,129.95	100.00

2、2022 年 7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2 年 6 月 22 日，豪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29.95 万元变更为 1,141.36 万元。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25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1.41 万元，其余 238.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价格为 21.91 元/股。

深圳市睿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本次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睿林验字[2024] 000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豪德有限已收到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41 万元，其余 238.59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2 年 7 月 4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豪德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豪德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敬盛	550.00	48.19
2	万艳	400.00	35.05
3	刘敬溪	50.00	4.38
4	王德发	73.45	6.44
5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50	4.95
6	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	1.00
合计		1,141.36	100.00

3、2023 年 8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7 月 15 日，豪德数控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41.36 万

元变更为 1,275.00 万元。其中，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134.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8.50 万元，其余 2,08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2,134.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8.50 万元，其余 2,085.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顺德德驰跟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704.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余 68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 704.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余 688.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北京盛世云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204.16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4.64 万元，其余 199.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价格为 44.00 元/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股东出资情况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3]000523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8 月 1 日，豪德数控已收到各股东新增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3.64 万元，其余 5,746.5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3 年 8 月 1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豪德数控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豪德数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敬盛	550.00	43.14
2	万艳	400.00	31.37
3	王德发	73.45	5.76
4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6.50	4.43
5	刘敬溪	50.00	3.92
6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50	3.80
7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50	3.80
8	广东顺德德驰跟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1.25
9	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	1.25
10	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1	0.89
11	北京盛世云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4.64	0.36
合计		1,275.00	100.00

4、2023 年 8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本公司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75.00 万元增加到 5,100.00 万元。鉴于引入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顺德德驰跟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北京盛世云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五位股东共产生股本溢价 5,746.52 万元，本次计划将其中的 3,825.00 万元用于转增股本，由全体股东按各自持股比例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5,100.00 万股。

2023 年 8 月 29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豪德数控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豪德数控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敬盛	2,200.00	43.14
2	万艳	1,600.00	31.37
3	王德发	293.80	5.76
4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26.00	4.43
5	刘敬溪	200.00	3.92
6	德华兔宝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4.00	3.80
7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4.00	3.80
8	广东顺德德驰跟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	1.25
9	广东顺德科创璞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0	1.25
10	广东顺德科创顺星同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4	0.89
11	北京盛世云帆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18.56	0.36
合计		5,100.00	100.00

自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均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并履行了决策程序、企业变更登记，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1）2021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与其他 9 名员工签订《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豪

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豪顺意”）员工持股平台，将其作为载体，对员工进行激励；豪顺意以货币方式出资 3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56.50 万元，其余 243.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增资价格为 5.31 元/股，定价系依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5,046.6586 万元为依据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豪顺意设立时，合伙人均为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条件且已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

2021 年 7 月 21 日，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豪顺意核发了《非法人企业营业执照》。

豪顺意设立时合伙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担任公司职务
1	刘敬盛	282.00	94.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邹晓锋	2.00	0.6667%	封边机机械工程科长
3	陈晓林	2.00	0.6667%	软件设计科长
4	梁子欢	2.00	0.6667%	数控机械工程科长
5	刘胜	2.00	0.6667%	技术部-电气工程科长
6	雷启林	2.00	0.6667%	喷涂组科长
7	吴兆良	2.00	0.6667%	封边机机械工程科长
8	李胜军	2.00	0.6667%	物控科长
9	陈武发	2.00	0.6667%	数控机械工程科长
10	苏景位	2.00	0.6667%	电气工程科长
合计		300.00	100.00%	/

持股平台与各有限合伙人均约定了最低服务期限，根据《股权激励协议》，服务期均为自取得激励股份之日起六年。

（2）2021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8 月，公司与王德发签订《股权激励协议》，王德发以货币方式出资认缴公司 6.5% 的股份，出资金额为 39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73.45 万元，增资价格为 5.31 元/股。定价系依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5,046.6586 万元为依据并经协商一致确定。

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方	增资份额(万元)	增资价款（万元）	对应豪德有限持股比例
1	王德发	73.45	390.00	6.50%
合计		73.45	390.00	6.50%

此次股权激励所取得授予股权对应的服务期为自取得股权激励股份之日起至公司上市后一年。

(3) 2021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激励

2021 年 11 月，刘敬盛与邹晓峰等共 10 人签订了《变更决定书》，同意刘敬盛将其持有豪顺意 23.6667% 的份额转让给邹晓峰、陈晓林等 17 人。

2021 年 11 月 12 日，邹晓峰、陈晓林等共 17 人与刘敬盛签订《财产份额转让协议》。根据前述协议，刘敬盛将其持有的 71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前述人员，转让价格 1 元/财产份额（对应豪德有限价格为 5.31 元/股），定价系依据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 5,046.6586 万元为依据并经协商一致确定。2021 年 12 月，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

公司第三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豪顺意财产 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对应豪顺意出资 比例
1	刘敬盛	邹晓锋	7.00	7.00	2.3333%
2		陈晓林	4.00	4.00	1.3333%
3		梁子欢	4.00	4.00	1.3333%
4		刘胜	3.00	3.00	1.0000%
5		雷启林	2.00	2.00	0.6667%
6		吴兆良	5.00	5.00	1.6667%
7		李胜军	2.00	2.00	0.6667%
8		陈武发	2.50	2.50	0.8333%
9		苏景位	3.00	3.00	1.0000%
10		李毅	7.00	7.00	2.3333%
11		王漠伟	5.50	5.50	1.8333%
12		樊振全	4.00	4.00	1.3333%
13		曾考英	4.00	4.00	1.3333%
14		金彭飞	4.00	4.00	1.3333%
15		何艳平	4.00	4.00	1.3333%
16		李力	5.00	5.00	1.6667%
17		卢丽花	5.00	5.00	1.6667%
合计			71.00	71.00	23.6667%

此次股权激励所取得授予股权对应的服务期为自取得之日起六年。

(4) 2022 年 8 月，第四次股权激励

2022 年，樊振全和李力因个人原因离职，退出持股平台，樊振全将其持有豪顺意财产份额转让给胡艳红，李力将其持有豪顺意财产份额转让给胡艳红和卢慧军。

2022年4月29日，樊振全和胡艳红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3333%豪顺意财产份额共4万元转让给胡艳红，转让价格为1.2元/财产份额（对应豪德有限价格为6.37元/股），定价系依据参考公司彼时的净资产、净利润等各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

2022年6月20日，李力和胡艳红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1667%豪顺意财产份额共3.5万元转让给胡艳红，转让价格1.2元/财产份额（对应豪德有限价格为6.37元/股），定价系依据参考公司彼时的净资产、净利润等各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

同日，李力和卢慧军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0.5%豪顺意财产份额共1.5万元转让给卢慧军，转让价格1.2元/财产份额（对应豪德有限价格为6.37元/股），定价系依据参考公司彼时的净资产、净利润等各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

2022年7月，刘敬盛与邹晓峰等共18人签订了《变更决定书》，同意刘敬盛将其持有豪顺意1.3333%的份额转让给卢慧军；2022年7月6日，刘敬盛和卢慧军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3333%豪顺意财产份额共4万元转让给卢慧军，转让价格1.2元/财产份额（对应豪德有限价格为6.37元/股），定价系依据参考公司彼时的净资产、净利润等各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2022年8月，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

公司第四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豪顺意财产 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对应豪顺意出资 比例
1	刘敬盛	卢慧军	4.00	4.80	1.3333%
2	李力		1.50	1.80	0.5000%
3		胡艳红	3.50	4.20	1.1667%
4	樊振全		4.00	4.80	1.3333%
合计			13.00	20.60	4.3333%

此次股权激励所取得授予股权对应的服务期为自取得之日起六年。

（5）2023年10月，第五次股权激励

2023年9月，刘敬盛和邹晓峰等共18人签订了《变更决定书》，同意刘敬盛将其持有豪顺意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覃兆翠，2.3333%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洪家乐，1.5%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尤庆添。

2023年9月1日，刘敬盛和覃兆翠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3%豪顺意财产份额共9万元转让给覃兆翠，转让价格3.25元/财产份额（对应豪德数控价格为17.26元/股），定价系依据参考公司彼时的净资产、净利润等各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

同日，刘敬盛和洪家乐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2.3333%豪顺意财产份额共7万元转让给洪家乐，转让价格3.25元/财产份额（对应豪德数控价格为17.26元/股），定价系依据参

考公司彼时的净资产、净利润等各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

同日，刘敬盛和尤庆添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1.5%豪顺意财产份额共 4.5 万元转让给尤庆添，转让价格 3.25 元/财产份额（对应豪德数控价格为 17.26 元/股），定价系依据参考公司彼时的净资产、净利润等各方面因素后协商确定。2023 年 10 月，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了《股权激励协议》。

公司第五次股权激励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对应豪顺意财产 份额（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对应豪顺意出资 比例
1	刘敬盛	覃兆翠	9.00	29.25	3.0000%
2		洪家乐	7.00	22.75	2.3333%
3		尤庆添	4.50	14.625	1.5000%
合计			20.50	66.625	6.8333%

此次股权激励所取得授予股权对应的服务期为自取得之日起六年。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豪顺意各合伙人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入伙时间	公司职务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刘敬盛	2021/07/29	董事长兼总经理	1,865,000.00	62.17%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邹晓锋	2021/07/29	封边机机械工程科长	9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3	胡艳红	2022/06/30	财务总监	75,000.00	2.50%	有限合伙人
4	吴兆良	2021/07/29	封边机机械工程科长	7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5	李毅	2021/11/12	湖北豪德执行经理	7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6	陈晓林	2021/11/12	软件设计科长	6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7	梁子欢	2021/11/12	自动化科长	60,0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8	卢慧军	2022/06/30	采购经理	55,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9	王漠伟	2021/11/12	工艺工程部经理	55,000.00	1.83%	有限合伙人
10	刘胜	2021/11/12	技术部-电气工程科长	5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1	苏景位	2021/07/29	电气工程科长	5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2	卢丽花	2021/11/12	销售经理	50,000.00	1.67%	有限合伙人
13	陈武发	2021/11/12	数控机械工程科长	45,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14	曾考英	2021/11/12	人事行政部经理	4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5	金彭飞	2021/11/12	售后服务科长	4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6	李胜军	2021/11/12	物控科长	4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7	何艳平	2021/11/12	审计经理	4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8	雷启林	2021/7/29	喷涂组科长	40,000.00	1.33%	有限合伙人
19	覃兆翠	2023/10/9	数控技术总监	90,000.00	3.00%	有限合伙人
20	尤庆添	2023/10/9	计划部经理	45,000.00	1.50%	有限合伙人
21	洪家乐	2023/10/9	技术部总监	70,000.00	2.33%	有限合伙人
合计	——			3,000,000.00	100.00%	——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豪顺意对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实施股权激励安排，由各激励对象通过持有豪顺意财产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公司对王德发实施股权激励，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安排，系回报老员工对公司做出的贡献，增强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员工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管理水平及经营能力的提升，提高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于 2021 年 7 月设立，其中刘敬盛股份支付费用于 2021 年一次性确认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其他有限合伙人股份支付费用按照约定的服务期限 6 年分摊确认并按照员工职务计入当期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制造费用和销售费用，未对报告期内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王德发股份支付费用按照预估的服务期限 6 年分摊确认并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同时，豪顺意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最终控制，该持股平台的设立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除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外，公司无其他已经制定或正在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安排，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事项。

（六）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年7月8日
住所	湖北省天门市小板镇纬七路交经十四路西南角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0.00 万元
主要业务	一般项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数控机床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餐饮管理,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主营业务一致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豪德数控持股 100.0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495.31
净资产	4,585.66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050.03
净利润	1,755.10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1家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	----

公司名称	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2-08-26
注销时间	2022-12-29
住所	天门市小板镇纬七路交经十四路西南角[自主承诺申报]
法定代表人	何玲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生产经营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豪德数控持股 70.00%，何玲婷持股 30.00%

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系公司为家具生产企业改造传统封边机而设立的子公司，未实际经营，因市场环境变化，为整合和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注销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注销过程中，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

（二） 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刘敬盛	董事长、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0 年 9 月	本科	-
2	万艳	董事、副总经理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	无	女	1977 年 6 月	本科	-
3	王德发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4 年 7 月	硕士	注册会计师
4	李毅	董事、湖北豪德执行经理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9 月	大专	-
5	胡进波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0 年 12 月	博士	正高级教授
6	徐志强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1 月	大专	注册会计师
7	樊华	独立董事	2022 年 11 月 19 日	2025 年 11 月 18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 月	硕士	法律职业资格

8	吴兆良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封边机机械工程师科长	2022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7年4月	大专	-
9	李胜军	监事、物控科长	2022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0年4月	中专	-
10	曾考英	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2022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女	1984年8月	本科	人力资源管理师一级
11	胡艳红	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19日	2025年11月18日	中国	无	男	1982年6月	本科	高级会计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刘敬盛	刘敬盛先生，男，1970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年7月至1994年7月，就职于广州华远工商公司；1994年8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香港金田木业机械有限公司；1996年10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香港天丰木业机械有限公司；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中国林业机械公司广州分公司；2001年8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广州金林通贸易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豪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2	万艳	万艳女士，女，1977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8月至2002年8月，就职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伦教马氏木工机械公司，担任销售；2002年10月至2004年12月，就职于顺德市伦教镇金林木工机械经营部，担任销售经理；2005年4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佛山市豪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德发	王德发先生，男，1974年7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03年10月至2004年5月，就职于广州市瑞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管理部部长；2004年5月至2009年5月，就职于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09年10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伊立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13年11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佛山托维环境亮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中山市微远创新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总经理；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就职于广东小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2年7月，就职于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总经理；2020年4月至2020年6月，就职于广东齐康贸易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	李毅	李毅先生，1986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于成都西华大学计算机应用与维护专业毕业。2007年至2019年6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区德昌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担任PMC经理；2019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副总经理兼生产总监、董事、湖北豪德执行经理。
5	胡进波	胡进波先生，1980年12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教学科研岗专职教师，

		教授；2022年7月至今，就职于阿斯星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担任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立邦长润发涂料有限公司战略顾问；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	徐志强	徐志强先生，1978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至今，就职于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任合伙人、管委会委员；现担任深圳市九问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7	樊华	樊华先生，1984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银行部律师；2010年6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海外法律部律师；2011年3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1年7月至2019年9月，就职于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证券部合伙人；2019年10月至2023年8月就职于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担任主任律师；2023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担任合伙人律师；2021年10月至今，担任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0月至今，担任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1月至今，担任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	吴兆良	吴兆良先生，1987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至2014年，就职于伦敦银晶玻璃机械厂，担任钳工；2014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历任封边机机械工程科长、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9	李胜军	李胜军先生，1980年4月出生，中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9年9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顺达电脑厂有限公司，担任仓库组长；2005年11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汉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物流组长；2010年8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顺德奔宇脚轮厂，担任成品仓主管；2012年4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广东亿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担任仓库主管；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物控科长、监事。
10	曾考英	曾考英女士，1984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1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惠州市璟源生物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0年8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惠州市盈业服饰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兼人事行政主管；2014年6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东祺服装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主管；2017年1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佛山市顺德区凯硕精密模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经理；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部经理、监事。
11	胡艳红	胡艳红先生，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6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4年7月至2016年9月，就职于广东省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6年10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广东永通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1年4月，就职于佛山市南海瑞泰机动车报废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21年5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4,557.28	28,770.7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302.37	11,805.1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5,302.37	11,805.16
每股净资产（元）	4.96	10.3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6	10.34
资产负债率	43.21%	58.97%
流动比率（倍）	1.78	1.31
速动比率（倍）	1.09	0.62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49,392.02	33,656.72
净利润（万元）	7,292.22	3,498.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292.22	3,49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73.46	3,194.0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073.46	3,194.04
毛利率	26.41%	23.79%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40.77%	35.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39.55%	3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5	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5	0.7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1	16.92
存货周转率（次）	3.37	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2,281.45	3,628.3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2.41	3.1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862.04	1,333.0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3.77%	3.96%

注：计算公式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以合并数据为基础）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总数
- 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10、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 - Sj \times Mj \div M_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P1/（S0+S1+Si×Mi÷M0 - Sj×Mj÷M0 - S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平安证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	021-38638197
传真	021-62078613
项目负责人	赵堃
项目组成员	陈曦、韩长林、胡博智、朱思明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宋征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1、22、23 层
联系电话	0755-82816698
传真	0755-82816898
经办律师	何煦、余苏、杨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建栋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 9 号广电金融中心 14F
联系电话	0755-88605026
传真	/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任鑫、袁隆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永安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六道3号联泰大厦1705
联系电话	0755-83225773
传真	/
经办注册评估师	蔡永安、马刚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专业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多系列数控制造装备、智能工作站和自动化生产线。公司主营产品为封边机、数控钻孔中心、数控开料机、裁板锯等系列产品及智能工作站、自动化生产线等，广泛应用于定制家具、组合橱柜、木门、地板的生产制造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
-----------------	--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专业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多系列数控制造装备、智能工作站和自动化生产线。公司主营产品为封边机、数控钻孔中心、数控开料机、裁板锯等系列产品及智能工作站、自动化生产线等，广泛应用于定制家具、组合橱柜、木门、地板的生产制造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4 年广东省先进制造业发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企业、2022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佛山市科技领军企业 100 强、佛山市细分龙头企业和创新型中小企业，同时荣获了中国木材与木制品流通协会科学技术奖（科技发明一等奖）、2022 “国际木工展”银奖、“企业质量信用 AAA”、“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和“广东省知名品牌”等多项殊荣。公司在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领域已深耕多年，在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等相关资质，且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承担了《数控木工裁板锯》、《数控木工五面多轴钻床》等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凭借优质、高效稳定的产品及优质的服务与下游行业的主要大型企业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如 TATA 木门、威法家居、红苹果、江山欧派、黎明国际等在板式家具制造行业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生产企业。

公司把握数控化、柔性化发展方向，持续更新升级智能化生产设备，从研发设计和应用场景等多角度对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进行不断的创新优化，成功推出激光封边机、智能工作站、自动化生产线等高端产品及服务，助力家居产业升级。公司将继续在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持续投入研发，以产品和技术创新推动公司发展。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为装备制造行业企业，专业从事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多系列数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智能工作站及自动化生产线，产品已覆盖板式家具生产的主要环节。

板式家具的一般生产流程如下所示：

裁板开料

定厚砂光

涂胶

组胚

胶压

表面装修

加工钻孔

加工成型

封边

裁边

对于板式家具生产企业来说，不同材质的板材生产工艺流程可能会有所不同，但是裁板开料、封边和钻孔是板式家具生产中最基本和关键的加工流程，裁板锯、开料机、封边机和钻孔中心是板式家具板材加工的核心机械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家具生产各环节的主要产品如下：

种类	类型	主要产品
单机设备	裁板开料系列	精密推台锯、电脑裁板锯、数控开料机
	封边系列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智能激光封边机
	钻孔系列	数控自动送料多排钻、六面钻数控钻孔中心
单工段设备连线	智能工作站	数控开料工作站、高效封边工作站、数控钻孔工作站
多工段设备连线	自动化生产线	

1、裁板开料系列

裁板开料作业，是指将人造板材料进行纵剖、横截。在家具制造过程中，板件的锯切速度和精准度标准如何，直接影响到人造板材的利用率、产品的成本和产能。通过裁板锯开料作业，可对各种人造板进行纵剖、横截或成角度的批量锯切加工，获得尺寸符合要求的板件，以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裁板锯、开料机是指用于将人造板材纵剖、横截的开料设备，是对板材进行剖切的通用设备，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公司的裁板锯、开料机系列产品主要包括精密推台锯、电脑裁板锯和数控开料机。

（1）精密推台锯



精密推台锯是家具生产中将板材进行精准裁切的智能化开料设备，具有高效、精密、安全和操作简单等优点。其采用双锯片装置，小锯负责划线，大锯负责开板，以保证板材不会产生崩边毛刺等现象。同时，为解决板材在裁切过程中的移位问题，其通过选用欧式大靠尺，有效保证板材切割过程中的稳定性和精密度。

（2）电脑裁板锯



电脑裁板锯是一款采用 PC 控制，可实现人机一体化操作的开料设备，通过在电脑屏幕上输入需要开料的数据，机器可自动完成对板材的精准裁切。公司的数控裁板锯采用先进的电脑控制界面，具有高效率和高精度的特点，可对板料的锯切过程进行实时监测和控制，并可自动优化裁板方案。该设备既能满足全屋定制单张锯切，也能适应批量板材多张叠切，是批量定制家具企业首选产品。

（3）数控开料机



传统开料是通过电子开料锯将一张整板经过纵向、横向裁切成不同规格的板材，适用于板材批量加工。而数控开料机集自动贴标、上料、正面开槽、异形加工、开料和出料于一体，可对板材进行定制化裁剪，适用于全屋定制板材开料。该设备除具有自动抓取、推送板材功能外，还可通过识别标签获取开料加工信息，自动调节加工参数，可实现板材的高效锯切作业。此外，数控开料机还可以多台组合成数控开料工作站，与家具设计拆单软件无缝对接，实现定制家具的自动化、智能化和信息化生产。

2、封边系列

封边作业，是指用封边材料将家具等部件的边缘封贴起来，可以较好地改善家具的外观质量，避免家具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边角部损坏、贴面层被掀起或剥落，同时可起到防水、封闭有害气体的释放等作用。家具产品的封边质量好坏，不仅影响家具的使用寿命、环保性能，还影响家具的整体质感和外观。封边机是指用封边材料将板式家具部件边缘进行封贴的加工设备，是人造板家具生产过程中对板材进行加工处理的关键设备，是板式家具机械的主要品种之一。公司的封边机系列产品主要包括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和智能激光封边机。

（1）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主要应用于衣柜、橱柜、办公家具等板式家具的封边工序，其利用涂胶辊轮将融化的胶黏剂均匀地涂布在待封边板材的封边部位，再由压辊施加压力将封边条压合在板材的边缘完成封边。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均采用两组快速上溶胶、两组四通道伺服送带、双精修、双刮边、双抛光、高速仿形等功能配置，并且运用高精度定位系统和自动调刀技术调节封边效果，能有效满足柔性化生产的加工需求。

（2）智能激光封边机



公司研发的激光封边机，利用激光装置代替原有的涂胶装置，在封边带与工件接触之前快速将封边带功能层激活熔化，通过压轮组将封边带压贴到工件上实现激光封边。与传统封边机相比，激光封边机无需胶水，就能实现无缝封边，避免了胶黏剂的挥发污染，具有无胶线、密封性高、粘性强等特点，可满足高端橱柜、卫浴柜等对于防水、耐高温以及环保的需求。同时，公司研发的激光封边机能完美兼容 ABS、PP、亚克力等各种带有功能层的激光封边带，且开机即用，无需加热等待，可极大提高封边效率。

3、钻孔系列

钻孔作业是通过准确加工大量的钻孔实现家具的拆装，其中家具所钻孔位的位置误差与孔径的精度是实现家具拆装的基本保证。公司生产的数控钻系列产品可完成板式家具板件的钻孔和铣型，实现对铰链孔、通孔、水平孔、灯带槽等不同规格和类型孔位的钻孔作业，主要包括六面钻数控钻孔中心和数控自动送料多排钻。

(1) 数控自动送料多排钻



数控自动送料多排钻主要适用于大批量工件钻孔，是一款高效、高自动化的钻孔设备，其采用皮带自动送料装置，上料快速方便，可同时进行板料的底面、顶面和侧面多方向自动钻孔加工作业。

(2) 六面钻数控钻孔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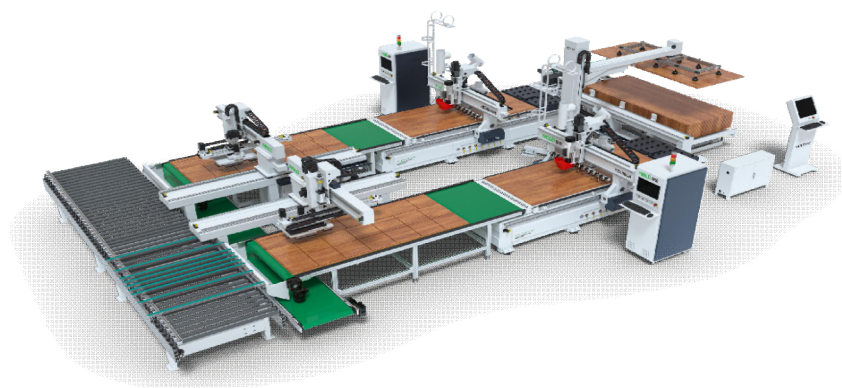


基于定制板式家具加工工艺要求，传统板件钻孔设备在不断适应大批量加工工艺基础上，还要完成多规格、不同类钻孔的加工工序。公司成功研发的六面钻数控钻孔中心是集综合效率、加工质量、坪效于一体的钻孔设备，通过配置钻包，可完成灯槽、线槽、拉米诺、乐扣、天地铰链等特殊孔位加工。此外，由于具备视觉条码识别、板件尺寸自动检测、加工路径模拟仿真、加工数据统计等多种功能，结合开放式软件对接接口，公司研发的数控钻孔中心主机仅需通过扫描板材的标签获取加工信息指令即可自动进行打垂直孔、侧孔、开槽等工序，全程不需人工技术性干预，可极大提高加工精度并实现自动化、智能化作业。

4、智能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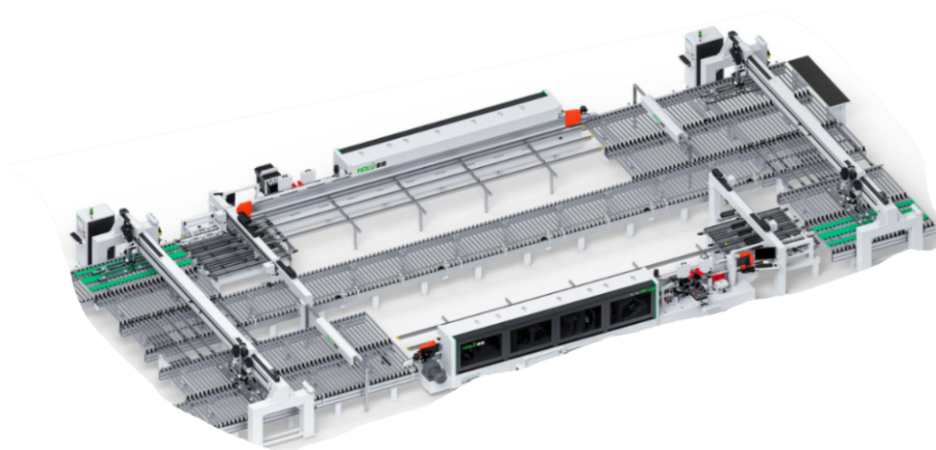
公司的智能工作站结合定制及成品家具生产对自动化、智能化、信息化需求，基于公司自研软件，主机产品以及系统集成优势，推出适用单工段自动化生产线，实现无人或少人操作，提升生产效率，加速推进家居企业智能制造升级。公司的智能工作站主要包括数控开料工作站、高效封边工作站和数控钻孔工作站。

(1) 数控开料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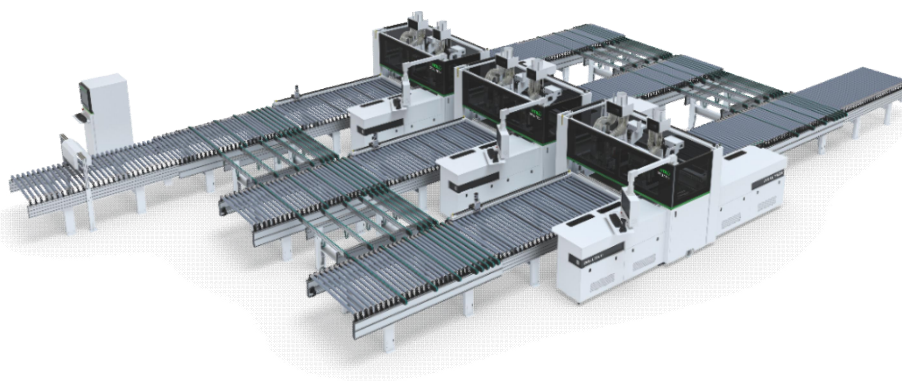
数控开料工作站是集自动贴标、高速柔性开料、自动上下料等工序于一体的数控开料设备。

(2) 高效封边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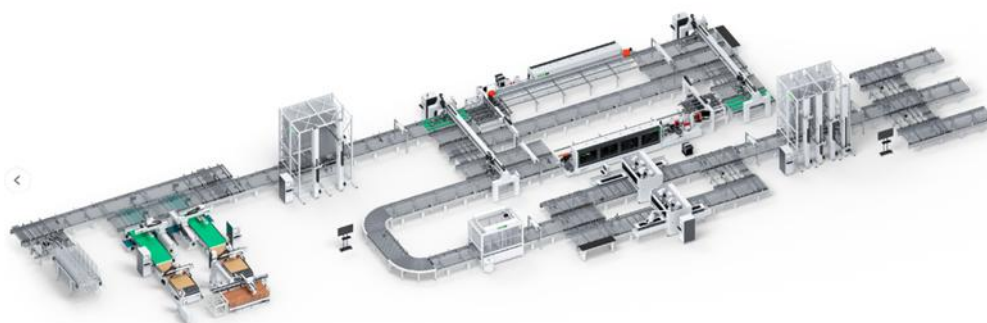
高效封边工作站采用两台封边机组成封边回转线，包括自动扫码、回转滚筒线、柔性封边等单元，工件一次通过即可完成多边封边。

(3) 数控钻孔工作站



数控钻孔工作站由多台多功能六面钻并联组成，通过扫描板件二维码获取加工信息，对板件进行打孔、开槽、异型切割等加工任务，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用工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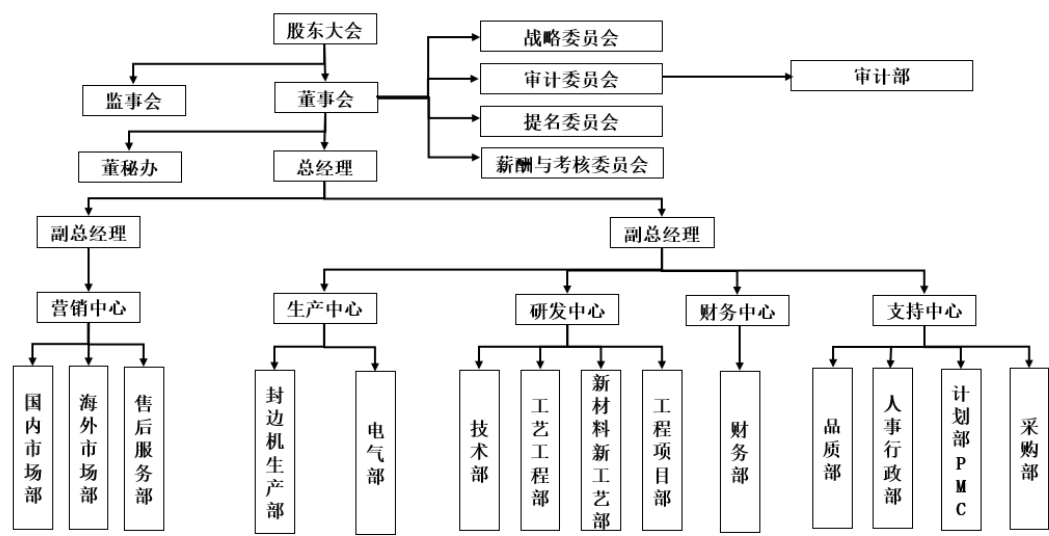
5、自动化生产线



自动化生产线是对客户厂区布局、产品工艺、生产流程、产能需求等进行整体规划，通过立体缓存仓以及进出料专用机器臂辅助将开料机、封边机或钻孔机等以智能分拣工作站串联起来，实现工件多工段的全自动化，大幅减少人工，提高生产效率，助推行业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转型升级。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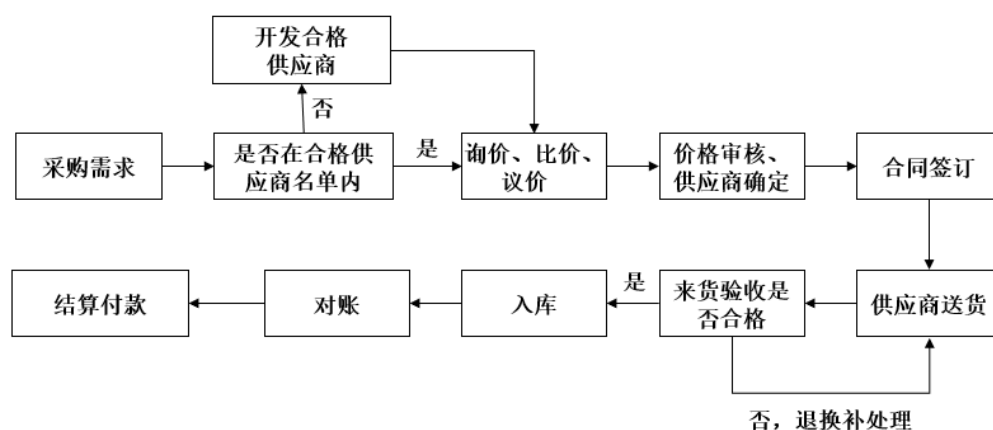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各有关部门及职能机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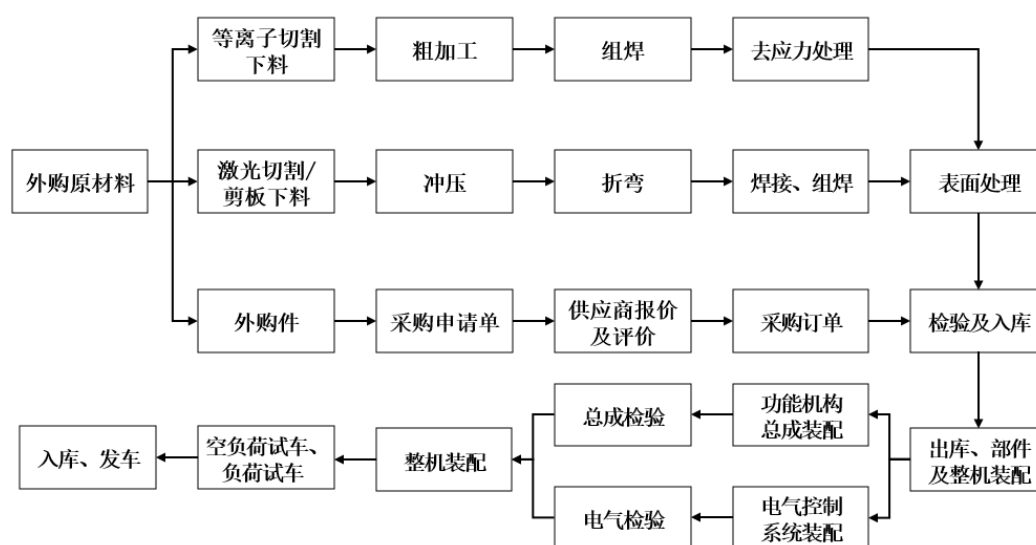
1、 流程图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包括采购流程、生产流程、销售流程以及研发流程，相关业务流程图如下：

(1) 采购流程



(2) 生产流程



①等离子切割、激光切割下料：中厚型钢板材使用等离子切割、激光切割的方式获取零件毛坯，用于进一步加工；

②粗加工：通过去除材料的方法获取需要的零件外形和表面粗糙度，零件经粗加工后和成品相比留有较小的加工余量；

③组焊：即组件焊接，指将两个或多个经焊接形成的结构组件进一步连接成一体的制造过程；

④去应力处理：利用退火炉消除机加工、焊接等工序在零件表面残留的应力而采取的处理措施，目的是为了保持或增强零部件的稳定性，获得更好的机械性能；

⑤剪板下料：薄型钢板使用剪板机剪切割的方式获取零件毛坯，用于进一步加工；

⑥冲压加工：薄板剪切下料后利用数控冲床的成型模具经编程自动加工后，取得一定形状及尺寸，用于进一步加工；

⑦折弯加工：经机床冲压或激光切割取得一定形状后经折弯取得一定形状的半成品，用于进一步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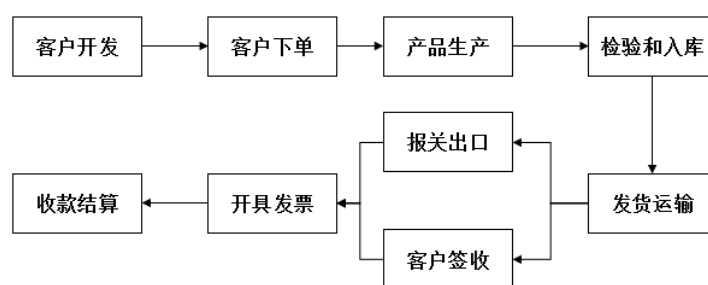
⑧焊接：即零部件焊接，指使用专门的焊接机器，连接两个或多个金属零件形成结构化组件的制造过程；

⑨表面处理：采用加温方式增强零件表面的防锈、耐磨性能而进行的处理方法，如氮化、发黑、氧化、镀铬、镀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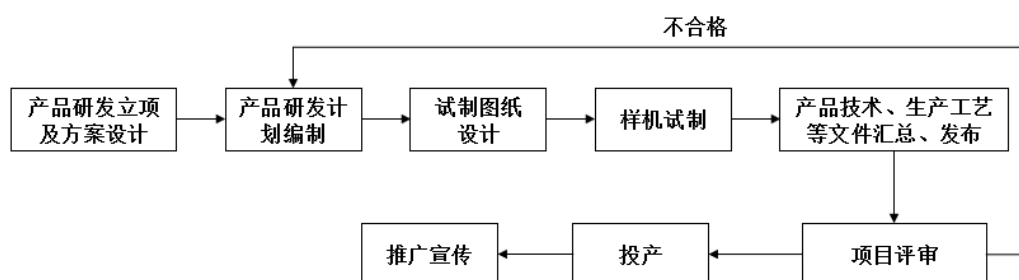
⑩出库、部件及整机装配：机加工零件完成检验合格后入库，装配人员到库房领件并办理出库手续，装配人员按照装配图纸进行部件及整机装配；

⑪空负荷试车、负荷试车：设备不带负载运转试车称为“空负荷试车”，设备带负载试车称为“负荷试车”。

（3）销售流程



（4）研发流程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 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 厂商与公司、股 东、董监高关联 关系	外协（或外 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 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 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 （或外包）厂 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 （或外包）业 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 （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 外包）业务总成 本比重		
1	京山共进精密 机械有限公司	无	维修改造	40.96	27.15%	9.82	13.00%	否	否
2	湖北太鑫锻造 有限公司	无	退火处理	34.81	23.07%	2.59	3.43%	否	否
3	京山金福机电 有限公司	无	维修改造	19.59	12.99%	0.75	0.99%	否	否
4	佛山市顺德区 普力登机械配 件有限公司	无	维修改造	10.52	6.97%	9.20	12.18%	否	否
5	佛山市顺德区 鸿达电镀有限 公司	无	电镀	4.99	3.31%	4.49	5.95%	否	否
6	佛山市三盾机 械有限公司	无	维修改造	-	0.00%	6.16	8.16%	否	否
7	佛山兴桥源机 电设备有限公 司	无	维修改造	0.47	0.31%	4.67	6.19%	否	否
8	其他	-	-	39.52	26.19%	37.85	50.11%	否	否
合计	-	-	-	150.86	100.00%	75.53	100.00%	-	-

注：注：报告期内前五大厂商单独列示，其他厂商合并列示。

具体情况说明

公司存在少量外协的情况，主要原因系公司将零部件维修改造、退火处理通过外协的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外协费用分别为 75.53 万元和 150.86 万元，公司委外加工整体金额较低。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电子锯控制和优化系统	现代的人机控制界面，对数控裁板锯各子系统进行实时控制和监测，对裁板方案进行优化以节约板料并提高锯切效率，可实时打印板料标签并与家具厂生产管理软件通信，是实现信息化生产的基础。	自主研发	裁板开料系列产品	是
2	一种基于裁板锯的板材厚度检测系统及方法	该技术主要用于电脑裁板锯的后上料机型，由于客户的板材有些比较薄，容易变形，厚度尺寸不准确，容易导致使用后上料时，推板出现错误；该技术采用电机和光栅尺结合，通过电机控制机构与板材的距离，然后由光栅尺读取板材厚度，解决问题。	自主研发	电脑裁板锯	是
3	用于异形板材的封边带修整装置	该技术主要用于异形板材在封边后的封边带修整，因为异形封边后，封边带的位置不一样，需要的机构也不同，所以需要特殊机构才能满足需求。	自主研发	封边机系列产品	是
4	智能激光封边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使用激光进行封边，代替传统胶水封边，做到无污染，高品质，并且产品质量稳定，不受环境影响，且开机即可使用。	自主研发	智能激光封边机	是
5	钻排气动锁紧装置	可以对钻排进行气动锁紧和解锁，钻排定位操作方便快捷，钻排钻孔过程中位置稳定。	自主研发	数控自动送料多排钻	是
6	五轴钻铣加工中心	市场上大部分钻铣加工中心都是四轴，本技术是增加一个加工轴，做到五轴加工，这样可以适应市场上大部分客户生产需求。	自主研发	六面钻数控钻孔中心	是
7	一种全自动六面钻加工主轴电机	在原有六面钻基础上改变主轴电机结构，一个主轴可以做垂直开槽也可以做侧开槽，满足了客户功能多样化的要求。	自主研发	六面钻数控钻孔中心	是
8	一种智能分拣机械手	该技术主要是用于开料后，自动根据各板材尺寸大小进行分拣，便于后工序的排产。其主要原理通过 X/Y/Z 移动轴把机构吸盘准确的落在需要的板材上面，把板材吸起来后移到输送滚筒上。	自主研发	智能工作站和自动化生产线	是
9	智能分拣系统	智能立体仓分拣系统是按照预先设定的计算机指令对物品进行分拣，并将分检出的物品送达指定位置的机	自主研发	智能工作站和自动化生产线	是

		械，随着激光扫描、条码及计算机控制技术的发展，自动分拣机在物流中的使用日益普遍。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fshold.cn	https://www.fshold.com	粤 ICP 备 16127587 号	2023 年 5 月 12 日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鄂(2021)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53193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72,458.41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2021 年 6 月 21 日-2071 年 6 月 18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247453 号	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432.46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3 号地块	2023 年 12 月 22 日-2057 年 3 月 31 日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
3	鄂(2024)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001319 号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67,067.00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2024 年 1 月 30 日-2074 年 1 月 8 日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豪伟德电子锯电脑生产控制软件	2017SR053471	2017 年 2 月 23 日	-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2	豪伟德数控钻生产控制软件	2017SR054104	2017 年 2 月 23 日	-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3	封边机工控电脑端操作软件	2021SR0014659	2021 年 1 月 5 日	-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4	豪德数控电子锯加密软件	2021SR1588929	2021 年 10 月 29 日	-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5	木工开料机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	2022SR0639856	2022年5月25日	-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6	六面钻连线中控软件	2022SR0859219	2022年6月28日	-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7	开料机自动下料分拣机操作软件	2022SR0864691	2022年6月29日	-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8	自动喷码机操作软件	2022SR0864666	2022年6月29日	-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9	木工门套开料一体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2022SR1002438	2022年8月3日	-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10	木工全自动直线封边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2023SR0091830	2023年1月16日	-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11	木工分拣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2023SR1264343	2023年10月19日	-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12	木工缓存仓自动化控制系统	2023SR1261182	2023年10月19日	-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13	木工分拣线体自动化控制系统	2023SR1449447	2023年11月16日	-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14	木工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HD621J控制系统	2023SR1456894	2023年11月17日	-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15	木工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HD73系列控制系统	2023SR1534073	2023年11月29日	-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16	木工自动化钻孔智能控制系统	2023SR1752000	2023年12月25日	-	原始取得	湖北豪德
17	电子锯下料操作软件	2023SR1794965	2023年12月28日	-	原始取得	湖北豪德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21,816,562.00	21,310,921.32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2	软件使用权	2,187,236.23	1,038,405.68	正常使用	外购取得
合计		24,003,798.23	22,349,327.00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3443	豪德数控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12 月 19 日	3 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6473312	豪德数控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佛山顺德）	2022 年 12 月 19 日	长期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229609SW	豪德数控	中华人民共和国顺德海关	2019 年 11 月 15 日	长期
4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顺排许字第勒流 20230097 号	豪德数控勒流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023 年 3 月 24 日	5 年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606MA54W7AQXP001W	豪德数控勒流分公司	/	2023 年 11 月 17 日	5 年
6	排污许可证	91429006MA49HGFX4N001U	湖北豪德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	5 年
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87521Q0069R0S	豪德数控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 年
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87521E0070R0S	豪德数控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 年
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21609R0M	豪德数控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13 日	3 年
1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87521S0068R0S	豪德数控	广东坤泽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3 年
11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GH005-2022MM0151	豪德数控	广汇联合（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0 日	5 年
1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AQBIIIJX（粤）SD202100163	豪德数控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2021 年 5 月 31 日	3 年
1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三级）	AQBIIIJX（粤）SD202200497	豪德数控勒流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安全生产协会	2022 年 3 月 16 日	3 年
1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34406060728194	豪德数控勒流分公司	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6 月 17 日	5 年

1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42008430	湖北豪德	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3年12月8日	3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8,974,214.10	3,012,937.32	55,961,276.78	94.89%
机器设备	17,534,662.36	2,134,284.58	15,400,377.78	87.83%
运输设备	4,024,547.76	2,386,610.56	1,637,937.20	40.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2,594,897.45	1,363,220.54	1,231,676.91	47.47%
合计	83,128,321.67	8,897,053.00	74,231,268.67	89.30%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龙门加工设备	6	9,150,440.67	783,170.54	8,367,270.13	91.44%	否
喷涂生产线	1	1,681,416.00	212,531.04	1,468,884.96	87.36%	否
光纤激光切割机	4	1,430,088.47	109,299.64	1,320,788.83	92.36%	否
数控折弯机	5	1,030,088.48	92,001.88	938,086.60	91.07%	否
合计	-	13,292,033.62	1,197,003.10	12,095,030.52	90.99%	-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鄂（2022）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112516 号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11,344.32	2022 年 12 月 2 日	工业
2	鄂（2022）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112517 号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15,125.76	2022 年 12 月 2 日	工业
3	鄂（2022）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112518 号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2,813.46	2022 年 12 月 2 日	工业
4	鄂（2022）天门市不动产权第 0112520 号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13,325.52	2022 年 12 月 2 日	工业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5	鄂(2022)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112521号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413.65	2022年12月2日	工业
6	鄂(2022)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112522号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1,558.30	2022年12月2日	工业
7	鄂(2022)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112523号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82.71	2022年12月2日	工业
8	鄂(2022)天门市不动产权第0112524号	天门市小板镇鱼嘴村	2,813.46	2022年12月2日	工业
9	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247453号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3号地块	8,731.81	2023年12月22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豪德数控	刘庭慧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镇马岗工业区骏马路21-26	5,030	2023.05.20-2025.04.14	仓储

上述租赁物业所在地块由刘庭慧向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马岗村马北股份合作社(后更名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马北股份合作经济社”)承租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自行开发建设取得房屋所有权,但暂未取得房屋不动产权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经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并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载明土地界址、面积、动工期限、使用期限、土地用途、规划条件和双方其他权利义务。前款规定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出租等,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之日,刘庭慧及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马岗村马北股份合作社均未提供该集体土地出租已经当地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民主决策同意的相关文件,公司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租赁物业的风险。根据租赁合同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前述物业主要用于放置木工机械仓储、可替代性较强,因此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上表中公司承租物业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备案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承担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以弥补公司相应的损失。

如因公司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

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如因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本人承担。”

上述承租物业瑕疵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转说明书出具日，豪德数控存在部分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及用途	建筑面积（㎡）
1	厂房一车间边侧仓库	1,216
2	办公室	381
3	厂房三车间（用于仓储）	3,304
合计面积		4,901
公司自有房屋建筑物总面积		61,109.99
未取得权属证书建筑物面积与公司自有建筑物总面积占比		8.02%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均建设在依法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用地，公司已取得对应土地的权属证书。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面积及占比较小，主要用于仓储及办公用房，均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场所，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对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含子公司）的部分自有房产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出具《证明》，1、确认豪德数控系其单位管辖区域内企业，该单位对辖区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事项具有行政执法权。2、豪德数控现有位于勒流街道的生产厂区内建（构）筑物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 0247453 号，在此基础上存在搭建建（构）筑物且未主动申请规划报建手续的情况。鉴于上述建（构）筑物均位于豪德数控厂区内部，属于辅助性生产设施或构筑物，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未妨碍城市交通或公共安全，亦未对勒流街道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同意豪德数控继续按现状使用。3、经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证明出具日，豪德数控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我国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勒流街道作出行政处

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建筑物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情形未受到过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上述建筑物均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用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障碍。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35	6.93%
41-50 岁	136	26.93%
31-40 岁	197	39.01%
21-30 岁	135	26.73%
21 岁以下	2	0.40%
合计	505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00%
硕士	2	0.40%
本科	37	7.32%
专科及以下	466	92.28%
合计	505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销售人员	33	6.53%
生产人员	337	66.73%
管理人员	69	13.66%
研发人员	66	13.07%
合计	505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洪家乐	43	技术部总监（2022 年 2 月起）	洪家乐先生，1981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职于广东长	中国	本科	-

				青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7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广东富山玻璃机械有限公司；2013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职于东莞市坚华机械有限公司；2017年9月至2022年1月，任职于中山松德印刷机械有限公司；2022年2月至今，任职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	陈晓林	40	软件设计科长 (2015年12月起)	陈晓林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07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格兰仕（中山）电工线材有限公司；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任职于佛山市广意永雄机械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11年5月，任职于广东莱雅化工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任职于佛山市诺信达包装机械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任职于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职于佛山市顺德区思博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广州恩次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顺德运营中心；2015年12月至今，任职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	本科	-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2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洪家乐与陈晓林，洪家乐主要负责整个技术部门的统筹与研发工作，在公司中担任技术部总监，主要创新成果有“智能激光封边机研发”、“伺服齐头机构研发”和“自动悬臂机械手研发”等；陈晓林主要负责公司自动化控制系统的研发，在公司担任软件设计科长，主要创新成果有“封边机工控电脑端操作软件”、“六面钻连线中控软件”和“木工开料机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等。上述人员任职期间参与了多个研发项目，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形成及发明专利的取得做出了突出贡献。

(2)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洪家乐	技术部总监	52,733.00	0%	0.10%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陈晓林	软件设计科长	45,199.71	0%	0.09%
合计		97,932.71	0%	0.19%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裁板开料系列	7,860.63	16.26%	5,985.72	18.29%
封边系列	29,860.79	61.78%	19,156.71	58.55%
钻孔系列	7,674.35	15.88%	4,193.04	12.82%
其他机型	2,941.43	6.09%	3,382.56	10.34%
合计	48,337.20	100.00%	32,718.0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专业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多系列数控制造装备、智能工作站和自动化生产线。公司主营产品为封边机、数控钻孔中心、数控开料机、裁板锯等系列产品及智能工作站、自动化生产线等，广泛应用于定制家具、组合橱柜、木门、地板的生产制造以及建筑装饰、会展展示中所用人造板材的加工等。

1、公司客户较为分散的原因

根据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发布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规模以上家具行业营业收入为7,624.10亿

元，市场空间巨大，但受到地域性、设计风格、工艺和材料多样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家具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家具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年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有7,273家，大部分市场被中小型和地方性家具企业瓜分。我国家具行业规模庞大，但由于产品品类众多、技术壁垒不高、准入门槛较低等原因，市场呈现出“竞争格局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等特征。

由于公司下游家具行业具有典型的“大行业、小企业”特征，使得公司终端销售订单普遍具有单笔销售金额较低、客户数量众多、分布范围广泛等特点，而经销模式有利于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可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其经销区域内的客户，避免销售端过度投入，集中资源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因此，公司采用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通过与各地经销商建立的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东北、环渤海、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四川盆地等主要家具生产地区，并持续向俄罗斯、东南亚等国际市场拓展延伸。故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

2、是否符合行业特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弘亚数控（002833.SZ）	19.10%	21.70%
南兴股份（002757.SZ）	34.62%	38.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6.86%	30.28%
申请挂牌公司	18.85%	23.8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82%和18.8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弘亚数控较为接近。同行业可比公司南兴股份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均较高，主要系其主要业务除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生产之外，还从事IDC及云计算相关服务，其占南兴股份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9.73%。且南兴股份在IDC及云计算相关服务方面主要采用大客户战略，主要客户为有一定资金实力、且服务器数量较多的中大型互联网企业，客户较为集中。

综上，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特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2,980.05	6.03%
2	杭州家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1,739.34	3.52%

3	河南亿诺德机械有限公司	否	板式家具机械 设备	1,698.05	3.44%
4	杭州扬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否	板式家具机械 设备	1,534.51	3.11%
5	金华市豪历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板式家具机械 设备	1,360.86	2.76%
合计		-	-	9,312.81	18.85%

注：以上数据对同一控制下的客户进行了合并计算，下同。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板式家具机械 设备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万华禾香集团有限公司	否	板式家具机械 设备	2,099.38	6.24%
2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否	板式家具机械 设备	1,922.71	5.71%
3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否	板式家具机械 设备	1,675.14	4.98%
4	KAMI GROUP	否	板式家具机械 设备	1,224.83	3.64%
5	临沂永茂木工设备有限公司	否	板式家具机械 设备	1,096.58	3.26%
合计		-	-	8,018.64	23.8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由前员工成立的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销售金额	销售占比
武汉融登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1,072.89	2.17%	698.17	2.07%
合肥名钻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514.78	1.04%	560.70	1.67%
佛山市华晖数控装备有限公司	171.17	0.35%	-	-
湖北省天门市雄宇智能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74.27	0.15%	-	-
合计	1,833.17	3.71%	1,258.87	3.74%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四家由前员工成立或控制的经销商，上述经销商的销售规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4%和 3.71%，占比较小。

（三） 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对外采购加工件、电器类、钢板及机架类、传动件、电机类、气动件、成品及配套件、切削类、铝材类和其他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分别为 4,269.03 万元和 5,565.84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18%和 15.60%。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佛山市顺德区普力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否	钻组、钻包	1,325.14	3.71%
2	东莞市盈恩机械有限公司	否	胶机	1,262.27	3.54%
3	佛山市德利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电机、驱动器、可编程控制器	1,060.41	2.97%
4	广东展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材、传动件（铝导轨）	976.50	2.74%
5	武汉新鑫方矩工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941.52	2.64%
合计		-	-	5,565.84	15.60%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材料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门市拓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否	机架、加工件	1,284.80	5.17%
2	佛山市德利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否	电机、驱动器、可编程控制器	882.72	3.55%
3	佛山市南海区鸿键机械有限公司	否	加工件、机架	741.49	2.98%
4	佛山市顺德区普力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否	钻组、钻包	694.77	2.80%
5	广东展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否	铝材、传动件（铝导轨）	665.26	2.68%
合计		-	-	4,269.03	17.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供应商江门市拓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由崔永元、谭国钊和梁志江于 2021 年 6 月设立，用于承接佛山市智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佛山市智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由崔永元、谭国钊和公司前员工刘明发于 2020 年 6 月设立，后于 2022 年 7 月完成注销。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 经营合规情况**（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企业

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专业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客户提供多系列数控制造装备、智能工作站和自动化生产线。公司主营产品为封边机、数控钻孔中心、数控开料机、裁板锯等系列产品及智能工作站、自动化生产线等。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 号）等文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2024 年 1 月 2 日，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出具了《佛山市生态环境局顺德分局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守法证明的复函》：“经核查，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区无违

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记录。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容桂分公司 2022 年 9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我区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记录。”

2、项目建设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	建设主体	环评批复	环评验收
1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套家具及木门行业智能装备项目	湖北豪德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年产3000台套家具及木门行业智能装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天环函[2021]141号）	已建成项目部分已完成竣工验收手续
2	佛山豪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顺德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	广东豪德	《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豪德数控机械有限公司顺德勒流分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环0304环审[2020]第0234号）	已办理项目竣工验收手续

3、排污许可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就其生产经营中的污染物排放取得的证照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单位	证书/登记编号	批复、许可或资质名称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豪德数控	顺排许字第勒流 20230097 号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023 年 3 月 24 日	5 年	佛山市顺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2	豪德数控	91440606MA54W7AQXP001W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2023 年 11 月 17 日	5 年	-
3	湖北豪德	91429006MA49HGFX4N001U	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9 月 19 日	5 年	天门市生态环境局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不适用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及国务院第 397 号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属于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范畴，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通过的质量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87521Q0069ROS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2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87521E0070ROS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1 日
3	ISO45001 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	87521S0068ROS	2021 年 12 月 20 日	2024 年 12 月 22 日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165IP221609ROM	2022 年 12 月 13 日	2025 年 12 月 12 日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注册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根据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按国家有关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及属地化管理要求，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年份		2023 年 12 月末	2022 年 12 月末
公司总人数		505	357
社会保险费	缴纳人数	473	321
	未缴纳人数	32	36
	缴纳比例	93.66%	89.92%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466	321
	未缴纳人数	39	36
	缴纳比例	92.28%	89.92%

社会保险方面，公司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依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

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21 人和 473 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89.92%和 93.66%，社保缴纳比例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住房公积金方面，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321 人和 466 人，占期末总人数的比例分别为 89.92%和 92.28%，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较高且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员工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实缴人数与员工在册人数存在差异，主要系以下原因所致：

①新入职员工：部分员工由于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截止日期，未完成开户手续，无法及时将社保手续转入，公司于次月或相关手续办理完毕后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②自愿放弃缴纳：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社保、住房公积金，该等员工均签署了自愿放弃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纠纷的说明。

③退休返聘员工：该部分员工已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员工依照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公司已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为员工依法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根据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天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受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根据佛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天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已开立住房公积金账户，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

六、 商业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向下游家具生产企业提供多系列数控制造装备、智能工作站和自动化生产线，满足客户稳定高效的生产制造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运营，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凭借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技术积累和对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的深刻理解，通过不断的技术研发、优化产品质量、性能和服务等方式提高竞争优势，在实现规模化和产业化的过程中，获取合理的商业利润和现金流。

2、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包括标准及非标零部件。对于产品组装所需的标准零部件，如变频器、可编程控制器、人机界面等电气配件和机械标准件等，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库存情况及原材料市场情况进行采购，合理确定原材料备货规模。对于产品组装所需的各种配件、机架等非标准零部件，除了

部分自主生产以外，公司主要向具备加工制造能力的非标零部件供应商采购，由公司提供设计图纸或技术要求，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所需原材料的采购，公司根据图纸要求进行检验和验收。

为满足公司正常原材料需求，并有效地对原材料进行需求计划、采购和管控，公司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体系，在供应商的选定、维护与考核、框架协议的谈判与核准、采购订单或产品订购合同的审批与签订、采购验收与相关付款的申请与审批、以及相关会计记录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要求与措施。

对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采购部主要根据公司生产计划在供应商合格名单内下单采购，并要求供应商按采购订单的交货期、数量及双方约定的相关质量标准交货。供应商供货后，由物控科进行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将原材料入库。

3、生产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环节主要是对板式家具机械设备总成、整机的组装和调试，公司主要采用“订单生产与备货式生产相结合并保持合理库存”的生产模式。公司的产品分为常规标准机型及定制机型两类，对于常规标准机型，公司根据订单预期编制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保持常规标准机的合理库存并动态调整，对于定制机型，公司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产品基本功能基础上增加相应的模块化功能配置，但无需对产品进行重新设计，该类型产品的生产与一般意义上的“产品定制生产”存在较大差异。定制机型能够满足客户特殊功能需求，附加值较高但需要按订单生产。

4、销售模式

公司设置营销中心，主要职责为负责市场销售、经销商维护优化、品牌宣传、营销活动策划执行及落地等。营销中心下设国内市场部、海外市场部和售后服务部等部门。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	45,166.95	91.45%	27,577.13	81.94%
直销	4,225.07	8.55%	6,079.59	18.06%
合计	49,392.02	100.00%	33,656.7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取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94% 和 91.45%。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主要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少量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公司专注于技术研发、生产和经销商体系建设，将销售力量主要投入到经销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充分利用了专业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及时性优势，有机地实现了售后服务质量和控制销售费用的两方面目标。公司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方式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提供市场调研、市场开拓、产品培训、及人员培训

等协助。在经销商选取方面，公司凭借对当地市场的调查了解，选取在当地市场具有一定实力、规模的经销商并与之签署经销商协议。通过与各地经销商建立的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的销售网络已覆盖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四川盆地、环渤海、东北等主要家具生产地区，并持续向俄罗斯、东南亚等国际市场拓展延伸。该模式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品牌的建设和推广。

5、研发模式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由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设置研发体系，建立了包含立项、可行性分析、项目设计实施、项目验收等流程的整套完善的研发控制管理体系，将知识产权管理贯彻整个研发之中，并且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生产人员与市场销售人员及客户的零距离沟通机制，使市场信息能够及时反馈到研发部门，使生产部门能够更好的理解新产品研发设计的理念，从而组织生产环节更好的将研发设计落实到产品生产全过程，最终提高新品研发的效率和市场命中率。

公司目前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秉承技术为先，持续创新的发展思路，建立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基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研发团队在不断提升自主研发能力的同时，注重不同下游客户的应用需求，从实践中不断地提炼总结，以保证公司的研发技术具有前瞻性，能够顺应行业的发展趋势，满足快速迭代的产品需求。

自主研发模式下，技术中心围绕既有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基于行业发展趋势面向目标客户进行的自主产品研发；基于公司内部提出的降本要求，以提升生产效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劳动强度为目标，进行的生产工艺提升和新设备研制，有力地支撑了生产持续降本，使公司的生产技术水平处于行业较为领先水平。

七、 创新特征

（一） 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并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盈利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一）技术创新

公司深耕板式家具机械设备领域十余年，始终致力于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和积累，根据对产品技术的不断改进、对客户特定需求的分析、对行业未来升级趋势的理解，公司不断完善数控制造装备的迭代升级，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公司的技术创新举例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概况
电子锯控制和优化系统	现代的人机控制界面,对数控裁板锯各子系统进行实时控制和监测,对裁板方案进行优化以节约板料并提高锯切效率,可实时打印板料标签并与家具厂生产管理软件通信,是实现信息化生产的基础。
一种基于裁板锯的板材厚度检测系统及方法	该技术主要用于电脑裁板锯的后上料机型,由于客户的板材有些比较薄,容易变形,厚度尺寸不准确,容易导致使用后上料时,推板出现错误;该技术采用电机和光栅尺结合,通过电机控制机构与板材的距离,然后由光栅尺读取板材厚度,解决该问题。
用于异形板材的封边带修整装置	该技术主要用于异形板材在封边后的封边带修整,因为异形封边后,封边带的位置不一样,需要的机构也不同,所以需要特殊机构才能满足需求。
智能激光封边技术	该技术主要是使用激光进行封边,代替传统胶水封边,做到无污染,高品质,并且产品质量稳定,不受环境影响,且开机即可使用。
钻排气动锁紧装置	可以对钻排进行气动锁紧和解锁,钻排定位操作方便快捷,钻排钻孔过程中位置稳定。
五轴钻铣加工中心	市场上大部分钻铣加工中心都是四轴,本技术是增加一个加工轴,做到五轴加工,这样可以适应市场上大部分客户生产需求。
一种全自动六面钻加工主轴电机	在原有六面钻基础上改变主轴电机结构,一个主轴可以做垂直开槽也可以做侧开槽,满足了客户功能多样化的要求。
一种智能分拣机械手	该技术主要是用于开料后,自动根据各板材尺寸大小进行分拣,便于后工序的排产。其主要原理通过 X/Y/Z 移动轴把机构吸盘准确的落在需要的板材上面,把板材吸起来后移到输送滚筒上。
智能分拣系统	智能立体仓分拣系统是按照预先设定的计算机指令对物品进行分拣,并将分检出的物品送达指定位置的机械,随着激光扫描、条码及计算机控制技术的发展,自动分拣机在物流中的使用日益普遍。

(二) 产品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把握数控化、柔性化发展方向,持续更新升级智能化生产设备,从研发设计 and 应用场景等多角度对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进行不断的创新优化,研发出了以高可靠性、高效率和柔性化为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公司将创新能力应用于研发设计及生产的全过程,典型创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激光封边机



智能激光封边机是指利用激光装置将板式家具部件边缘进行封贴的加工设备,该设备的创新情况如下所示:

(1) 实现激光封边,提升封边品质

传统封边机的封边原理主要利用涂胶辊轮将融化的胶黏剂（又称“热熔胶”）涂抹在板材的待封边部位，再由压辊施加压力将封边带压合在板材的边缘完成封边，由于热熔胶在使用过程中容易污染封边设备的压轮和刀具单元，还会造成板件表面残胶，加上封边带与板件之间存在的胶线随着长时间的使用受到水分的渗透，易存在板材质量不稳定、易开裂溢胶等问题，除影响美观外，封边带来的热熔胶及板材内部的甲醛等挥发性有害气体的释放也将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

而公司成功研发的智能激光封边机，利用激光装置代替原有的涂胶装置，在封边带与工件接触之前快速将封边带功能层激活熔化，无需胶水就能将封边带与板材实现无缝封边，稳定性较高，激光封边省去了涂胶、喷涂防粘剂、工件加热、涂胶、刮胶等工序，极大提高工作效率的同时，能完美兼容 ABS、PP、亚克力等各种带有功能层的激光封边带，加工的产品具有无胶线、密封性高、粘合性强等特点，可满足高端橱柜、卫浴柜等对于防水、耐高温以及环保的需求。

（2）采用整体设计，保证封边稳定

由于将稳定功率、精确定位的激光束聚合到封边带上完成瞬时封边是保证激光封边效果的重要因素之一，相比于传统封边机的工作原理，激光封边对其机身结构的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对激光封边机采用一体化设计，对激光封边机的机架、导轨、压梁各结构进行全新设计，采用超重型机身、重型加高压梁和一体连贯式重型导轨座，大大的增加了压梁的钢性及强度，保证了压梁在高强度运行时的稳定性，同时科学配置深度集成激光器、激光光斑调节器、激光加工头等多个部件，整体机构更为紧凑而坚固，可实施高效、省时、低耗的稳定生产。

（3）优化控制系统，实时检测与报警

在封边机的使用过程中，操作人员需时刻关注封边机的工作状态且需对完成封边的板材进行质量检查。由于激光封边对生产环境有严苛的要求，激光能量很容易受粉尘的影响而导致封边带烧毁，造成封边开胶，严重时会导致激光单元的损坏，针对上述问题，公司推出的激光封边机在控制系统方面配备了公司独立开发的检测系统，无需人工操作，即可以直观对封边机工作状态和封边质量进行实时监测，对设备故障和封边不合格板材进行报警，确保封边带功能层的实时温度在可允许温度范围区间，保障封边安全性的同时也提升了激光封边的效果和可靠性；同时公司的激光封边机可针对不同板材的材质预设不同封边带的焦耳量与板材高度，只需触控屏操作，无需调机，即可实现适用各种板材的无缝封边，操作过程智能便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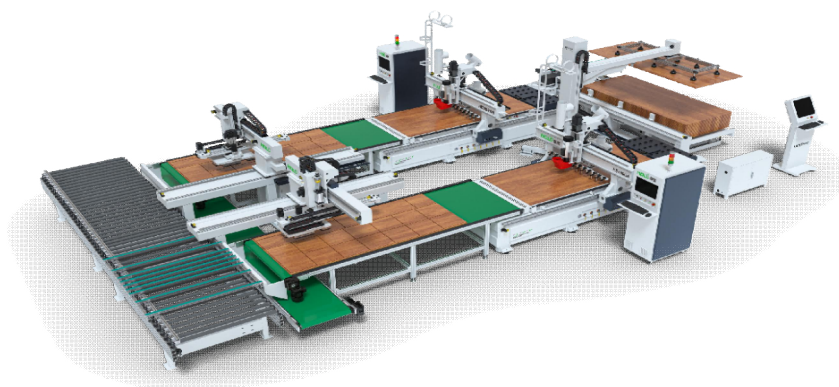
2、六面钻数控钻孔中心



六面钻数控钻孔中心是对人造板材进行钻孔的专用设备。由于层次分明且具备线条美感，45度斜角工艺已逐步应用于门板、抽屉、桌面等多类定制家具中，这也对家具生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传统六面钻无法完成对斜面板材的铣型和钻孔，因此45度斜角工艺多靠人工完成量尺、定位、切割、打磨、钻孔等一系列复杂工序，难以有效保证加工精度和加工效率。基于此，公司贴合柔性化生产需求开发的五轴六面钻，通过增加旋转主轴，配合六刀库伺服圆盘换刀，可轻松完成各种侧面斜开灯线槽，侧面拉手等工艺造型，满足客户海棠角加工、拉米诺隐形件加工（多角度任意调整）等工艺需求，在提高加工效率的同时，保证了斜切工艺的加工精度高和光洁度。

3、智能工作站

（1）数控开料工作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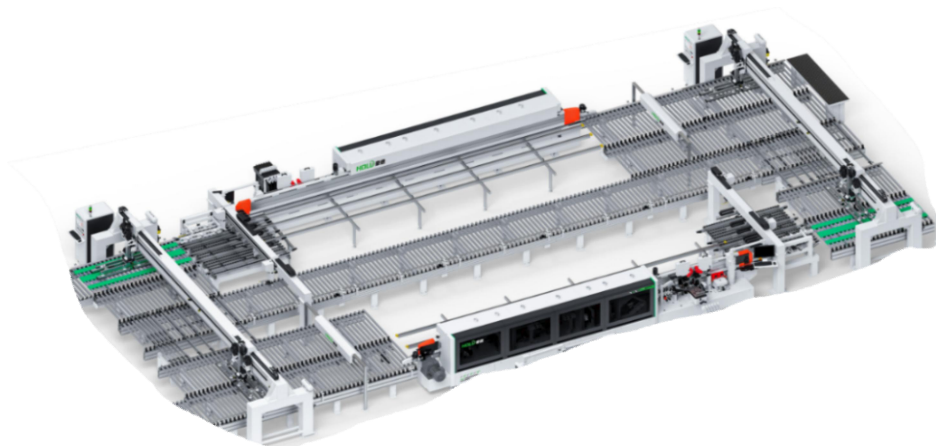


公司的数控开料工作站由一台双贴标头交替式贴标机、两台开料机、两台五轴出料机器臂和带通过式顶升平移机构的输送线、配备余料储存仓和废料输送机构组成，其可完成对板式家具的快速精准裁切。

在开料工作开始前，通常需要借助抓料手臂将板材移至开料台面，传统抓料手臂主要通过拖动的方式完成推料，该类抓料手臂难以对质地纤薄的板材完成抓取，且在拖动过程中易出现板材变形、

刮伤板材高光及油漆等问题。为此，公司的数控开料工作站设计并采用了悬臂三轴机械手，其能实现整板真空抓料，通过伺服旋转机构，将板材精准旋转至开料机的吸附台面，并通过配置下料分拣机械手，可完成对精密板件的精准识别，并替代人工完成对板件的旋转，平移等操作，极大的减轻了工人的劳动强度，有效的降低了用工成本。

（2）高效封边工作站



公司的高效封边工作站由两台封边机组成封边回转线，其能对板式家具快速进行精准高效封边。

在封边工作前，通过配置柔性推手，模拟人工进料，确保不同尺寸的板件进入到封边机进料口时板件边缘与封边机靠板完全吻合，确保封边质量，满足企业柔性化生产需求；在封边过程中，通过在封边机的进料口和出料口各设置一条高速平移龙门机器人负责板件平移和转向，能够实现板材的自动化多面封边，较大提升了封边稳定性和封边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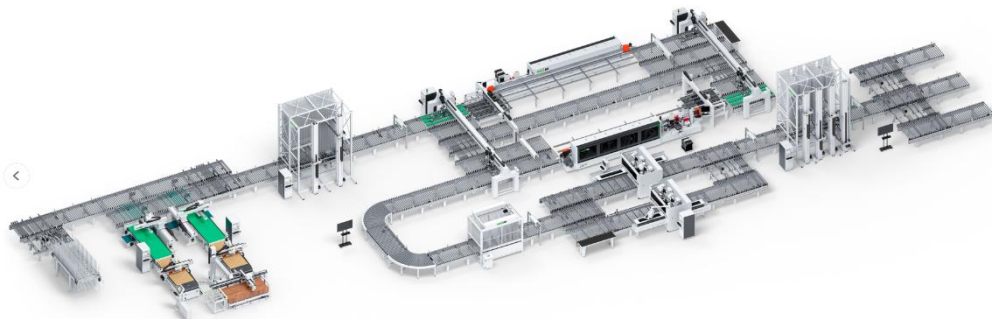
此外，为避免封边工作站在封边作业中因单机故障而导致全线停产的风险，研发人员通过在两台封边机之间加装出料辊筒线，一方面可以通过龙门机器人将板件传输至辊筒线以绕开故障封边机的进料口，实现故障检修和生产作业的同步，最大程度的降低设备故障对企业日常生产的影响；另一方面，该设计可满足三面封边、一面封边等特殊封边的灵活需求，也可一定程度上减少板材落地往返次数，减少人员配置，提高生产效率。

（3）数控钻孔工作站



数控钻孔工作站，是由多台六面数控钻孔中心，通过一个进料口和一个出料口，将主机并联的一种钻孔组合。通过扫描板件二维码获取加工信息，对板件进行打孔、开槽、异型切割等加工任务，有效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用工成本。还可以与封边工序和分拣工序有效连接。此外，由于具备视觉条码识别、板件尺寸自动检测、加工路径模拟仿真、加工数据统计等多种功能，结合开放式软件对接接口，公司研发的数控钻孔工作站仅需通过扫描板材的标签获取加工信息指令即可自动进行打垂直孔、侧孔、开槽等工序，全程无需人工技术性干预，可极大提高加工精度并实现自动化、智能化作业。

4、自动化生产线



目前我国多数家具设备制造企业生产设备品种较少、结构简单，自动化程度较低，且由于设备多由不同制造企业提供，难以无缝集成家具制造生产线。大部分板式家具制造生产线柔性低、人工调机频繁、效率不高，难以满足定制化家具多规格、小批量、短工期的生产需要。针对该现状，公司对客户厂区布局、产品工艺、生产流程、产能需求等进行整体规划，在将开料、封边和钻孔多工序设备集结于一体的基础上，通过增设自动上料贴标、智能转运设备、立体缓存仓和智能分拣工作站，保证了整线生产的生产节拍和安全性，提高了整体生产的柔性化和智能化程度，满足了定制化家具板材多样化的生产需求，有效解决了家具制造业个性化定制需求和规模化生产之间的矛盾，实现了板式家具制造的自动化、信息化、精细化、数字化的转型。

(1) 立体缓存仓

由于自动化生产线是通过各工作站之间的立体缓存仓串联起多通道、多机并联的工作站，在生产线的运行过程中，裁板开料、封边、钻孔等各类设备对板材的加工效率存在差异，因此需通过建立立体缓存仓平衡各工序之间的加工节奏。

公司成功研发的立体缓冲仓，采用双分拣提升机和层叠式结构，可根据家具加工不同环节的生产状态合理调节物流，通过平抑板件物流的波峰波谷效应，保持组件实现平和、低能的传输，从而实现整个生产过程的平稳运行，也解决了传统链式缓存仓存在的场地占用面积大而产能利用率低的问题。

此外，立体缓存仓也可以在储存的同时完成同花色同厚度板材的第一次分拣动作，为封边、钻孔等工作做好准备，减少了后续封边和钻孔工序中因板材选取而需要进行频繁换带和升降压梁等工作，也减少了针对不同板材加工所需进行的机器调试流程，使产线运行更加顺畅，降低故障率的同时提高了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2) 智能分拣工作站

在完成开料、封边、钻孔等工序后，需要对完工板材进行分拣动作。在家具生产，特别是大规模定制化家具生产过程中，为实现成本和效率的最大平衡，通常由家具生产企业的信息管理系统对不同订单需求进行汇总分析，在得出最优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同时开始多订单的生产作业。在生产作业完成后，如何快速、精准完成对不同客户订单的分拣、齐套工作是家具生产企业的核心痛点之一。

目前我国多数家具制造企业依赖人工进行捡料、分拣，存在整体加工生产效率较低、人工成本较高且浪费场地的问题，公司成功研发的智能分拣工作站采用平放板件，立体存储，多提升机协同作业的运作方式，在考虑分拣需求、板件特性、高定家具的工艺复杂性等要素的基础上进行了相对应的机构设计，可完成各类别小件和中大件分拣。同时，配合进出辊线的通过式顶升机构，大幅提升分拣效率，有效利用分拣场地空间，解决了占地问题和小板件、条形板件、五金以及板材的进仓分拣问题。此外，公司研发的智能分拣工作站，能够与客户的信息管理系统完成适配，通过接收控制系统的指令，完成不同客户不同板材尺寸的自动分类，便于后续的包装环节，满足定制化家具多规格、小批量、短工期的生产分拣需要。

(二) 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 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151
2	其中：发明专利	32

3	实用新型专利	114
4	外观设计专利	5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33

2、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22

3、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 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8

（三） 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等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1,333.06 万元和 1,862.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6%和 3.77%，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2、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柔性封边机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2,142,575.38
激光封边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4,805,213.99
自动上料电脑开料锯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180,897.10
数控钻排后置一体上下料升级将平台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12,032.16	1,291,329.41
自动换刀带独立十字侧铣钻铣中心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335,227.84
自动上下料分拣机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645,030.72
板材开料机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288,487.63
板宽检测机构及六面钻铣加工技术的研究项目	自主研发	173,628.32	334,783.97
智能电子锯生产线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60,424.08
智能四边锯自动工作台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	146,590.92
智能三夹手带 C 轴自动换刀钻铣	自主研发	3,862,224.28	-

加工中心的研发项目			
新款 JC 型异性封边机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597,991.55	-
智能红外测温监测激光功率的系统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99,658.08	-
伺服送带机构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31,678.54	-
缓存仓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2,169,774.71	-
新款斜边机的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3,643,478.68	-
全伺服控制自动分拣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597,030.35	-
智能立体仓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98,830.91	-
双端门锁合页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98,449.10	-
智能轻量化电子锯开发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979,110.21	-
数控高速龙门平移机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194,640.84	-
智能柔性送料机械手 HMD2202 研发项目	自主研发	561,870.26	-
合计	-	18,620,397.99	13,330,561.0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3.77%	3.96%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 国家级 ☒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详细情况	1、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关于广东省第四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第一批专精特新“小巨人”复核通过企业名单的公示》，公司入选第四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取得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颁发的证书，产品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获得“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称号，有效期三年； 3、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编号为 GR2022440034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4、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布的《2022 年创新型中小企业名单》，公司被评为创新型中小企业，有效期自 2022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2 日。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 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C3524）。

2、 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工业和信息化部	研究拟定行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根据产业政策与技术发展政策，引导与扶植行业的发展，指导产业结构、产品结构调整。
2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经济运行、总量平衡、国家经济安全和总体产业安全等重要问题并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等。
3	科学技术部	拟订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牵头建立统一的国家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拟订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国家重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编制国家重大科技项目规划并监督实施，统筹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研发和创新，牵头组织重大技术攻关和成果应用示范等。
4	中国林业机械协会	设有人造板机械专业委员会、木材加工机械专业委员会等分支机构，主要负责开展行业调查工作，向政府部门提出行业发展规划、经济技术政策和标准、经济立法等方面的建议，协调企业之间产品竞争中的问题，推进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营管理水平的提高，提供国内外技术经济情报和市场信息等有关工作。
5	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	调查研究机床工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接受政府部门委托，提出行业发展规划建议；推进行业自主创新与节能降耗，促进行业技术标准的制定与实施；组织国内外经贸技术交流，发布统计信息；通过自律，规范行业行为，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3、 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 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号	国务院	2024年3月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聚焦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电力、机械、航空、船舶、轻纺、

					电子等重点行业，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发输配电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推动家装消费品换新。通过政府支持、企业让利等多种方式，支持居民开展旧房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持续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培育智能家居等新型消费。
2	《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应用实施意见》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8 月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全面准确把握产业技术现状，有效开展技术攻关、成果转化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实施制造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和应用，优化创新资源配置，支撑产业基础能力建设，打造体系化竞争新优势，实现高水平产业科技自立自强，加快新型工业化进程，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3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作的通知》	-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和国资委	2022 年 11 月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加快推进装备数字化，遴选发布新一批服务型制造示范，加快向智能化、绿色化和服务化转型。
4	《推进家居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	-	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和市场监管总局	2022 年 8 月	到 2025 年，家居产业创新能力明显增强，高质量产品供给明显增加，初步形成供给创造需求、需求牵引供给的更高水平良性循环。
5	《林草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2022 年 1 月	加强种质资源挖掘和基础研究，强化良种选育、用材林培育、林业新材料、林业生物质能源、林草机械装备制造等方面的科研攻关突破一批产业化前景良好的关键核心技术。
6	《“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12 月	到 202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普及数字化，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初步实现智能转型。到 2035 年，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全面普及数字化，骨干企业基本实现智能转型；提出到 2025 年“智能制造装备和工业软件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升，国内市场满足率分别超过 70%和 50%。主营业务收入超 50 亿元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达到 10 家以上”等具体目标。
7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 版）》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完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工作顶层设计，统筹推进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国内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制定与实施，有序推进细分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结合智能制造跨行

					业、跨领域、系统融合等特点，推动产业链各环节、产学研用各方共同开展标准制定，不断完善先进适用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到 2025 年，逐步构建起适应技术创新趋势、满足产业发展需求、对标国际先进水平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 年 3 月	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深入实施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和技术改造专项，鼓励企业应用先进适用技术、加强设备更新和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建设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完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
9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	-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2 月	通过中央财政资金引导，促进上下联动，将培优中小企业与做强产业相结合，加快培育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聚焦主业、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推动提升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和质量，助力实体经济特别是制造业做实做强做优，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
10	《关于扩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培育壮大新增长点增长极的指导意见》	-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9 月	加快高端装备制造业产业链补短板。重点支持工业机器人、建筑、医疗等特种机器人、高端仪器仪表、轨道交通装备、高档数控五轴机床、节能异步牵引电动机等高端装备生产。
11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制造业产品和服务质量提升的实施意见》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9 年 9 月	加快推进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降低能耗、物耗和水耗

(2)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行业内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对智能制造装备业的发展方向指导，以及对行业发展支持方面。国家不断出台鼓励性政策支持智能制造装备行业的高质量发展，公司作为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重要生产商之一，多年的经营积累了较强的竞争优势，良好的产业政策、行业环境将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全球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现代家具机械起始和发展于欧洲，目前德国、意大利和中国是世界领先的家具机械生产国家。德国作为板式家具机械最大的生产国和出口国，其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地位和技术水平都要显著高于其他国家和地区，生产的封边机、裁板锯、数控钻等家具制造设备主要销往欧洲、南北美洲、中国等国家和地区，代表企业有豪迈集团（HOMAG）和伊玛谢林（IMASchelling），其中德国豪迈集团是全球板式家具机械的龙头企业。意大利也是板式家具机械生产制造强国之一，板式家具机械门类齐全、产品品种众多、技术水平较为领先，尤其是加工中心、封边机等数控类家具机械设备，主要销往欧洲、南北美洲，代表企业有比雅斯（BIESSE）和埃斯曼集团（SCMGroup）。中国家具机械生产企业经过多年持续快速的发展，体量上逐步形成追赶的趋势，技术水平逐步接近或部分赶超国际先进水平，在高端市场逐步实现自主设计生产，在中端市场保持较大的市场份额。

（2）我国板式家具机械行业发展概况

从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国内企业在消化吸收国外产品先进技术的基础上，逐步研制开发出了适应国内市场的中低端板式家具机械产品，尽管产品技术含量总体上与国外先进水平还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在价格上更易被国内客户所接受。经过多年持续快速的发展，我国板式家具机械产品已可以覆盖板式家具主要加工环节所需的各类主机设备及其附属设备，为下游家具企业提供不同种类规格、不同档次的设备产品选择。

由于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低端产品的技术门槛不高，我国板式家具机械制造一度存在企业经营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且产品同构化、同质化等问题。但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消费者对家具定制企业在定制化、个性化以及品质方面的要求逐渐变高，为充分满足消费者多元化、差异化的定制家具需要，板式家具制造业开始从标准化生产向定制化生产模式转化，定制家具成为我国家具市场主力军。由于板式家具产量不断提高和对总体技术水平要求日趋严格，低端的家具生产设备已经无法满足板式家具现代化生产的要求。此外，家居企业同样面临着环保升级、柔性化生产等产业升级的迫切要求，需通过引入大量的先进设备及较为系统化的管理方法来有效提升企业的产能。

下游家具产业格局的转变，加之国内板式家具机械制造在自动控制、传感器、伺服驱动、软件等领域技术水平的整体提升，使得板式家具机械正在沿着数控化、自动化、智能化、柔性化的轨迹发展，以此为特征的中高端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将成为市场主流，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厂商也在由传统设备制造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

随着国内家具机械柔性化、数字化趋势的确立，技术领先的国内企业凭借高性价比的产品在中低端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并持续冲击中高端市场，而缺乏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产品同质化的低端企业将被淘汰，行业集中度有望持续提升。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在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竞争格局中，欧洲等发达国家的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生产商，经营时间较长，品牌认可度较高，产品范围广，已形成跨国跨地区的大规模专业化生产集团，行业竞争优势明显。而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起步较晚，市场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市场分化情况。在中高端市场，少数几家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和技术吸收消化，结合市场需求自主研发具有自身特点的板式家具机械设备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份额，形成了明显的品牌优势。而在中低端市场，以中小型企业或早期投资企业为主，这些企业技术水平较低，缺乏核心技术和自主研发能力，设备面临升级换代的压力，产品同质化严重，利润率较低，市场竞争较为激烈。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主要企业	基本情况
豪迈集团 (HOMAGGroup)	豪迈集团成立于1960年，总部位于德国，是一家专注于生产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跨国企业，其产品系列齐全，综合实力较强，研发生产的木工机械产品在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等方面均处于世界领先地位。目前，豪迈集团在全球7个国家拥有15家生产基地，23家全资的销售和服务公司，约60家独家销售合作伙伴，销售网络遍布欧洲、中南美洲、北美、非洲、中东、澳洲和亚洲地区。
伊玛谢林 (IMASchelling)	伊玛谢林集团由德国伊玛集团（IMA，全球知名自动化封边和数控技术企业）与奥地利谢林集团（SCHELLING，全球知名精密锯切技术企业）于2015年合并而成。其中，德国伊玛集团成立于1951年，总部位于德国北部吕贝克，致力于为全球专业板式家具厂商提供定制化柔性生产线、激光封边机等全屋定制整厂规划，目前在全球有10个销售及服务公司，客户分布在全球60多个国家；奥地利谢林公司成立于1917年，为当今高端精密锯切技术的领航者，致力于各类木制品、人造板、印刷电路板（PCB）、有色金属、钢材、塑料以及各种先进的复合材料的锯切。
比雅斯 (BIESSE)	BIESSE成立于1969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世界知名的木工机械制造行业跨国公司。其从成立以来致力于研发和生产高科技的木工领域的机械设备，如数控裁板锯、封边机、加工中心、数控钻孔中心、排钻，为家具生产企业提供先进的木材、木基复合材料、人造板生产加工整体流水线，主要产品有数控中心、软轴钻床、角面板尺寸中心、层压板镶边机、双磨边磨床系统、电主轴等。同时，意大利比亚斯通过30多个分支机构和商业办事处在全球建立了一个完整的销售服务网络，将产品销往世界各地。材料的系统和机器的设计，制造和分销的企业。
埃斯曼集团 (SCMGroup)	SCMGroup成立于1952年，总部位于意大利，是国际木工机械行业的主要企业之一。SCM集团目前在全球有27个生产工厂和27个国外分支机构，业务及产品范围较广，不仅生产传统家具机械，还生产对玻璃、塑料、大理石、复合材料等进行加工的全自动设备。意大利SCM通过呼叫中心、售后服务和备品备件管理、远程服务、电子商务平台建设等，延长了产品价值链，逐步实现企业从产品制造向产品增值服务转型。
弘亚数控 (002833.SZ)	弘亚数控成立于2006年，于2016年上市，是国内家具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行业领军企业，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及制造能力，为家具的智能化生产提供全系列数控制造装备、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制造解决方案。公司在中国和意大利设立研发制造基地，与全球120多家经销商合作开展业务，业务遍及70多个国家和地区。
南兴股份	南兴股份成立于1996年，于2015年上市，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和

(002757.SZ)

销售于一体的板式家具生产线成套设备专业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板式家具行业以及其他涉及人造板加工或使用的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数控开料系列产品，智能柔性封边系列产品，数控钻孔系列产品、智能包装系列产品以及智能工作站和整厂智能生产线解决方案等。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多年的发展和积累，以及高品质的研发和生产团队，将其核心产品激光封边机做到卓越，公司已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佛山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称号，根据中国林业机械协会的行业调查结果，公司生产的板式家具制造用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精密推台锯等产品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的销售量、营业收入在国内细分市场行业排名前三。

公司具备丰富的产品矩阵，公司一直深耕于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行业，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配置先进的制造设备以及持续性技术创新，不断的优化公司的产品性能及结构。公司在吸收境内外先进制造技术和管理经验基础上，培养并引进了一批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保证了公司的高效率运作以及产品的成本相对竞争优势。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多系列的品种优势、全方位的配套服务，积累了优质、稳定和多元的下游客户群。因此，随着公司的发展，技术与品质的不断精进，公司的品牌认可度不断提升，行业地位不断提升。

2、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

（1）技术与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科技创新型代表企业，专注于板式家具机械设备自动化与数控化的研发创新与设计优化。公司注重培养和引进国内外高素质专业人才，拥有了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技术开发实力及成果转化率持续提升。公司历来重视对技术力量的投入，坚持走自主创新的道路。公司于 2019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2 年被认定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1,333.06 万元和 1,862.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6%和 3.77%，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授权专利 15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并作为主要起草单位承担了《数控木工裁板锯》《数控木工五面多轴钻床》行业标准的起草工作。公司 2022 年率先研发并推出激光封边机，打破了国际品牌的垄断，自动直线激光封边机的产品整体技术被中国林业机械协会评定为国内领先水平。

（2）市场与客户优势

公司通过品牌营销、专业展会宣传、网络营销等方式与国内外经销商和直销客户建立了广泛联

系和合作关系，并从区域资源、商业信誉、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对公司理念的认可等多个方面综合考虑选择经销商，通过与经销商协议约定产品系列销售的区域性和排他性经销规则，构建由公司负责提供技术培训、经销商负责本地售后服务的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多年与经销商的合作，充分发挥了专业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及时性优势，有效地提升了售后服务质量；同时，充分利用国内外经销商销售网络和地域优势，不断发掘潜在客户，增强了产品市场推广能力。截至本公转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80 余家境内经销商和 10 余家境外经销商。公司产品终端用户包括 TATA 木门、威法家居、红苹果、江山欧派、黎明国际等在板式家具制造行业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生产企业。公司在国内各主要区域和国外重要市场建立的优质的经销商体系及丰富的客户资源，成为公司提升销售能力和提高市场份额的有力保障。

（3）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区位优势明显，为公司快速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首先，原材料供应便捷、物流成本低。公司生产的板式家具制造设备的主要原材料是各类标准零部件和非标准的外协加工零部件，而顺德地区是木工机械零部件的主要生产基地，为公司采购各类零部件提供了便利，可节省交货时间和采购运输成本。其次，人才和信息交流便利。作为我国家具制造业和家具机械设备制造业高度发达和高度集中的地区之一，顺德地区家具制造产业链完整，产业相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人才聚集，行业发展信息和研发技术交流方便，有利于家具设备制造行业的人才引进和信息技术交流。

3、公司的主要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相对较小

板式家具机械行业生产厂家较多，规模整体偏小，行业集中度较低。尽管公司的资产和收入规模近年来成长较快，且形成了较为稳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但从长远发展来看，尤其是面对与欧洲先进企业的竞争，公司的经营规模仍然较小，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

（2）公司筹资渠道相对单一

公司多年的快速发展，主要的投资资金来源为自身资金积累，外部融资主要依赖于银行信贷，资金成本较高、筹资渠道单一。但随着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进入新的平台和起点，原有以自有资金为主的投入模式将成为限制公司快速发展的短板。外部融资渠道单一，难以有效满足公司未来发展对资金等各方面的需求。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计划 and 目标

未来，公司将以板式家具机械产品为基石，充分发挥公司一流的板式家具机械研发平台和资深技术人员团队的优势，以技术和产品研发为着力点，以提升管理水平、保障生产能力、改善工艺流程为基础，以智能制造为方向，以“HOLD”品牌为保障，坚持绿色环保和文明生产，不断巩固市场地位，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使公司成为板式家具机械领域的技术引领者。

（二）未来计划和目标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继续坚持依靠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发展，进一步布局公司产品技术和产品体系，公司结合自身竞争优劣势及市场需求情况，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未来发展战略，包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研发投入，持续提升公司技术实力，引进高端人才强化公司的技术研发优势，维护好存量客户，同时加大市场的开拓力度，不断开发新客户等。公司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加大研发和设计投入

公司将持续增加研究开发和产品设计方面的投入，专注产品在数控化、自动化、柔性化等方面的精准创新能力，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来满足市场的需求。通过研发项目的投入和生产基地的建设两个关键动作，公司将充分利用其在激光封边机、多设备连线产品上的技术先发优势，进行增量市场开拓，同时把握存量设备更新迭代的 market 机会。公司还将在加大国内营销推广的基础上，将国内市场的优势和经验向海外市场扩展复制。同时公司将继续在技术储备的基础上持续投入研发，以产品和技术的创新推动公司发展。

2、培养和引进优秀人才

随着公司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快速扩张，需要增加各环节的高素质人才，做好人才储备工作。本着“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用人观，公司与多家专业机构合作，搭建职业生涯规划和发展平台。未来，公司将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各职能部门的业务需求，不断完善人才培养和晋升体系，制定具有吸引力的人才激励制度，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入，持续为公司发展夯实人才基础。

3、提升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构筑内部管理体系，建立科学规范的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在强化管理体系中，夯实流程基础，注重知识的积累和共享，不断提升管理水平。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实施严谨、有效的财务制度，加强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指标体系。同时优化产品工艺流程，提升制造效率，降低制造成本，并在此基础上，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争取进入资本市场获取企业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结合业务经营具体情况，制定并逐步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稳健经营提供了组织保证。

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组织 and 行为，确保其职权的有效履行，公司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法规范运作，相关人员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和职责。

（一）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制度》和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运作规范，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累计召开7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在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已召开7次会议。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董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董事会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董事会制度在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已召开 3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制度》的规定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召集和召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表决、形成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监事会制度在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董事 3 名，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202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进波先生、徐志强先生和樊华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办法》，对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任职要求与条件、禁止性要求、提名与选任流程及独立董事的职权方面均作了规定。公司的独立董事提名、聘任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个人具备良好专业知识，勤勉尽责。公司独立董事自聘任以来，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文件要求，认真履行职权，出席董事会，并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主要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等。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王德发先生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股东大会、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积极作用。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办法》《董事会战

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各项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能够有效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公正性和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方式、负责人及其职责、投资者管理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能够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如果公司能够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本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加以完善信息披露制度，从而更好地履行信息披露和服务投资者关系的义务。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职能部门分别负责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业务环节，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与配套设施。公司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规定的条件和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干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决策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与管理制度，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各机构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

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刘敬盛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23,404,967	43.14%	2.75%
2	万艳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副总经理	16,000,000	31.37%	-
3	王德发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938,000	5.76%	-
4	李毅	董事、湖北豪德执行经理	董事、湖北豪德执行经理	52,733	-	0.10%
5	吴兆良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封边机机械工程师科长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52,733	-	0.10%
6	李胜军	监事、物控科长	监事	30,133	-	0.06%
7	曾考英	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监事	30,133	-	0.06%
8	胡艳红	财务总监	财务总监	56,500	-	0.11%

9	刘敬溪	技术部经理	董事长、总经理 刘敬盛之弟	2,000,000	3.92%	-
---	-----	-------	------------------	-----------	-------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刘敬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万艳（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系夫妻关系，刘敬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刘敬溪（公司技术部经理）系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协议签署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上述有关协议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诺，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 与公司利 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 续经营能力产 生不利影响
刘敬盛	董事长、 总经理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毅	董事、湖 北豪德执 行经理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否	否
胡进波	独立董事	阿斯星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上海立邦长润发涂料有限公司	战略顾问	否	否
徐志强	独立董事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管委会委员	否	否
		深圳市九问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樊华	独立董事	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否	否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东莞市贝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刘敬盛	董事长、总经理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17%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毅	董事、湖北豪德执行经理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33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吴兆良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封边机机械工程科长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33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李胜军	监事、物控科科长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3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曾考英	监事、人事行政部经理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333%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胡艳红	财务总监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50%	员工持股平台	否	否
胡进波	独立董事	阿斯星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33.00%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否	否
徐志强	独立董事	深圳市九问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企业信息咨询。	否	否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9772%	会计师事务所	否	否
樊华	独立董事	深圳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3588%	锂电池隔膜的生产销售	否	否
		深圳市金莱裕科技有限公司	3.4072%	电子产品销售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732,577.09	65,600,007.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241,993.50	5,651,550.00
应收账款	13,249,258.83	24,802,860.80
应收款项融资	1,177,000.00	730,000.00
预付款项	2,609,913.59	1,422,266.8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13,368.41	418,293.7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19,103,230.16	92,145,964.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887,404.47	13,324,825.52
流动资产合计	339,214,746.05	204,095,769.7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4,231,268.67	62,634,586.25
在建工程	2,759,600.55	140,707.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0,000.78	5,421,822.78

无形资产	22,349,327.00	9,933,861.6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13,701.46	1,723,03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3,112.24	3,758,05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1,04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358,050.70	83,612,059.13
资产总计	445,572,796.75	287,707,828.8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25,025,548.61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9,800,000.00	47,300,000.00
应付账款	60,772,657.24	54,638,062.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210,982.43	5,860,609.8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220,389.63	6,804,972.32
应交税费	4,534,717.50	4,640,703.63
其他应付款	2,806,259.24	2,156,130.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165.34	4,881,634.38
其他流动负债	15,019,431.93	4,900,683.53
流动负债合计	190,149,603.31	156,208,345.3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5,332.54	1,068,427.3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00,933.37	703,518.51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3,201.09	1,825,892.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9,467.00	13,447,838.43
负债合计	192,549,070.31	169,656,183.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11,41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753,106.68	97,600,21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743,101.67	1,432,545.30
盈余公积	6,697,763.94	1,156,355.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829,754.15	6,448,926.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023,726.44	118,051,645.0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3,023,726.44	118,051,64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5,572,796.75	287,707,828.83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3,920,198.16	336,567,186.33
其中：营业收入	493,920,198.16	336,567,186.3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16,733,412.21	298,585,156.36
其中：营业成本	363,461,602.22	256,491,009.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08,463.97	1,330,894.88
销售费用	14,490,939.91	10,653,484.96
管理费用	18,342,424.55	15,459,785.19
研发费用	18,620,397.99	13,330,561.05
财务费用	-857,989.30	1,319,420.87
其中：利息收入	1,249,591.34	336,304.69
利息费用	393,978.72	1,521,100.20
加：其他收益	9,502,108.70	2,487,990.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427.1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144,007.76	-1,095,321.27
资产减值损失	-2,214,176.93	-1,274,871.6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60.7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410,170.71	38,099,827.16
加：营业外收入	223,507.89	584,118.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79,600.65	702,020.0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554,077.95	37,981,926.10
减：所得税费用	11,631,841.30	3,000,43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22,236.65	34,981,496.0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72,922,236.65	34,981,496.0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922,236.65	34,981,496.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2,922,236.65	34,981,496.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2,922,236.65	34,981,496.0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45	0.77
（二）稀释每股收益	1.45	0.77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00,235,730.44	336,533,174.0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19,588.99	720,436.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2,851.37	3,244,855.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9,858,170.80	340,498,466.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459,070.30	245,813,185.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4,881,550.71	33,595,125.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715,734.40	6,873,807.5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7,319.35	17,932,691.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7,043,674.76	304,214,8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814,496.04	36,283,65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00	28,2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	28,28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5,111,096.63	36,513,973.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11,096.63	36,513,973.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10,366.63	-36,485,68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01,600.00	2,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36,7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04,791.24	13,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706,391.24	53,266,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4,950,000.00	17,186,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4,057.35	1,182,320.2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88,848.33	27,541,80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62,905.68	45,910,874.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756,514.44	7,355,875.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494.26	46,93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208,109.23	7,200,777.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811,966.66	44,611,189.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020,075.89	51,811,966.6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6,290,766.13	60,676,71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49,445.00	5,021,600.00
应收账款	34,394,208.06	44,696,213.14
应收款项融资	1,177,000.00	730,000.00
预付款项	1,627,443.39	1,018,547.60
其他应收款	45,706,135.71	45,567,480.47
存货	68,599,628.36	59,163,289.5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648,015.70	5,017,557.41
流动资产合计	333,492,642.35	221,891,404.6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00	3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857,577.55	9,686,926.60
在建工程	-	140,707.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980,000.78	5,421,822.78
无形资产	13,638,999.61	1,034,381.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37,914.45	913,77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3,424.95	1,346,659.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96,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633,917.34	48,544,275.13
资产总计	400,126,559.69	270,435,679.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15,025,548.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0,700,000.00	47,450,000.00
应付账款	44,122,549.71	48,287,644.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8,595,001.90	5,470,225.74
应付职工薪酬	5,108,461.83	5,293,081.24
应交税费	3,056,302.51	4,441,406.68
其他应付款	2,565,041.87	1,789,549.6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165.34	4,881,634.38
其他流动负债	5,493,914.46	4,228,933.61
流动负债合计	160,426,437.62	136,868,02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9,85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5,332.54	1,068,427.30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818,860.89	633,198.25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3,201.09	1,825,892.6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7,394.52	13,377,518.17
负债合计	162,543,832.14	150,245,542.0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11,413,6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753,106.68	97,600,218.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671,758.49	1,432,545.30
盈余公积	6,697,763.94	1,156,355.1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460,098.44	8,587,418.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7,582,727.55	120,190,137.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400,126,559.69	270,435,679.7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76,081,811.98	328,216,018.13
减：营业成本	278,583,575.29	251,459,805.29
税金及附加	1,912,687.49	870,639.44
销售费用	13,711,494.48	10,499,705.38
管理费用	13,897,429.46	12,736,495.65
研发费用	13,316,838.01	11,400,274.45
财务费用	-854,720.41	1,160,392.68
其中：利息收入	1,235,099.75	325,710.31
利息费用	399,284.28	1,359,683.54
加：其他收益	9,068,546.51	2,487,990.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963.8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507,081.60	-1,006,011.85
资产减值损失	-1,607,340.36	-890,761.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460.7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87,219.96	40,679,921.79
加：营业外收入	153,813.95	526,348.68
减：营业外支出	70,300.81	614,451.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670,733.10	40,591,818.66
减：所得税费用	8,256,644.74	4,035,142.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414,088.36	36,556,676.0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5,414,088.36	36,556,676.0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414,088.36	36,556,676.0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1.10	0.80
（二）稀释每股收益	1.10	0.80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2,499,603.70	324,097,919.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19,343.82	292,854.9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9,793.27	3,177,61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78,740.79	327,568,393.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3,102,814.90	217,528,626.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181,381.79	29,812,066.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174,813.27	5,378,677.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77,818.24	56,670,509.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8,736,828.20	309,389,87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741,912.59	18,178,514.5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0.00	28,28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00	28,28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74,782.64	7,059,868.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4,782.64	7,059,868.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4,052.64	-7,031,584.5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8,801,600.00	2,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136,7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904,791.24	13,63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706,391.24	43,266,7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50,000.00	17,186,7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3,807.36	1,020,903.5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088,848.33	27,541,804.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342,655.69	45,749,457.8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36,264.45	-2,482,707.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0,494.26	46,936.1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92,089.76	8,711,158.3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888,675.17	38,177,516.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580,764.93	46,888,675.17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湖北豪德	100.00%	100.00%	3,000.00	2022.1.1-2023.12.31	子公司	新设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如下：

（1）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注销

（2）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

序号	名称	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合并范围变动原因
1	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新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二、 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 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德数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一）营业收入确认 豪德数控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2,718.03 万元和 48,337.20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21%、97.86%。由于营业收入是豪德数控的关键业绩指标，且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不同，可能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虚增收入的潜在错报风险。因此，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营业收入确认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通过访谈管理层、检查销售合同和销售环节产生的原始单据等，评估公司不同销售类型的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3）通过抽样的方式检查不同业务模式下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对于内销业务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物流单据、验收单（如需安装）等；对于出口销售业务，根据外销业务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出库单、报关单、提单等资料，并取得海关出口数据与公司账面外销收入记录进行核对； （4）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产品、分客户执行分析性复核，判断收入、毛利率变动情况的合理性； （5）对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进行发函，询证公司与客户本期的交易金额及往来款项情况； （6）查询报告期内大额客户的工商信息，确认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7）实施销售回款检查，检查销售回款的单据是否与银行单据记录一致，识别经销商的回款身份，以证实收入的真实性； （8）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评价收入是否计入恰当的会计期间。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基于对公司业务性质及规模的考虑，公司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为当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利润总额的 5%。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23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00.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500.00 万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

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控制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在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会进行重新评估。相关事实和情况主要包括：

- ①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
- ②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
- ③投资方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④投资方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
- ⑤投资方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 ⑥投资方与其他方的关系。

（2）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3）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

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①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存在应收款项融资时适用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

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A.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B.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④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A.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B.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A.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B.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C.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①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A.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B.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①、②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A.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B.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①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②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

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合同资产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①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②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③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①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A.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C.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D.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E.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F.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②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③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

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A.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B.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C.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D.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④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2、应收票据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	---------	------

低风险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票据组合	根据以前年度实际损失率、对未来应收票据回款的判断及信用风险特征分析	本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

13、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在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以应收账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14、其他应收款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款等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风险组合	以其他应收款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

15、应收款项融资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记录坏账准备

16、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7、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18、持有待售

（1）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①该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划分为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9、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6）金融工具减值”。

20、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重要会计政策11、（6）金融工具减值。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

之“(6) 金融工具减值”。

21、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之“(6) 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长期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2、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①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②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③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④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⑤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23、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依据为：①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②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本公司确定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时，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无法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现行市场价格的，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最近交易价格，并考虑资产状况、所在位置、交易情况、交易日期等因素，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

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基于预计未来获得的租金收益和有关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以其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自用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投资性房地产按照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计价，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4、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④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①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

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35	5.00	2.71-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00	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3-5	5.00	19.00-31.67

②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固定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长期资产减值”。

④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5、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长期资产减值”。

26、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7、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软件使用权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33.6	产权证规定使用年限
软件使用权	3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长期资产减值”。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8、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9、长期资产减值”。

2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

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30、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厂区改造工程	3-5 年	
装修费及其他	3-5 年	

31、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3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33、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重组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34、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5、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会计处理方法

①权益结算和现金结算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股份支付条款和条件修改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利修改，本公司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有利修改，本公司按照如下规定进行处理：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企业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修改后的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可行权日之后，应当立即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如果股份支付协议要求职工只有先完成更长期间的服务才能取得修改后的权益工具，则企业应在整个等待期内确认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企业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

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发生在等待期内，在确认修改日至增加的权益工具可行权日之间取得服务的公允价值时，应当既包括在剩余原等待期内以原权益工具授予日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的服务金额，也包括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

如果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当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③股份支付取消的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36、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②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37、收入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包括封边机、数控开料机、六面钻等机器设备。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包括封边机、数控开料机、六面钻等机器设备。公司产品销售按销售区域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少量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在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负责终端客户的运输与安装，公司将产品交至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对于约定由公司负责终端运输、安装，公司将产品交至客户并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约定公司不需负责安装的，公司将产品交至客户或指定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境外客户在销售合同/订单中约定了不同种贸易方式，根据贸易方式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其中：FOB 等贸易术语下，公司将货物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EXW 等贸易术语下，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3）特定交易的收入处理原则

①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合同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

销售商品时预期将退回商品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在“应收退货成本”项下核算。

②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合同

评估该质量保证是否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公司提供额外服务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按照收入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质量保证责任按照或有事项的会计准则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③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合同

公司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提供重大权利的，则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将交易价格分摊至该履约义务，在客户未来行使购买选择权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或者该选择权失效时，确认相应的收入。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则综合考虑客户行使和不行使该选择权所能获得的折扣的差异、客户行使该选择权的可能性等全部相关信息后，予以合理估计。

④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的合同

评估该知识产权许可是否构成单项履约义务，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进一步确定其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则在下列两项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公司履行相关履约义务。

⑤售后回购

A.因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的合同：这种情况下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因此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其中，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视为租赁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租赁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视为融资交易，在收到客户款项时确认金融负债，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

利息费用等。公司到期未行使回购权利的，则在该回购权利到期时终止确认金融负债，同时确认收入。

B.应客户要求产生的回购义务的合同：经评估客户具有重大经济动因的，将售后回购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按照本条 1)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将其作为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交易进行处理。

⑥向客户收取无需退回的初始费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需退回的初始费应当计入交易价格。公司经评估，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并且该商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但该商品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则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该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该初始费则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

38、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本公司对于与资

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的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9、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①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②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③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①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②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40、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②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③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

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②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8、使用权资产”和“34、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 A.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 C.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 E.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A.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B.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C.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②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A.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C.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D.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③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1、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42、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43、债务重组

（1）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

予以终止确认，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本公司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以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以成本计量，其中存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投资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本公司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4、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1) 本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3、应收账款”、存货的计价方法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6、存货”、金融工具计量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1、金融工具”、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固定资产”及“27、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收入的确认时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37、收入”等。

(2)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 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 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如果发生重大变动, 则可能会导致以后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的重大影响:

①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管理层根据其判断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以此来估计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如发生任何事件或情况变动, 显示公司未必可追回有关余额, 则需要使用估计, 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准备。若预期数字与原来估计数不同, 有关差额则会影响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 以及在估计变动期间的减值费用。

②存货减值的估计。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可变现净值的计算需要利用假设和估计。如果管理层对估计售价及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费用等进行重新修订, 将影响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的估计, 该差异将对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产生影响。

③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的估计是将性质和功能类似的固定资产过往的实际使用寿命与实际净残值作为基础。在固定资产使用过程中, 其所处的经济环境、技术环境以及其他环境有可能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预计净残值产生较大影响。如果固定资产使用寿命与净残值的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 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④股份支付, 本公司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按各期末预计可行权数量进行会计估计, 存在不确定性, 如果有差异, 管理层将对其进行适当调整。

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⑥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税金金额产生影响。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备注
本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1)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适用于企业于发布日起提前适用的情形）“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
本公司自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适用于企业未提前适用的情形）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解释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解释 15 号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自公布之日起执行，执行解释 15 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三个事项的会计处理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及“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对于在首次施行本解释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解释施行日（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80,541.20	877,509.25	3,758,050.4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12,619.20	813,273.42	1,825,892.6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 16 号	盈余公积	1,149,931.52	6,423.58	1,156,355.1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 16 号	未分配利润	6,391,114.09	57,812.25	6,448,926.34
2022 年度	解释 16 号	所得税费用	2,971,041.01	29,389.01	3,000,430.02
2022 年度	解释 16 号	净利润	35,010,885.09	-29,389.01	34,981,496.08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 16 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01,747.11	1,171,072.51	2,772,819.62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 16 号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77,447.67	1,077,447.6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 16 号	盈余公积	3,312,789.79	9,362.48	3,322,152.2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解释 16 号	未分配利润	54,115,989.38	84,262.36	54,200,251.74
2021 年度	解释 16 号	所得税费用	4,667,139.02	-93,624.84	4,573,514.18
2021 年度	解释 16 号	净利润	32,504,698.00	93,624.84	32,598,322.84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440034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2022 年度、2023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00%。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豪德”）2022 年所得税税率为 25.00%。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认证，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420084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2023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00%。

2、 税收优惠政策

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认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24400344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00%。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公司于 2022 年 5 月申请的享受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受理通过，并于当月开始享受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公司 2023 年度被认定为先进制造业企业，可享受上述政策。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豪德”）2022 年所得税税率为 25%。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联合认证，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23420084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规定，2023 年度所得税税率为 15.00%。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3,920,198.16	336,567,186.33
综合毛利率	26.41%	23.79%
营业利润（元）	84,410,170.71	38,099,827.16
净利润（元）	72,922,236.65	34,981,496.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77%	3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70,734,637.42	31,940,390.81

2. 经营成果概述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3,656.72 万元和 49,392.02 万，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有所上涨。营业收入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79%和 26.41%，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毛利率分析”。

（3）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498.15 万元和 7,292.22 万元，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上涨 3,794.07 万元，主要系销售毛利上涨导致。与销售毛利相关的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原因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收入分析”和“（四）毛利率分析”。

（4）净利润增长幅度显著高于收入增长的原因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5,735.30万元，增幅为46.75%，净利润同比增加3,794.07万元，增幅为108.46%，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变动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9,392.02	33,656.72	15,735.30	46.75%
营业成本	36,346.16	25,649.10	10,697.06	41.71%
毛利	13,045.86	8,007.62	5,038.24	62.92%
毛利率	26.41%	23.79%	2.62%	-
期间费用	5,059.58	4,076.33	983.25	24.12%
其中：销售费用	1,449.09	1,065.35	383.75	36.02%
管理费用	1,834.24	1,545.98	288.26	18.65%
研发费用	1,862.04	1,333.06	528.98	39.68%
财务费用	-85.80	131.94	-217.74	-165.03%
期间费用率	10.24%	12.11%	-1.87%	-

净利润	7,292.22	3,498.15	3,794.07	108.46%
-----	----------	----------	----------	---------

由上表可知，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幅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毛利率在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毛利率增长

2023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增长2.62个百分点，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5,038.24万元，主要系公司设立湖北豪德后，除封边机外的大量数控设备的机架、钣金件、机加工件等前置生产物料由外采转为自产，叠加部分物料采购价格下降、湖北豪德人员费用较低等因素，使得公司数控钻孔中心、数控开料机 and 裁板锯类产品的成本下降，致使2023年度毛利率有所上升。

毛利率增长是导致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幅远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主要原因之一。

2) 期间费用增幅较小

2023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增长率为**24.12%**，低于当期营业收入增长率，增长率差异为**22.63%**，主要系：①2023年度公司有息负债规模降低，致使财务费用下降；②2023年公司的收入大幅度增加，形成规模效应，而期间费用相对稳定使得2023年期间费用率下降。

综上所述，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增幅显著高于营业收入增幅的原因主要系公司毛利率在增长的同时期间费用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所致，具有合理性。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产品销售主要为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包括裁板开料系列、封边系列和钻孔系列等多类型产品。公司产品销售按销售区域分为境内销售和境外销售。境内销售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产品，少量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

在经销模式下，由经销商负责终端客户的运输与安装，公司将产品交至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在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对于约定由公司负责终端运输、安装，公司将产品交至客户并安装验收后确认收入，约定公司不需负责安装的，公司将产品交至客户或指定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境外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境外客户在销售合同/订单中约定了不同种贸易方式，根据贸易方式判断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并相应确认收入；其中：FOB等贸易术语下，公司将货物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EXW等贸易术语下，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

其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83,372,023.52	97.86%	327,180,265.68	97.21%
裁板开料系列	78,606,349.88	15.91%	59,857,206.30	17.78%
封边系列	298,607,871.03	60.46%	191,567,052.83	56.92%
钻孔系列	76,743,499.95	15.54%	41,930,437.65	12.46%
其他机型	29,414,302.66	5.96%	33,825,568.90	10.05%
其他业务收入	10,548,174.64	2.14%	9,386,920.65	2.79%
合计	493,920,198.16	100.00%	336,567,186.3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收入呈增长趋势。2023 年，客观因素对宏观经济的影响有所缓解，市场积压需求的释放以及下游对豪德品牌认可度的进一步提高，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及销售额均大幅上升。具体分析如下：

1、裁板开料系列

公司裁板开料系列产品包括数控开料机、电脑裁板锯和精密推台锯三大类产品，按类别划分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售价	数量	平均售价	数量
数控开料机	7.08	606	7.77	335
电脑裁板锯	12.99	202	15.20	155
精密推台锯	1.83	518	1.77	580

(1) 数控开料机

报告期内，数控开料机单价分别为 7.77 万元和 7.08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335 台和 606 台。2023 年度相关因素影响逐步消退，为快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销售单价略有下降，销量大幅上升。

(2) 电脑裁板锯

报告期内，电脑裁板锯单价分别为 15.20 万元和 12.99 万元。2023 年度平均单价下降，主要系 2022 年马来西亚市场因疫情管制放开出现了短暂性设备供需关系

失衡，使得公司当年向马来西亚销售的电脑裁板锯价格较高，进而带动公司 2022 年电脑裁板锯平均单价较高。2023 年，公司在马来西亚市场的电脑裁板锯销售价格有所回落，带动整体价格有所下降。

（3）精密推台锯

报告期内，精密推台锯单价分别为 1.77 万元和 1.83 万元，价格整体保持平稳。由于精密推台锯功能单一，且在裁切时需配合大量人工操作，而数控开料机及电脑裁板锯均通过信息化数控平台自动控制裁板开料工序，在省去人工的同时，大大提高了开料精度和开料效率。随着数控开料机和电脑裁板锯价格有所下降，推台锯已逐步转为裁板开料工序中的辅助生产工具，其销量也呈现下降趋势。

2、封边系列

公司封边系列产品包括重型全自动封边机和智能激光封边机两大类，按类别划分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售价	数量	平均售价	数量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11.30	2,220	10.84	1,670
智能激光封边机	39.15	122	80.72	13

（1）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从销售价格看，报告期内，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单价分别为 10.84 万元和 11.30 万元，销售单价保持平稳。

从销售数量看，报告期内，公司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销量分别为 1,670 台和 2,220 台，主要系随着相关因素影响在 2023 年有所减弱，该类机型销售量迅速企稳回升。

（2）智能激光封边机

2022-2023 年，智能激光封边机平均单价分别为 80.72 万元和 39.15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13 台、122 台。公司于 2022 年 2 月率先在行业内推出的智能激光封边机，其主要对标豪迈等国外知名品牌的系列产品，目标客户群体以大型全屋定制厂商为主。由于刚推出不久，其产品性能尚未被多数家具生产厂商所熟知，加之价格较高，多数厂商尚处于观望状态，销量相对较少。2023 年，随着家具生产企业对豪德品牌定位和认知的进一步提高，加之家具消费市场在家具美观、环保等方面理念的普及，消费者对于采用激光封边的产品具备胶线小、密封性强、避免胶粘剂的

挥发污染等方面特点的理解和认知进一步加强,市场对公司智能激光封边机的需求大幅提升。同时,为满足中小家具生产企业低成本生产需求,公司在第一代智能激光封边机 S600 的基础上,相继开发了 S300、S320 等多款针对中小家具生产企业的智能激光封边机产品,使得公司当年销量大幅上涨的同时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3、钻孔系列

公司钻孔系列产品包括数控钻孔中心和数控自动送料多排钻两大类产品,按类别划分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台、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售价	数量	平均售价	数量
数控钻孔中心	15.56	466	16.55	230
数控自动送料多排钻	2.48	170	2.72	142

(1) 数控钻孔中心

从销售价格看,报告期内,数控钻孔中心单价分别为 16.55 万元和 15.56 万元,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在合理控制成本的前提下采取了降价竞争策略。一方面,公司湖北工厂零部件加工生产车间的投入使用使得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一步降低,另一方面,公司结合客户需求,对现有机型的基础上进行结构优化,并适时推出了质量较轻、适用范围更大的新机型产品,从而保证了上述策略的顺利实施。

从销售数量看,报告期内,数控钻孔中心销售数量分别为 230 台、466 台,系随着 2023 年度社会经济活动恢复、行业复苏,销售规模有所增长。

(2) 数控自动送料多排钻

报告期内,数控自动送料多排钻单价分别为 2.72 万元和 2.48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142 台和 170 台。由于数控自动送料多排钻在钻孔时需操作人员根据钻孔点位不断调整板材方位,加工效率较低,目前其已逐步被全自动的数控钻孔中心取代,使得其销售增速有所放缓。

4、其他设备

公司其他机型产品主要包括木门制造设备、智能工作站和自动化生产线三大类产品,按类别划分的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台、万元/套、台、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售价	数量	平均售价	数量

木门制造设备	10.24	127	12.46	52
智能工作站	32.08	34	44.92	9
自动化生产线	58.41	1	1,049.69	2
其他设备	3.82	129	3.21	72

(1) 木门制造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木门生产线的独特需求，陆续开发了传统数控木门四边锯、数控门面开料机、锁孔机等木门生产专用设备，使得木门制造设备的销量大幅增长。木门制造设备的平均销售单价下降系产品结构的变化引起，2023 年，公司木门制造设备中锁孔机销量大幅增长，由 2022 年的 7 台增长至 2023 年的 31 台，而其销售单价稳定在 3 万元左右，进而拉低了木门制造设备的平均售价。

(2) 智能工作站

智能工作站主要包括数控开料工作站、高效封边工作站、数控钻孔工作站等。报告期内，智能工作站销售数量有所上升而销售单价有所下降，主要系智能工作站本身为多款同类设备整合而成，2022 年度销售的四机连线、三机连线销售金额占比较高，2023 年度则以两机连线为主，造成了智能工作站销售单价变动。

(3) 自动化生产线

2022 年度，自动化生产线主要系万华禾香集团有限公司因其菏泽工厂扩建，并向公司分批订购了 2 条硫镁板开料生产线全套设备，共计 34 台开料机、32 台分拣机及相关配套设备，使得整体售价较高。

(4) 其他机型

其他机型主要包括往复锯、水平侧孔机、上下料机等，属于家具生产过程中的辅助设备，销售数量随着木门生产设备或智能工作站增加而增加，销售单价由于各年度各机型销售数量不同而导致平均销售单价有所波动。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03,992,084.25	41.30%	139,814,459.48	41.54%
华北	65,019,487.39	13.16%	49,171,137.78	14.61%
华南	59,847,477.62	12.12%	31,675,617.06	9.41%
华中	53,907,825.41	10.91%	31,891,031.41	9.48%

西南	41,682,388.93	8.44%	22,164,310.74	6.59%
西北	18,662,840.03	3.78%	10,296,633.72	3.06%
东北	9,698,830.55	1.96%	8,981,879.65	2.67%
境外	41,109,263.98	8.32%	42,572,116.49	12.65%
合计	493,920,198.16	100.00%	336,567,186.33	100.00%
原因分析	国内业务方面，公司产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人口稠密的中国沿海及中部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华北、华南和华中地区的销售金额为 25,255.22 万元和 38,276.69 万元，占比分别为 75.04%和 77.49%，整体保持稳定，并与国内家具行业多年形成的家具产业集群相契合。 国外业务方面，公司国外市场销售主要集中于马来西亚、俄罗斯、印度、土耳其、中国台湾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报告期各期，公司出口销售收入保持稳定。			

1、境外客户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境外客户情况如下：

境外客户	合作模式	国别/地区	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合同签订方式	主要产品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买断式销售	马来西亚	2018	1999	木工设备销售	签订经销协议，按照订单下单	豪德全系列产品
KAMI GROUP		俄罗斯	2017	2016	机械设备销售		
HOLD KOREA CO.,LTD.		韩国	2016	2016	机械设备销售		
GORSAN IMPEX PVT.LTD.		印度	2015	2010	机械设备销售		

					售		
HOLYTEK INDUSTRIAL CORP.		中国台湾	2021	1989	机械设备销售		
Ormend Makina San. tic. Ltd. Sti.		土耳其	2021	2018	机械设备销售		
LNCMAC TECHNOLOGY CORP.		中国台湾	2022	2022	机械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境外客户合作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境外客户合计共有 7 家。除报告期内成立的 LNCMAC TECHNOLOGY CORP. 外，上述客户均已与公司合作多年。LNCMAC TECHNOLOGY CORP.系宝元数控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宝元智造，宝元数控于 2007 年成立于中国台湾，自身业务主要包括生产销售木工机械设备控制器在内的各类精密控制器及智能制造系统，基于其自身整合智慧家居产业前中后端的考虑，加之对中国台湾及东南亚地区木工机械需求的看好，2022 年，宝元数控成立宝元智造，并与公司达成合作，成为公司在中国台湾地区的经销商。

2、主要进口国和地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进口国家和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马来西亚	1,229.63	29.91%	1,763.49	41.42%
俄罗斯	760.21	18.49%	1,224.83	28.77%
印度	573.00	13.94%	276.43	6.49%
土耳其	313.14	7.62%	71.34	1.68%
中国台湾	262.68	6.39%	147.69	3.47%
韩国	203.00	4.94%	269.11	6.32%
越南	91.07	2.22%	188.77	4.43%
小计	3,432.72	83.50%	3,941.66	92.59%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收入	占外销收入比例
其他国家及地区	678.20	16.50%	315.55	7.41%
合计	4,110.93	100.00%	4,257.21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马来西亚、俄罗斯、印度、土耳其、中国台湾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境外销售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3、报告期各期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NEO 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马来西亚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1,229.55	2.49%
2	KAMI GROUP	俄罗斯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760.21	1.54%
3	Ormend Makina San. tic. Ltd. Sti.	土耳其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313.14	0.63%
4	HOLD KOREA CO.,LTD.	韩国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203.00	0.41%
5	LNCMAC TECHNOLOGY CORP.	中国台湾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176.35	0.36%
合计					2,682.25	5.43%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国家或地区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马来西亚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1,675.14	4.98%
2	KAMI GROUP	俄罗斯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1,224.83	3.64%
3	HOLD KOREACO.,LTD.	韩国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269.11	0.80%
4	GORSAN IMPEX PVT.LTD.	印度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140.57	0.42%
5	HOLYTEK INDUSTRIAL CORP.	中国台湾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129.69	0.39%
合计					3,439.34	10.22%

4、境外客户与公司是否签订框架协议及相关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境外销售模式、订单获取方式、定价原则、结算方式、信用政策

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经销模式，境外客户均为经销商，均与公司签署经销协议，后根据采购需求

与公司签订订单合同，订单主要条款内容通常包括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金额、装运港口、交货方式及结算方式等。

公司主要通过专业展会宣传、网络营销、实地拜访、他人介绍、邮件等方式拓展境外客户并获取订单。公司与境外客户定价主要系综合考虑产品成本、性能、市场同类产品价格、采购规模、汇率等因素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与境外客户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方式供货，公司在收到订单全部货款后向境外客户交付产品，分批下单提货的则按批次货款收取。公司对于部分合作时间长、资信状况较好的境外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

5、境外销售毛利率与内销毛利率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销售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内销毛利率	26.48%	23.55%
外销毛利率	25.71%	25.48%

报告期内，公司内外销毛利率整体不存在重大差异。

6、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汇兑损益（收益为“-”）	-26.05	-4.69
汇兑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0.05%	0.01%
汇兑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0.36%	0.13%

报告期内,2022年和2023年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4.69万元和-26.05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3%和0.36%，占比较小，对公司业绩无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和增值税退税金额等相关数据的匹配性分析

对于境外销售，由于出口产品品类和数量较多，出口报关工作较为繁琐，为了提升出口报关效率，公司向境外销售产品的出口报关、外汇结算和退税等业务环节，通过自主办理或委托出口代理商办理两种方式进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出口代理商为佛山市大吕进出口有限公司和佛山市凌宇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其出口实现的销售金额分别为685.17万元和490.72万元，占境外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6.09%和11.94%。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海关报关数据和增值税退税金额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 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比较		
外销收入 a	3,620.21	3,572.04
海关报关数据 b	3,632.02	3,687.37
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差异 c=b-a	11.82	115.33
差异率 d=c/a	0.33%	3.23%
2) 外销收入与免抵退税出口申报比较		
外销收入 a	3,620.21	3,572.04
免抵退税出口申报销售额 b	2,975.72	2,084.40
其中：前期出口当期申报额 c	2,178.50	606.76
当期出口当期申报额 d=b-c	797.21	1,477.64
外销收入与免抵退申报差异 e=b-a	-644.49	-1,487.64
差异率 f=e/a	-17.80%	-41.65%

注：上述列示的外销收入为公司直接出口销售收入，不包括代理商出口部分。

报告期各期，公司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的差异金额分别为115.33万元、11.82万元，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3%和0.33%，上述差异主要系取得提单确认收入时间与海关录入报关信息之间的时间性差异所致，差异金额和占比均极小，外销收入与海关报关数据基本匹配；公司外销收入与增值税免抵退税出口申报差异金额分别为1,487.64万元和644.49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申报免抵退税时，需要将产品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后，收集合同、发票、报关单、提单等资料申请出口退税，通常在公司货物报关后4-6个月申请，因此企业当期免抵退税出口销售额与当期出口外销收入之间存在时间性差异。

8、报告期内公司运费及保险费金额与境外销售收入的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境外销售的运费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境外销售运费	8.83	15.35
境外收入	4,110.93	4,257.21
境外销售运费占境外收入比例	0.21%	0.36%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结算方式主要为EXW模式和FOB模式。EXW模式下，货运代理受境外客户委托来公司工厂提货，公司不承担任何运保费；FOB模式下，公司将货物运至港口交给境外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办理出口报关手续，计入公司成本的运费系公司到港口陆运费；两种模式下，公司均不承担离岸后的运费及保险费。

2022年和2023度，公司计入成本的运费分别为15.35万元和8.8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36%和0.21%，2023年境外销售运费的金额和占比小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不承担运费的EXW模式收入占比上升所致。

9、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39号）《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和（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公司作为生产型企业出口产品适用增值税“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销售货物的出口退税率为13%。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免抵退或免退税金额合计为270.97万元和386.84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13%和4.58%，占比较低。公司收入对出口退税不存在重大依赖，出口退税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外汇等政策变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①贸易政策

公司目前主要出口地区有马来西亚、俄罗斯、印度、土耳其、中国台湾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境外客户所在国家、地区对公司相关产品无特别贸易措施限制，境外销售受贸易政策影响的风险较低。

②外汇政策

从外汇政策角度看，公司与主要境外销售客户采用人民币或美元结算，除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外，不存在其他不利于公司同境外客户合作的外汇政策。

公司目前主要出口地区不存在不利于公司同境外客户合作的贸易政策、外汇政策等，公司的境外销售持续拓展和产品出口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额占公司总收入比例仅为12.65%和8.32%，占比较小，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0、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主要境外客户与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方关系，除正常的贸易结算款项外，无其他非业务关系的资金往来。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业务	451,669,497.31	91.45%	275,771,321.73	81.94%
直销业务	42,250,700.85	8.55%	60,795,864.60	18.06%
合计	493,920,198.16	100.00%	336,567,186.33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主要通过经销商向终端客户销售产品，部分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取得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80%。 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在该等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紧密，信赖关系牢固，一方面公司可以将更多的销售力量、资源投入到经销商体系的建设和维护，另一方面也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的客户资源、售后服务能力和服务及时性优势，最终有机地实现保证售后服务质量和控制销售费用两方面目标，进一步增强产品市场推广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销售产品均为“买断式销售”，产品购销合同或经销协议中不存在代销条款。			

1、主要经销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度前五大经销商情况如下：

经销商	合作模式	合作时间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合同签订方式	主要产品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买断式销售	2015	2015	魏之珍 100%	机械设备销售	签订经销商协议，按照订单下单	豪全德系产品
杭州家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022	2018	周礼国 51% 李家兰 49%	机械设备销售		
河南亿诺德机械有限公司		2020	2020	闫国峰 100%	机械设备销售		
杭州扬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2020	2020	杨婵娟 100%	机械设备销售		
金华市豪历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	2018	陈涛 50% 范艳芳 50%	机械设备销售		
临沂永茂木工设备有限公司		2012	2017	张会杰 70% 蒋博 30%	机械设备销售		
KAMI GROUP		2017	2016	Zaykin Nikolay 100%	机械设备销售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2018	1999	梁韶文家族 100%	木工设备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经销商合作稳定，报告期各期前五大经销商合计共有 8 家。上述经销商存在成立当年即与公司合作或与公司的合作时间早于其成立时间的情形，主要系其因业务调整，变更合作主体，由变更后主体继续履行变更前主体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因履行前述合同产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杭州家兰系杭州地区经营多年的机械设备销售商，拥有广大的客户基础和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2022 年年末由公司接洽引进成为公司前五大经销商。

2、不同销售模式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销售模式	2023 年	2022 年
经销模式	25.77%	22.40%
直销模式	33.33%	30.08%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均高于经销模式下的毛利率，主要由公司所处行业特点所致，公司所在的板式木工机械设备行业，具有单一终端客户采购量较少、终端客户数量较多且区域分布广泛的特点，此外，设备在终端客户使用过程中还需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调试、维修、保养等工作。在此背景下，全面采用直销模式将使公司在客户管理及服务方面将面临较大挑战。而公司经销商多熟悉当地市场情况，其建立的销售服务团队，也可及时响应终端客户的各类需求。公司通过其渠道将产品推广至终端客户，虽需进行一定程度的让利，但却能够在增加公司产品市场份额、扩大知名度、提高品牌影响力的同时，减少市场开拓和客户维护成本。

直销模式下，产品营销推广及售后均由公司自行完成，公司在定价时必须考虑预期毛利对相关成本费用的覆盖，因此总体来看，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

3、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1）采取经销商模式的必要性

根据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发布数据显示，2022 年中国规模以上家具行业营业收入为 7,624.10 亿元，市场空间巨大，但受到地域性、设计风格、工艺和材料多样性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家具行业集中度较低。根据中国家具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2 年我国家具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共有 7,273 家，大部分市场被中小型和地方性家具企业瓜分。我国家具行业规模庞大，但由于产品品类众多、技术壁垒不高、准入门槛较低等原因，市场呈现出“竞争格局分散，行业集中度不高”等特征。

由于公司下游家具行业具有典型的“大行业、小企业”特征，使得公司终端销售订单普遍具有单笔销售金额较低、客户数量众多、分布范围广泛等特点，而经销模式有利于扩大业务覆盖范围，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可通过经销商将产品销售至其经销区域内的客户，避免销售端过度投入，集中资源提升产品创新能力。

此外，家具行业以中小家具生产企业为主，受限于该行业较低的准入门槛，导致家具生产设备的主要操作人员往往缺乏必要的维护保养意识和能力，进而使得大量专业设备在长时间疲劳运转的情况下，性能和稳定性有所下降，而单台设备的故障就将迟滞整条家具生产线的生产作业。因此，设备使用者对设备的售后服务能力尤为看重。而经销商可利用自身区位优势进行产品推广和本地化

服务，保证产品交付和售后服务的及时性和稳定性，亦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覆盖面和知名度，有利于公司品牌的建设和推广。

综上，公司采取经销模式具有必要性。

（2）经销商销售模式、占比等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众公司的对比

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样面临着下游终端客户众多且较为分散的市场特征，因此采用了与公司一致的“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销售模式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弘亚数控 (002833.SZ)	经销模式	257,720.46	96.07%	195,348.35	91.82%
	直销模式	7,968.63	2.97%	12,441.62	5.85%
	其他业务	2,576.11	0.96%	4,958.64	2.33%
合计		268,265.19	100.00%	212,748.61	100.00%
南兴股份 (002757.SZ) 注	经销模式	201,940.56	92.34%	136,059.64	90.23%
	直销模式	16,745.37	7.66%	14,726.00	9.77%
合计		218,685.93	100.00%	150,785.63	100.00%
申请挂牌公司	经销模式	45,166.95	91.45%	27,577.13	81.94%
	直销模式	4,225.07	8.55%	6,079.59	18.06%
合计		49,392.02	100.00%	33,656.72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度报告

注：南兴股份除经营板式家具机械设备外，还涉足 IDC 业务，由于 IDC 业务多采用直销模式，因此，该数据系在南兴股份的年报披露数据的基础上剔除 IDC 业务后模拟计算得出。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弘亚数控、南兴股份的经销收入占比均较高，不存在显著差异。

4、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是否为买断式、经销商是否仅销售公司产品）、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补贴或返利等）、收入确认原则、交易结算方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信用政策、相关退换货政策等

（1）公司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通过经销模式借助经销商在当地市场的客户资源、储运能力等优势，扩大销售网络、提高销售效率。公司与经销商的业务合作模式更多体现订单驱动的特点，相关经销商有采购需求时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公司均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即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商后，经销商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提供市场调研、市场开拓、产品培训及人员培训等协助。公司要

求经销商在其门店内不得销售相同、类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木工机械设备、配套等产品，但未对经销商从事其他产品销售进行限制。

公司通过品牌营销、专业展会宣传、网络营销等方式与国内外经销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并从区域资源、商业信誉、售后服务能力以及对公司理念的认可等多个方面综合考虑选择经销商，通过与经销商协议约定产品系列销售的区域性和排他性经销规则，构建由公司负责提供技术培训、经销商负责本地售后服务的合作模式。

（2）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定价机制

公司参照产品成本，并结合市场行情、市场竞争情况、保证自身和下游经销商的盈利空间等多种因素，于每年度形成产品价格报价体系并确定销售指导价格。同时，商品运输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经销商承担。

此外，为有效激励经销商、支持经销商的经营活动、促进公司销售及业绩增长，公司每年度会制订《年度销售政策》，确定当年经销策略和返利政策。

（3）公司向经销商销售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为板式家具机械专用设备的销售，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具体如下：

销售模式	主要合同条款	收入确认方式
境内经销	根据《经销商协议》之“三、交货与运输”之“1.销售产品一旦从甲方仓库搬运至乙方的运输车辆中，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由经销商负责终端客户的运输与安装，公司将产品交至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后确认收入。
境外经销	以合同约定采用 EXW、FOB 等方式	FOB 模式下，公司将货物报关、离港并取得提单时作为收入确认时点；EXW 模式下，公司在工厂或其他指定地点将货物交给购货方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后，确认商品的销售收入。

（4）公司与经销商的交易结算方式

经销商可 adopt 电汇（转账）、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向公司进行付款。

（5）公司与经销商的物流安排

产品从公司出厂后由经销商或其指定的承运人发往经销商仓库或直接发往终端客户，公司不参与经销模式下的产品运输。

（6）经销模式下的信用政策情况

公司与经销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方式供货，公司在收到订单全部货款后向经销商交付产品，

分批下单提货的则按批次货款收取。公司对于部分合作时间长、资信状况较好的经销商会给予一定的信用额度。

(7) 经销模式下的退换货政策

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均为买断关系，除因货物质量问题或经销商退出，且经公司确认并同意后后方可退换货外，其他已销售产品均不能退换货。

5、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地域分布情况、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1) 报告期内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年度	经销商数量	新增经销商			退出经销商		
		数量	当年销售金额	收入占比	数量	上一年销售金额	上一年收入占比
2023 年	125	40	5,984.46	12.12%	14	879.08	2.61%
2022 年	99	32	3,256.61	9.68%	23	2,149.43	6.79%

注：新增经销商指本期有交易、上期无交易的经销商，减少经销商指上期有交易、本期无交易的经销商，减少经销商上一年收入占比为当期减少的经销商上年收入占上一年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销商家数分别为99家和125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销商新增和退出的情况，公司经销商增减变动是公司经销商之间双向选择的结果，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在加大现有市场区域渗透力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新的市场区域，需要不断引进新的经销商。

②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平均销售收入为125.91万元，退出经销商于退出前一年的平均销售收入为81.85万元。在经销商引进及合作过程中，公司逐步淘汰推广能力相对不足、经销规模较小且低端产品占比较高的经销商，选择推广能力强、高端产品占比较高、信用情况良好且规模较大的经销商进行合作。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经销商新增和退出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不断加强经销商管理，完善经销网络，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增减变动情况对公司经营情况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经销商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区域分布的经销商数量、经销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家、万元

区域	2023 年	2022 年
----	--------	--------

	经销商数量	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重	经销商数量	金额	占经销收入的比重
华东区	44	19,416.42	42.99%	34	10,674.30	38.71%
华北区	9	6,345.32	14.05%	10	4,533.40	16.44%
华中区	11	5,307.31	11.75%	7	2,642.77	9.58%
西南区	6	4,063.62	9.00%	6	2,156.95	7.82%
华南区	9	3,269.30	7.24%	6	1,489.03	5.40%
西北区	5	1,773.89	3.93%	6	948.39	3.44%
东北区	6	880.20	1.95%	5	875.08	3.17%
小计	90	41,056.07	90.90%	74	23,319.92	84.56%
马来西亚	2	1,229.63	2.72%	2	1,763.49	6.39%
俄罗斯	1	760.21	1.68%	1	1,224.83	4.44%
印度	6	573.00	1.27%	3	276.43	1.00%
土耳其	1	313.14	0.69%	1	71.34	0.26%
中国台湾	3	262.68	0.58%	2	147.69	0.54%
韩国	1	203.00	0.45%	1	269.11	0.98%
越南	2	91.07	0.20%	3	188.77	0.68%
其他境外国家及地区	19	678.20	1.50%	12	315.55	1.14%
小计	35	4,110.93	9.10%	25	4,257.21	15.44%
合计	125	45,166.99	100.00%	99.00	27,577.13	100.00%

国内业务方面，公司的国内经销商主要分布在人口稠密的中国沿海及中部地区，报告期内，公司对华东、华北、华中和西南地区的经销商销售金额分别为20,007.42万元和35,132.67万元，占经销收入的比重分别为72.55%和77.78%，整体保持稳定，并与国内家具行业多年形成的家具产业集群相契合。

国外业务方面，公司国外经销商主要集中于马来西亚、俄罗斯、印度、土耳其、中国台湾和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境外销售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销售市场的经销商数量、该区域对应的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保持相对较为稳定，公司经销商区域分布与收入的地域分布匹配。

（3）主要经销商名称、公司各期对其销售内容及金额、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经销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2,980.05	6.03%
2	杭州家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1,739.34	3.52%
3	河南亿诺德机械有限公司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1,698.05	3.44%
4	杭州扬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1,534.51	3.11%
5	金华市豪历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1,360.86	2.76%
合计				9,312.81	18.85%
2022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1,922.71	5.71%
2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1,675.14	4.98%
3	KAMI GROUP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1,224.83	3.64%
4	临沂永茂木工设备有限公司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1,096.58	3.26%
5	金华市豪历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否	板式家具机械设备	1,076.27	3.20%
合计				6,995.53	20.78%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经销商的经销收入分别为6,995.53万元和9,312.8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78%和18.85%，公司不存在对单一经销商的重大依赖，且上述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和潜在关联方关系。

6、经销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标准、日常管理与维护、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等

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经销商渠道管理制度、经销商退出管理机制、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经销商选取标准和批准程序	公司审查经销商的合法经营资格、行业资源、品牌运作经验、资金实力及信誉，选择认可并接受公司经营理念及销售政策、在商务能力和技术能力方面具有优势、资金情况及信誉度良好的公司作为经销商候选人，经试销后，由销售总监审批通过。

项目	具体内容
经销商渠道管理制度	公司授权经销商经销区域及经销品类, 未经审批经销商间严禁跨区域销售、互相报价、换货、供货, 否则予以相应经济处罚或清退。
经销商退出管理机制	公司按年度对经销商资质进行审核, 若销售业绩指标不达标, 或终端渠道市场竞争力明显弱于竞争对手, 或出现客户满意度低、投诉严重并经调查属实的, 将要求经销商进行整改或调整, 整改不及预期立即进行淘汰。经销商退出销售区域需及时交接库存及其他事项, 确保不影响渠道运营。已确认终止合作的客户, 经公司核对账务已清理完毕且无遗留市场问题后, 不再签订经销商合作协议且不享受经销商待遇。
是否具有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报告期内, 公司与经销商为买断式销售, 相关存货情况由经销商自行管理, 公司与经销商未使用统一的进销存信息系统。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以生产车间作为成本核算中心归集、按产品品类分配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①直接材料: 按照生产订单的实际领料情况归集, 月末根据当月产成品、在产品和半成品的实际领用材料数量, 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分别计算产成品成本、在产品成本和半成品成本。

②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发生的折旧与摊销、物料消耗、水电费、车间维修费、车间辅助人员薪酬等费用。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月末按照各产品的标准生产工资占当月所有完工设备标准工资的总和的比例进行分配, 各产品的标准生产工资通过结合其当下所需各工序工人的工资情况测算确定。由于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 月末在产品余额较小, 燃料和动力、职工薪酬、制造费用比重较低, 月末在产品只分配直接材料成本, 不分配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2) 成本结转方法

产品出库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成本，并根据当月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和数量结转对应的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56,055,959.39	97.96%	250,193,131.68	97.54%
裁板开料系列	62,994,163.04	17.33%	51,466,290.39	20.07%
封边系列	209,873,543.22	57.74%	137,125,168.57	53.46%
钻孔系列	60,799,151.57	16.73%	36,173,423.71	14.10%
其他机型	22,389,101.56	6.16%	25,428,249.00	9.91%
其他业务成本	7,405,642.83	2.04%	6,297,877.73	2.46%
合计	363,461,602.22	100.00%	256,491,009.4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5,649.10 万元和 36,346.1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7.54%和 97.96%，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相匹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裁板开料、封边、钻孔三大系列产品构成，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9.84%和 93.7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56,055,959.39	97.96%	250,193,131.68	97.54%
直接材料	310,485,503.55	85.42%	218,942,764.30	85.36%
直接人工	24,291,369.73	6.68%	15,270,563.38	5.95%
制造费用	20,190,157.78	5.56%	14,798,910.01	5.77%
运输费用	1,088,928.33	0.30%	1,180,893.98	0.46%
其他业务成本	7,405,642.83	2.04%	6,297,877.73	2.46%
合计	363,461,602.22	100.00%	256,491,009.4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成本的料工费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2023 年度制造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随着湖北工厂生产规模的扩大使得规模效应有所加强，加之公司原租赁的伦敦工厂已于 2022 年退租，制造费用占比较 2022 年有所回落。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483,372,023.52	356,055,959.39	26.34%
裁板开料系列	78,606,349.88	62,994,163.04	19.86%
封边系列	298,607,871.03	209,873,543.22	29.72%
钻孔系列	76,743,499.95	60,799,151.57	20.78%
其他机型	29,414,302.66	22,389,101.56	23.88%
其他业务	10,548,174.64	7,405,642.83	29.79%
合计	493,920,198.16	363,461,602.22	26.41%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	327,180,265.68	250,193,131.68	23.53%
裁板开料系列	59,857,206.30	51,466,290.39	14.02%
封边系列	191,567,052.83	137,125,168.57	28.42%
钻孔系列	41,930,437.65	36,173,423.71	13.73%
其他机型	33,825,568.90	25,428,249.00	24.83%
其他业务	9,386,920.65	6,297,877.73	32.91%
合计	336,567,186.33	256,491,009.41	23.79%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大类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裁板开料系列	19.86%	5.84%	14.02%
封边系列	29.72%	1.30%	28.42%
钻孔系列	20.78%	7.05%	13.73%
其他机型	23.88%	-0.95%	24.8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6.34%	2.81%	23.5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3%和 26.34%，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上升，一方面，

公司于近年来新推出的激光封边机系列产品的毛利较高，推动公司封边机产品毛利率的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设立湖北工厂后，除封边机外的大量数控设备的机架、钣金件、机加工件等前置生产物料由外采转为自产，使得公司数控钻孔中心、数控开料机和裁板锯类产品的成本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

1、裁板开料系列

（1）数控开料机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开料机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7.08	-8.85%	7.77
平均单位成本	5.65	19.80%	7.05
毛利率	20.22%	10.95%	9.27%

报告期内，数控开料机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9.27%和 20.22%。2023 年度，公司数控开料机的成本下降主要由材料成本的下降所驱动，而材料成本的下降是物料价格下降、自行生产的效率提高和生产过程中轻量化改进的综合结果，数控开料机单位成本大幅下降，使得毛利率水平大幅提升 10.95 个百分点。

（2）电脑裁板锯

报告期内，公司电脑裁板锯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12.99	-13.32%	15.20
平均单位成本	10.11	13.55%	11.87
毛利率	22.17%	0.23%	21.94%

报告期内，电脑裁板锯的毛利率分别为 21.94%和 22.17%，较为稳定。2022 年，马来西亚结束疫情管制，家具生产需求在短时间内迎来爆发，公司当年向马来西亚经销商销售的电脑裁板锯，售价较高，2023 年，马来西亚国内的木工机械设备市场供需关系缓和，公司对其电脑裁板锯的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带动公司整体电脑裁板锯平均售价的下降。同时，湖北工厂的规模化生产带来的规模效应，使得单位成本已大幅下降，抵消了因售价下降对毛利率下滑的影响，保证了毛利率的稳定。

(3) 精密推台锯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推台锯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1.83	3.05%	1.77
平均单位成本	1.61	0.93%	1.63
毛利率	11.86%	3.98%	7.88%

报告期内，精密推台锯的毛利率分别为 7.88% 和 11.86%。2023 年度毛利率上升 3.98 个百分点，主要系不同型号的精密推台锯价格略有差异所致，同时，自 2023 年开始，精密推台锯的组装生产线搬至湖北工厂，前置物料由外购转自制，使得单位成本有所下降，进而使得毛利率有所上升。

2、封边系列

(1) 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报告期内，公司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11.30	2.91%	10.84
平均单位成本	8.22	-2.91%	7.89
毛利率	27.27%	-	27.27%

报告期内，公司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27.27% 和 27.27%，毛利率保持稳定。

(2) 智能激光封边机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激光封边机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39.15	-54.91%	80.72
平均单位成本	22.48	49.19%	41.74
毛利率	42.57%	-5.72%	48.29%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激光封边机的毛利率分别为 48.29%和 42.57%。2023 年度，公司智能激光封边机毛利率下降 5.7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为中小型家具生产企业研制了 S300、S320 等小尺寸型号的智能激光封边机所致。由于中小型家具生产企业的场地规模和生产规模较小，且以小型木制家具生产订单为主。因此，为贴合中小型家具生产企业的实际生产所需，公司研发人员在首代智能激光封边机 S600 的基础上，一方面优化了激光封边机的主体结构，零部件数量以及钢架耗量有所下降；另一方面采用适配的激光器，降低激光器及其组件的成本。同时，考虑到中小型家具制造企业的价格敏感度，公司大幅下调了激光封边机的销售价格，从而使得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滑。

3、钻孔系列

（1）数控钻孔中心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钻孔中心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15.56	-5.45%	16.55
平均单位成本	12.29	12.64%	14.25
毛利率	21.06%	7.19%	13.87%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钻孔中心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3.87%和 21.06%，主要由成本驱动。2023 年度，公司数控钻孔中心产品毛利率上升 7 个百分点，主要系数控钻孔中心搬至湖北工厂生产，实现规模化效益，且数控产品机架及钣金加工件可以实现自行生产，使得钻孔中心毛利率有所提升。

（2）数控自动送料多排钻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自动送料多排钻产品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2.48	-8.70%	2.72
平均单位成本	2.09	12.21%	2.39
毛利率	15.84%	3.51%	12.33%

报告期内，公司数控自动送料多排钻的毛利率分别为 12.33%和 15.84%。2023 年，多排钻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对多排钻的主要机型进行了轻量化改良，使得其成本有所降低。

4、其他机型

(1) 木门制造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木门制造设备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10.24	-18.42%	12.46
平均单位成本	8.23	23.12%	10.60
毛利率	19.60%	4.70%	14.90%

报告期内，木门制造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14.90%和 19.60%，2023 年度上升 4.7 个百分点。主要系产品结构不同所引起，2022 年，公司销售的木门设备以门套开料机为主，2023 年则以数控木门四边锯为主。木门四边锯除具有基本的切及定尺功能外，还同时具备钻削、喷漆等功能，并可与生产优化软件对接，通过自动扫码及通过式输送带实现无人流水线作业，智能化程度更高，产品毛利率更高。2023 年，公司数控木门四边锯销售数量由 2022 年的 14 台涨至 2023 年的 59 台，占 2023 年木门制造设备销售额 60%以上，平均毛利率达到 21.33%，显著提升了木门制造设备的毛利率水平。

(2) 智能工作站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工作站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32.08	-33.32%	44.92
平均单位成本	23.93	41.90%	37.37
毛利率	25.38%	8.57%	16.81%

报告期内，智能工作站的毛利率分别为 16.81%和 25.38%。智能工作站主要包括数控开料工作站、高效封边工作站、数控钻孔工作站等。2022 年度毛利率较低，系 2022 年销售的三机、四机连线工作站的毛利率较低，由于其技术难度高于两机连线工作站，且销量较少，未形成规模效应，导致其单套成本较高，进而拉低了工作站的平均毛利率水平。2023 年，公司以销售两机连线的工作站为主，单套工作站的平均售价和成本均大幅降低，由于技术成熟且相对于三机、四机连线售价较低，销售量增长迅速，规模效应加之湖北工厂的投产带来的成本下降，使得连线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3) 自动化生产线

报告期内，公司自动化生产线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58.41	-1173.92%	1,049.69
平均单位成本	42.38	1170.52%	726.05
毛利率	27.43%	-3.40%	30.83%

报告期内，自动化生产线的毛利率分别为 30.83%和 27.43%。自动化生产线是在整体规划的基础上，通过多设备串联，实现多工段的自动化，柔性化生产，相较于单机或工作站，其毛利率更高。以 2022 年度公司向万华禾香集团销售的 2 条硫镁板开料生产线为例，该批设备涉及开料机、分拣机、上下料机等多类型多数量设备的联动作业。一方面，本次万华禾香集团在其菏泽厂房扩建的板材生产线为硫镁板生产线，硫镁板由硫镁水泥、硅酸镁和纤维增强材料组成，相较于普通板材，其强度更高，普通的木工开料设备无法完成对硫镁板的切割，因此公司在参考国内外相关机型的基础上，通过加装水冷系统、加装升降式上下料设备等手段，专门为万华禾香集团定制研发了相应的数控开料设备；另一方面，公司在前期规划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均需投入大量人力以保证自动化生产线的顺利落地和运行。在前期规划上，公司的整厂方案规划人员需要根据厂区布局、生产流程、产能需求情况规划各类设备的选取及排列的方案，以期取得在有限场地上的最大生产效率；在售后流程中，公司的软件工程师需全程参与对生产线中控软件的定制化改进，以完成中控平台与公司设备及软件的匹配，并在后期持续跟踪生产线的投产情况。因此，公司取得了对万华禾香较大销售规模的同时保证了较高的毛利水平。

（4）其他设备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设备平均单位售价、平均单位成本和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台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影响百分点	金额
平均单位售价	3.82	14.01%	3.21
平均单位成本	2.62	5.35%	2.82
毛利率	31.46%	19.36%	12.10%

报告期内，其他机型主要包括往复锯、水平侧孔机、贴标机等，属于家具生产过程中的辅助设备，销售数量随着木门生产设备或智能工作站增加而增加，不同年份销售的机型差别较大，2023 年度毛利率较 2022 年度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 2022 年销售的往复锯，占当年其他设备销售额的 50%以上，由于其在使用时需配合大量人工操作，自动化程度较低，其平均毛利率仅为 8%左右，2023 年，公司销售的其他设备以水平侧孔机、贴标机等为主，毛利率均在 25%以上，使得平均毛利率大幅提高。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26.34%	23.53%
弘亚数控（002833.SZ）	32.98%	29.58%
南兴股份（002757.SZ）	24.73%	28.32%
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28.86%	28.95%
原因分析	由上表可知，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与公司相比，可比公司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整体规模较大，根据弘亚数控及南兴股份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其 2023 年销售规模分别为公司的 5.43 倍和 4.43 倍，较大的销售规模加之较高的品牌影响力，决定其产品的标准化程度更高。而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形成差异化竞争，在保证品质的基础上满足下游客户柔性化生产的需要，公司主动贴合了客户的个性化需求，销售的产品多为定制化机型产品而非标准机型，批量化的标准产品在原材料采购时较定制化产品更具规模优势，同时，由于销售规模较大，同行业可比公司已先行由生产组装延伸至上游部分原材料的加工环节，从而使得同行业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更低，在同品类设备销售价格差异较小的情况下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在激光封边机、智能生产线方面的毛利水平高于传统封边机或单机销售模式，使得公司的毛利水平有所提升。此外，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2022 年 7 月以来，公司子公司湖北豪德已逐步量产数控开料机、数控钻孔中心等设备，并为其配套了前置零部件生产线，使得公司整体生产成本有所降低。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53%和 26.34%，呈上升趋势，毛利率水平已逐步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趋同。其中，公司与弘亚数控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而与南兴股份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南兴股份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其数控钻、多排钻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2023 年，南兴股份数控钻、多排钻产品 2023 年的毛利率为 15.90%，较 2022 年下降 7.02 个百分点，且其销售收入占专用设备的比重由 2022 年的 17.34%上升至 2023 年的 19.86%，而同期其他产品的毛利率保持稳定，进而使得其专用设备整体毛利率有所下滑。	

注：上表中弘亚数控、南兴股份为专用设备毛利率，申请挂牌公司为主营业务毛利率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外不同销售模式的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境内		
销售模式	2023 年	2022 年
经销模式	25.77%	21.84%
直销模式	33.33%	30.08%
境外		
销售模式	2023 年	2022 年
经销模式	25.71%	25.48%

注：公司境外销售模式均为经销模式

由上表可知，境内直销毛利率均高于境内经销毛利率。2022年，公司境内经销模式的销售毛利率低于境外，2023年，境内经销毛利率增长较快，使得境内外经销毛利率水平趋近，这主要是境内外产品销售类别有所差异导致。

1、境内直销毛利率和境内经销毛利率分产品对比

报告期内，境内直销和境内经销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产品	境内直销		境内经销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裁板开料系列	597.76	20.39%	5,531.05	18.99%
封边系列	2,267.00	42.01%	26,585.28	28.49%
钻孔系列	780.14	17.28%	5,706.59	21.14%
其他机型	187.89	19.61%	2,669.84	23.36%
其他业务收入	392.29	41.39%	563.27	22.55%
合计	4,225.07	33.33%	41,056.02	25.77%
2022 年				
产品	境内直销		境内经销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裁板开料系列	675.35	17.55%	3,467.95	9.19%
封边系列	2,238.29	36.43%	15,555.73	26.62%
钻孔系列	584.55	17.70%	2,754.97	11.82%

其他机型	2,232.10	29.76%	1,048.85	15.48%
其他业务收入	349.29	36.47%	492.42	29.83%
合计	6,079.59	30.08%	23,319.92	21.84%

报告期内，除 2023 年公司直销的钻孔系列和其他机型由于销售数量和所涉型号较少，导致在与销售规模较大的经销模式比较时存在一定的偶然因素外，同产品类型境内直销业务毛利率要高于境内经销业务毛利率。

2、境内经销毛利率和境外经销毛利率分产品对比

报告期内，境内经销和境外经销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2023 年				
产品	境内经销		境外经销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裁板开料系列	5,531.05	18.99%	1,731.83	22.45%
封边系列	26,585.28	28.49%	1,008.51	34.49%
钻孔系列	5,706.59	21.14%	1,187.62	21.34%
其他机型	2,669.84	23.36%	83.70	50.23%
其他业务收入	563.27	22.55%	96.84	23.20%
合计	41,056.02	25.77%	4,110.93	25.71%
2022 年				
产品	境内经销		境外经销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裁板开料系列	3,467.95	9.19%	1,842.42	21.81%
封边系列	15,555.73	26.62%	1,362.69	35.86%
钻孔系列	2,754.97	11.82%	853.52	17.17%
其他机型	1,048.85	15.48%	101.60	12.83%
其他业务收入	492.42	29.83%	91.79	32.08%
合计	23,319.92	21.84%	4,257.21	25.48%

从单个系列产品看，境外经销毛利率均高于境内经销毛利率，主要原因为：（1）公司外销订单较内销而言整体呈现小批量、定制化机型产品较多的特征，较多产品需根据境外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单独设计，因此公司议价能力较强，销售价格较高，从而使毛利率总体水平较高；（2）考虑到境外交易获客及交易成本、汇率波动、跨境贸易的交易风险等因素的影响，同型号产品境外销售产品定价略高；（3）外销客户需求量较小，相较而言，境内经销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敏感度更高，

因此公司在对境外国家或地区的客户进行销售时，在交易定价上具备一定优势。

从整体看，2022年，境外经销整体毛利率高于境内，2023年则较为接近，主要系公司设立湖北豪德后，除封边机外的大量数控设备的机架、钣金件、机加工件等前置生产物料由外采转为自产，叠加部分物料采购价格下降，公司裁板开料系列产品和钻孔系列产品成本大幅下降，境内客户订单型号较为集中，生产规模效应较为明显，使得境内客户毛利率大幅上升，而境外产品的类别型号和境内存在差异，且境外订单以小批量、定制化机型产品为主，境外产品成本的整体降幅不及境内，进而境外客户毛利率较为平稳。

综上，境内外公司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差异，毛利率差异率主要由行业特点、产品结构、定价政策、客户需求量等因素导致。

（五）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493,920,198.16	336,567,186.33
销售费用（元）	14,490,939.91	10,653,484.96
管理费用（元）	18,342,424.55	15,459,785.19
研发费用（元）	18,620,397.99	13,330,561.05
财务费用（元）	-857,989.30	1,319,420.87
期间费用总计（元）	50,595,773.15	40,763,252.0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93%	3.1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1%	4.5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3.77%	3.9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17%	0.39%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10.24%	12.11%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4,076.33 万元和 5,059.5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11%和 10.24%。其中，2022 年期间费用较高主要系当年湖北工厂陆续竣工，但尚未完全投产，已产生相关期间费用，使得当年湖北工厂的期间费用率较高，拉高了公司整体期间费用水平。同时，2023 年公司的收入大幅度增加，形成规模效应，而期间费用相对稳定使得 2023 年期间费用率下降。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4,050,086.10	3,813,296.38
展览费用	2,544,644.67	1,493,902.64
售后服务费	2,436,746.27	1,629,118.75
差旅费	2,237,620.35	1,647,988.44
业务招待费	1,147,512.40	578,136.91
广告宣传费	473,337.34	556,731.80
租赁及水电	90,358.11	73,956.87
股份支付	35,067.22	35,067.2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556.04	65,485.55
其他	1,457,011.41	759,800.40
合计	14,490,939.91	10,653,484.9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065.35 万元和 1,449.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和 2.93%，整体平稳。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展览费用、三包费用、差旅费、宣传推广费和业务招待费等。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9,590,941.23	7,474,288.69
折旧与摊销	2,396,140.37	1,735,802.77
中介机构服务费	2,080,905.11	2,641,524.80
股份支付	1,650,847.68	1,609,714.31
差旅、汽车费用	721,192.05	425,988.99
办公费	445,694.23	430,305.08
水电及维修费	401,984.08	145,185.28
业务招待费	374,298.99	440,366.06
其他	680,420.81	556,609.21
合计	18,342,424.55	15,459,785.19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545.98 万元和 1,834.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和 3.71%。2022 年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当年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使得中介机构费用增加显著。同时当年湖北工厂陆续竣工，但尚未完全投产，2023 年随着湖北开始全面投产，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人工	8,952,795.26	6,590,725.10
直接材料	7,756,228.76	4,966,975.80
折旧与摊销	769,288.27	753,412.42
股份支付	220,602.58	185,401.67
其他	921,483.12	834,046.06
合计	18,620,397.99	13,330,561.05
原因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直接人工、直接材料、折旧与摊销等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 1,333.06 万元和 1,862.0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96%和 3.77%，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稳定，公司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93,978.72	1,521,100.20
减：利息收入	1,249,591.34	336,304.69
银行手续费	258,117.58	181,561.48
汇兑损益	-260,494.26	-46,936.12
合计	-857,989.30	1,319,420.87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分别为 131.94 万元和-85.8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39%和-0.17%，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银行借款及租赁产生的利息费用构成。2023 年公司财务费用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经营积累增多的同时，公司于 2023 年进行股权融资，偿还借款使得当年利息支出减少。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政府补助	7,986,060.41	2,478,348.77
增值税加计抵减	1,515,803.12	-
个税返还	245.17	9,641.34
合计	9,502,108.70	2,487,990.1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48.80 万元和 950.21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之“六、经营成果分析”之“（六）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之“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债务重组收益	32,427.13	-
合计	32,427.13	-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债务重组收益系提前支付供应商款项享受的现金折扣收益。

3. 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转回为“-”）	715,286.50	-4,845.6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转回为“-”）	-560,493.19	1,119,988.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转回为“-”）	-10,785.55	-19,822.07
合计	144,007.76	1,095,321.27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遵循稳健性原则，每年末对各类资产的减值情况进行核查，并按照既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符合目前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转回为“-”）	2,214,176.93	1,274,871.65
合计	2,214,176.93	1,274,871.6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127.49 万元和 221.42 万元，均系存货跌价损失。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资产处置利得	79,460.75	-
合计	79,460.75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0.00 万元和 7.95 万元，为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单位：元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供应商质量罚款	153,113.36	549,567.12
其他	70,394.53	34,551.87
合计	223,507.89	584,118.9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8.41 万元和 22.35 万元，主要为供应商质量罚款。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694.70	578,416.66
捐赠支出	25,000.00	35,000.00
其他	12,905.95	88,603.39
合计	79,600.65	702,020.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70.20 万元和 7.96 万元，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及占比较小，对公司净利润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2022 年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当年提前退租伦敦厂产生违约金的 50.69 万元。

单位：元

所得税费用科目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389,594.62	3,237,215.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2,246.68	-236,785.88
合计	11,631,841.30	3,000,430.0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主要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的增减变动与公司当期实现利润变动情况相匹配。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7,766.05	-578,416.6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7,851.03	2,518,628.62
债务重组损益	32,427.13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5,601.94	460,515.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016,813.8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86,046.92	376,436.1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87,599.23	3,041,105.27

5.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软件退税	6,119,343.82	152,788.53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	
广东省财政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省奖补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天门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2022 年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款	415,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19-2022 重点人群退税	152,1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退伍军人、脱贫人口抵减增值税	146,6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生育津贴	69,198.57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2022 年高新技术企业区级补助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	8,92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佛山经济促进局 2022 年佛山市企业参加国内专业展会补贴专项资金	5,806.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稳岗补贴	14,843.00	53,290.24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财政贴息	163,035.55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厂房建设		5,441,400.00	与资产相关	非经常性	

跨越式发展奖补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5G+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专项基金		866,85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质量扶持通知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一次性留工补助		120,58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高新科技补助金		65,335.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工业经济稳增长奖励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扩岗及员工补助		5,0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党员经费		4,500.00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其他	4,094.02		与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合计	8,149,095.96	7,919,748.77			

七、 资产质量分析

（一） 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72,732,577.09	50.92%	65,600,007.90	32.14%
应收票据	19,241,993.50	5.67%	5,651,550.00	2.77%
应收账款	13,249,258.83	3.91%	24,802,860.80	12.15%
应收款项融资	1,177,000.00	0.35%	730,000.00	0.36%
预付款项	2,609,913.59	0.77%	1,422,266.86	0.70%
其他应收款	213,368.41	0.06%	418,293.78	0.20%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存货	119,103,230.16	35.11%	92,145,964.84	45.15%
其他流动资产	10,887,404.47	3.21%	13,324,825.52	6.53%
合计	339,214,746.05	100.00%	204,095,769.70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74%和 98.82%。具体科目分析参见本节各流动资产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94,020,075.89	51,811,966.66
其他货币资金	78,712,501.20	13,788,041.24
合计	172,732,577.09	65,600,007.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2023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较 2022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销售回款增加以及收到投资款 5,880.16 万元所致。2023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 2023 年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故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所增加，且公司在当年年末临时性将部分存单抵押以获得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需的授信额度。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710,001.20	11,538,041.24
质押的银行存单	50,000,000.00	2,250,000.00
其他	2,500.00	-
合计	78,712,501.20	13,788,041.2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378.80 万元和 7,871.25 万元，其中银行存单质押金为获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需的授信额度抵押的存单。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241,993.50	5,651,55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9,241,993.50	5,651,550.00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莆田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8日	2022年10月8日	100,000.00
上饶市富力辉盛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2日	2022年10月12日	100,000.00
合肥融创新越置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7日	100,000.00
合计	-	-	300,000.00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浙江家家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2日	2024年4月12日	1,600,000.00
上海雷阔智能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1日	2024年5月21日	1,446,000.00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1日	2024年3月21日	1,004,000.00
金华市豪历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8日	2024年5月8日	1,000,000.00
上海雷阔智能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0日	2024年1月5日	931,840.00
合计	-	-	5,981,840.00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31,291.75	3.64%	531,291.7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68,619.45	96.36%	819,360.62	5.82%	13,249,258.83
合计	14,599,911.20	100.00%	1,350,652.37	9.25%	13,249,258.83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5,558.75	2.04%	545,558.75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68,447.61	97.96%	1,365,586.81	5.22%	24,802,860.80

合计	26,714,006.36	100.00%	1,911,145.56	7.15%	24,802,860.80
----	---------------	---------	--------------	-------	---------------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泉州市扬豪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531,291.75	531,291.75	100.00%	难以回款
合计	-	531,291.75	531,291.75	100.00%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1	泉州市扬豪机械商贸有限公司	545,558.75	545,558.75	100.00%	难以回款
合计	-	545,558.75	545,558.75	100.00%	-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059,535.65	92.83%	652,976.77	5.00%	12,406,558.88
1-2 年	732,460.97	5.21%	73,246.10	10.00%	659,214.87
2-3 年	150,578.90	1.07%	30,115.78	20.00%	120,463.12
3-4 年	126,043.93	0.90%	63,021.97	50.00%	63,021.96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14,068,619.45	100.00%	819,360.62	5.82%	13,249,258.83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277,246.78	96.59%	1,263,862.33	5.00%	24,013,384.45
1-2 年	765,156.90	2.92%	76,515.69	10.00%	688,641.21
2-3 年	126,043.93	0.48%	25,208.79	20.00%	100,835.14
3-4 年	-		-	-	-
4-5 年	-	-	-	-	-

5 年以上	-	-	-	-	-
合计	26,168,447.61	100.00%	1,365,586.81	5.22%	24,802,860.80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湖南岳式宝利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2,538.00	1 年以内	11.52%
STANKI. RU LLC	非关联方	1,117,918.00	1 年以内	7.66%
Ormend Makina San. tic. Ltd. Sti.	非关联方	1,012,634.89	1 年以内	6.94%
江苏桦栋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352.00	1 年以内	6.79%
北京市凯华顺五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67,098.00	1 年以内	6.62%
合计	-	5,771,540.89	-	39.53%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万华禾香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16,900.00	1 年以内	26.64%
佛山市杭力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8,820.00	1 年以内	6.66%
武汉融登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9,548.00	1 年以内	5.16%
NEO WOODWORKING MACHINERY SDN BHD	非关联方	1,215,669.60	1 年以内	4.55%
佛山市大吕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5,488.26	1 年以内	4.55%
合计	-	12,706,425.86	-	47.56%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0.29 万元和 1,324.93 万元，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46.58%，一方面受 2022 年客观因素的影响，装修需求受到抑制，部分家具生产企业的经营出现暂时性困难，从而导致其经销商对终端客户的回款速度有所放缓，使得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高，另一方面是因为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向客户万华禾香集团销售了多条智

能生产线，尚有 711.69 万元款项尚未在年底结清导致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该笔款项已于 2023 年 1 月以银行汇票进行结算，并于 2023 年 2 月全部结清。

②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480.29 万元和 1,324.93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7%和 2.68%。其中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上述分析对万华集团销售的影响，剔除该因素影响，2022 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至 5.36%。同时，2023 年因需求回暖，公司销售规模快速增长的同时回款情况良好，也使得应收账款占比有所下降。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	客户组合类型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弘亚数控 (002833.SZ)	机械设备客户组合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分别为：未逾期 2%，逾期 1-90 天 3%、逾期 91-365 天 5%、逾期 365 天以上 20%					
	零配件客户组合	5.17%	8.23%	16.29%	31.38%	86.78%	98.24%
南兴股份 (002757.SZ)	/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申请挂牌公司	/	5.00%	10.00%	20.00%	50.00%	80.00%	100.00%

注：根据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统计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账龄组合计提比例平均值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位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波动区间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弘亚数控 (002833.SZ)	13.52%	12.83%
南兴股份 (002757.SZ)	8.39%	7.22%
平均值	10.96%	10.02%
申请挂牌公司	9.25%	7.15%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南兴股份相接近，低于弘亚数控。主要系和公司及南兴股份相比，弘亚数控长账龄应收账款相对较高，其 2023 年末 1-2 年期应收账款占比为 13.22%，2022 年和 2023 年末 5 年期以上分别为 6.06% 和 7.82%，故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实行较为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之“（2）应收关联方款项”。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票据	1,177,000.00	730,000.00
应收账款	-	-
合计	1,177,000.00	730,000.00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14,378.38	-	5,291,803.96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合计	17,514,378.38	-	5,291,803.96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82,392.17	91.28%	1,364,575.55	95.94%
1-2年	176,879.11	6.78%	56,592.31	3.98%
2-3年	49,543.31	1.90%	1,099.00	0.08%

3 年以上	1,099.00	0.04%	-	-
合计	2,609,913.59	100.00%	1,422,266.8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615.00	14.74%	1 年以内	展会费
广州市麦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209.74	14.72%	1 年以内	货物采购款
广州至爱智家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1,340.00	8.48%	1 年以内	服务费
雅展展览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00.00	6.57%	1 年以内	展会费
广州新大地亚克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619.02	5.89%	1 年以内	货物采购款
合计	-	1,315,383.76	50.40%	-	-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615.00	27.04%	1 年以内	展会费
上海石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6,814.14	14.54%	1 年以内	货物采购款
武汉新鑫方矩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750.98	8.07%	1 年以内	货物采购款
福安市俊能电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567.74	7.77%	1 年以内、1 至 2 年	货物采购款
广州新大地亚克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764.91	6.38%	1 年以内	货物采购款
合计	-	907,512.77	63.8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其他应收款	213,368.41	418,293.7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合计	213,368.41	418,293.78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4,598.33	11,229.92					224,598.33	11,229.92
合计	224,598.33	11,229.92					224,598.33	11,229.92

续：

坏账准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0,309.25	22,015.47					440,309.25	22,015.47
合计	440,309.25	22,015.47					440,309.25	22,015.47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保证金、押金组合及账龄组合
-------------	---------------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组合	224,125.00	99.79%	11,206.25	5.00%	212,918.75
账龄组合	473.33	0.21%	23.67	5.00%	449.66
其中：1 年以内	473.33	0.21%	23.67	5.00%	449.66
1 至 2 年	-	0.00%	-	-	-
合计	224,598.33	100.00%	11,229.92	5.00%	213,368.41

续：

组合名称	保证金、押金组合及账龄组合				
账龄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保证金、押金组合	240,613.20	54.65%	12,030.67	5.00%	228,582.53
账龄组合	199,696.05	45.35%	9,984.80	5.00%	189,711.25
其中：1 年以内	199,696.05	45.35%	9,984.80	5.00%	189,711.25
合计	440,309.25	100.00%	22,015.47	5.00%	418,293.78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24,125.00	11,206.25	212,918.75
代扣代缴款项	473.33	23.67	449.66
合计	224,598.33	11,229.92	213,368.41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240,613.20	12,030.67	228,582.53
备用金	23,613.23	1,180.66	22,432.57
代扣代缴款项	176,082.82	8,804.14	167,278.68
合计	440,309.25	22,015.47	418,293.78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刘倚伶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88,625.00	1 至 2 年	83.98%
菲林格尔智能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 至 2 年	4.45%
广东华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4.45%
天门民旺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 至 2 年	4.45%
佛山市泰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5,500.00	1 年以内	2.45%
合计	-	-	224,125.00	-	99.7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刘倚伶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13,450.00	1 年以内	48.48%
卢丽花	非关联方	备用金	20,613.23	1 年以内	4.68%
菲林格尔智能家居（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27%
天门民旺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1 年以内	2.27%
广东顺德合诚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7,163.20	1 年以内	1.63%
合计	-	-	261,226.43	-	59.3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794,070.96	1,725,581.91	40,068,489.05
在产品	17,751,768.40	217,726.91	17,534,041.49
半成品	4,328,009.68	29,455.72	4,298,553.96
库存商品	49,800,647.36	841,086.07	48,959,561.29
发出商品	7,917,514.89	17,030.53	7,900,484.36
委托加工物资	352,563.90	10,463.89	342,100.01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121,944,575.19	2,841,345.03	119,103,230.16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7,944,613.50	634,980.88	37,309,632.62
在产品	11,321,152.19	28,170.79	11,292,981.40
半成品	4,529,509.72	6,402.69	4,523,107.03
库存商品	37,014,377.67	687,819.68	36,326,557.99
发出商品	2,369,256.84	4,810.49	2,364,446.35
委托加工物资	339,703.34	10,463.89	329,239.45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计	93,518,613.26	1,372,648.42	92,145,964.84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合计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26%和 89.67%。

①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包括外购的电器件、五金件、元器件、传动件等标准零部件、外购的机架、钣金、机加件等非标准零部件，以及为自制部分非标件采购的钢材、铝材等金属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原材料的账面余额分别为 3,794.46 万元和 4,179.41 万元。2023 年末，原材料余额增加主要系产销量上升所致。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1,132.12 万元和 1,775.18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2.11%和 14.56%。2023 年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和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均较 2022 年末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随着业务量上升和湖北工厂投产后工位数量增加，期末在产品数量有所增加，使得期末在产品余额逐年上升。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701.44 万元和 4,980.06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8%和 40.84%。2023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在 2023 年业务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基于对 2024 年下游市场需求的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春节假期对排产计划的影响，公司在期末储备了适量的标准机型产品，使得期末库存商品数量增加余额上升。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36.93 万元和 791.75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53%和 6.49%。2023 年末，发出商品余额较上年末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向安徽相龙全屋智能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和江山易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的智能生产线已发出但年末仍在安装尚未验收所致。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	10,887,404.47	13,286,702.91
所得税预缴税额		38,122.61
合计	10,887,404.47	13,324,825.5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74,231,268.67	69.79%	62,634,586.25	74.91%

在建工程	2,759,600.55	2.59%	140,707.96	0.17%
使用权资产	980,000.78	0.92%	5,421,822.78	6.48%
无形资产	22,349,327.00	21.01%	9,933,861.62	11.88%
长期待摊费用	1,313,701.46	1.24%	1,723,030.07	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53,112.24	1.65%	3,758,050.45	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71,040.00	2.79%	0.00	0.00%
合计	106,358,050.70	100.00%	83,612,059.13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6.79%和90.81%。			

1、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7,091,422.93	16,167,011.23	130,112.49	83,128,321.67
房屋及建筑物	48,839,342.08	10,134,872.02	-	58,974,214.10
机器设备	12,843,949.59	4,757,679.77	66,967.00	17,534,662.36
运输设备	3,293,851.74	730,696.02	-	4,024,547.76
办公设备及其他	2,114,279.52	543,763.42	63,145.49	2,594,897.45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56,836.68	4,511,314.62	71,098.30	8,897,053.00
房屋及建筑物	1,308,054.18	1,704,883.14	-	3,012,937.32
机器设备	444,763.55	1,700,630.87	11,109.84	2,134,284.58
运输设备	1,844,492.22	542,118.34	-	2,386,610.56

办公设备及其他	859,526.73	563,682.27	59,988.46	1,363,220.54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62,634,586.25	16,238,109.53	4,641,427.11	74,231,268.67
房屋及建筑物	47,531,287.90	10,134,872.02	1,704,883.14	55,961,276.78
机器设备	12,399,186.04	4,768,789.61	1,767,597.87	15,400,377.78
运输设备	1,449,359.52	730,696.02	542,118.34	1,637,937.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4,752.79	603,751.88	626,827.76	1,231,676.91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2,634,586.25	16,238,109.53	4,641,427.11	74,231,268.67
房屋及建筑物	47,531,287.90	10,134,872.02	1,704,883.14	55,961,276.78
机器设备	12,399,186.04	4,768,789.61	1,767,597.87	15,400,377.78
运输设备	1,449,359.52	730,696.02	542,118.34	1,637,937.2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54,752.79	603,751.88	626,827.76	1,231,676.91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5,627,696.91	67,210,760.37	5,747,034.35	67,091,422.93
房屋及建筑物	-	54,280,742.08	5,441,400.00	48,839,342.08
机器设备	1,422,950.89	11,420,998.70	-	12,843,949.59
运输设备	2,721,134.76	572,716.98	-	3,293,851.7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483,611.26	936,302.61	305,634.35	2,114,279.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89,813.58	2,474,194.68	207,171.58	4,456,836.68
房屋及建筑物	-	1,308,054.18	-	1,308,054.18
机器设备	71,363.36	373,400.19	-	444,763.55
运输设备	1,387,490.16	457,002.06	-	1,844,492.2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30,960.06	335,738.25	207,171.58	859,526.7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437,883.33	67,417,931.95	8,221,229.03	62,634,586.25
房屋及建筑物	-	54,280,742.08	6,749,454.18	47,531,287.90
机器设备	1,351,587.53	11,420,998.70	373,400.19	12,399,186.04
运输设备	1,333,644.60	572,716.98	457,002.06	1,449,359.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2,651.20	1,143,474.19	641,372.60	1,254,752.79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437,883.33	67,417,931.95	8,221,229.03	62,634,586.25
房屋及建筑物	-	54,280,742.08	6,749,454.18	47,531,287.90
机器设备	1,351,587.53	11,420,998.70	373,400.19	12,399,186.04
运输设备	1,333,644.60	572,716.98	457,002.06	1,449,359.52
办公设备及其他	752,651.20	1,143,474.19	641,372.60	1,254,752.79

(2)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3,076,878.30		10,886,380.48	2,190,497.82
房屋及建筑物	13,076,878.30		10,886,380.48	2,190,497.82
二、累计折旧合计：	7,655,055.52	3,783,533.10	10,228,091.58	1,210,497.04
房屋及建筑物	7,655,055.52	3,783,533.10	10,228,091.58	1,210,497.04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421,822.78	10,228,091.58	14,669,913.58	980,000.78
房屋及建筑物	5,421,822.78	10,228,091.58	14,669,913.58	980,000.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421,822.78	10,228,091.58	14,669,913.58	980,000.78
房屋及建筑物	5,421,822.78	10,228,091.58	14,669,913.58	980,000.7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99,650.30	2,302,401.59	1,725,173.59	13,076,878.30
房屋及建筑物	12,499,650.30	2,302,401.59	1,725,173.59	13,076,878.3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316,665.83	4,063,563.28	1,725,173.59	7,655,055.52
房屋及建筑物	5,316,665.83	4,063,563.28	1,725,173.59	7,655,055.5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182,984.47	4,027,575.18	5,788,736.87	5,421,822.78
房屋及建筑物	7,182,984.47	4,027,575.18	5,788,736.87	5,421,822.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房屋及建筑物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182,984.47	4,027,575.18	5,788,736.87	5,421,822.78
房屋及建筑物	7,182,984.47	4,027,575.18	5,788,736.87	5,421,822.7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 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厂房	-	-	-	-	-	-	-	自有 资金	-
光伏发电工程	-	2,759,600.55	-	-	-	-	-	自有 资金	2,759,600.55
待安装设备	-	735,311.70	735,311.70	-	-	-	-	自有 资金	-
待安装软件	140,707.96	273,451.33	-	414,159.29	-	-	-	自有 资金	-
合计	140,707.96	3,768,363.58	735,311.70	414,159.29	-	-	-	-	2,759,600.55

续：

项目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 产	其他减少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期 利息 资本 化率	资金 来源	期末 余额
厂房	20,706,566.75	33,574,175.33	54,280,742.08	-	-	-	-	自有 资金	-
光伏发电工程	-	-	-	-	-	-	-	自有 资金	-
待安装设备	752,212.39	2,248,208.49	3,000,420.88	-	-	-	-	自有 资金	-
待安装软件	702,062.39	140,707.96	-	702,062.39	-	-	-	自有 资金	140,707.96
合计	22,160,841.53	35,963,091.78	57,281,162.96	702,062.39	-	-	-	-	140,707.96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862,427.83	13,141,370.40		24,003,798.23
土地使用权	9,180,000.00	12,636,562.00		21,816,562.00
软件使用权	1,682,427.83	504,808.40		2,187,236.23
二、累计摊销合计	928,566.21	725,905.02		1,654,471.23
土地使用权	290,700.00	214,940.68		505,640.68
软件使用权	637,866.21	510,964.34		1,148,830.55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933,861.62	13,141,370.40	725,905.02	22,349,327.00
土地使用权	8,889,300.00	12,636,562.00	214,940.68	21,310,921.32
软件使用权	1,044,561.62	504,808.40	510,964.34	1,038,405.68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33,861.62	13,141,370.40	725,905.02	22,349,327.00
土地使用权	8,889,300.00	12,636,562.00	214,940.68	21,310,921.32
软件使用权	1,044,561.62	504,808.40	510,964.34	1,038,405.68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60,559.36	1,073,658.47	371,790.00	10,862,427.83
土地使用权	9,551,790.00	-	371,790.00	9,180,000.00
软件使用权	608,769.36	1,073,658.47	-	1,682,427.83
二、累计摊销合计	407,987.45	528,634.21	8,055.45	928,566.21
土地使用权	111,437.55	187,317.90	8,055.45	290,700.00
软件使用权	296,549.90	341,316.31	-	637,866.2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9,752,571.91	1,081,713.92	900,424.21	9,933,861.62
土地使用权	9,440,352.45	8,055.45	559,107.90	8,889,300.00
软件使用权	312,219.46	1,073,658.47	341,316.31	1,044,561.6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使用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752,571.91	1,081,713.92	900,424.21	9,933,861.62
土地使用权	9,440,352.45	8,055.45	559,107.90	8,889,300.00
软件使用权	312,219.46	1,073,658.47	341,316.31	1,044,561.6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区改造工程	1,267,133.39	434,385.98	631,360.92	-	1,070,158.45
装修费及其他	455,896.68	63,449.69	275,803.36	-	243,543.01
合计	1,723,030.07	497,835.67	907,164.28	-	1,313,701.46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厂区改造工程	857,077.09	849,236.46	439,180.16	-	1,267,133.39
装修费及其他	167,575.34	431,489.31	143,167.97	-	455,896.68
合计	1,024,652.43	1,280,725.77	582,348.13	-	1,723,030.07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215,963.82	782,394.58
政府补助	4,960,232.80	744,034.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490,720.40	73,608.06
可抵扣亏损	-	-
租赁负债	1,020,497.87	153,074.68
合计	11,687,414.89	1,753,112.24

续：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603,259.45	588,047.80
政府补助	5,248,331.64	1,312,082.9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87,538.64	96,884.66
可抵扣亏损	3,534,103.32	883,525.83

租赁负债	5,850,061.68	877,509.25
合计	18,623,294.73	3,758,050.4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971,040.00	-
合计	2,971,04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3.91	16.92
存货周转率（次/年）	3.37	3.0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35	1.36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6.92 和 23.91，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系公司于 2022 年年末向万华禾香集团有限公司销售了 2 条智能生产线，部分款项尚未在当年结清所致，剔除该影响后，2022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至 20.60。此外，随着 2023 年度相关因素对宏观经济的影响有所缓和，装修市场整体需求恢复，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02 和 3.37。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低，一方面，公司湖北工厂投产后，数控钻孔中心、数控开料机和电脑裁板锯等产品线逐步从广东工厂转移至湖北工厂，原材料等相关存货也随之转移，而从全年看湖北工厂尚处于产能爬坡阶段，产销量相对较低，原材料耗用较慢，导致存货周转率相比上一年度有所下降；另一方面，2022 年度公司及行业整体均受客观因素影响，导致销售增速放缓，存货周转率下降，2023 年随着销售规模大幅增长，存货周转率有所回升。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0.00	0.00%	25,025,548.61	16.02%
应付票据	89,800,000.00	47.23%	47,300,000.00	30.28%
应付账款	60,772,657.24	31.96%	54,638,062.52	34.98%
合同负债	9,210,982.43	4.84%	5,860,609.82	3.75%
应付职工薪酬	7,220,389.63	3.80%	6,804,972.32	4.36%
应交税费	4,534,717.50	2.38%	4,640,703.63	2.97%
其他应付款	2,806,259.24	1.48%	2,156,130.51	1.38%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5,165.34	0.41%	4,881,634.38	3.13%
其他流动负债	15,019,431.93	7.90%	4,900,683.53	3.14%
合计	190,149,603.31	100.00%	156,208,345.32	100.00%
构成分析	公司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和生产经营产生的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15,620.83万元和19,014.96万元。其增长主要表现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增长，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持续扩大，公司采购规模持续增加，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随之增长。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16,000,000.00
抵押+保证		9,00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25,548.61
合计		25,025,548.61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89,800,000.00	47,300,000.00
合计	89,800,000.00	47,300,0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730.00 万元和 8,980.00 万元，余额较大幅增长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充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多地通过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与部分供应商结算货款。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895,988.93	96.91%	54,438,949.42	99.64%
1-2 年	1,847,914.49	3.04%	199,113.10	0.36%
2-3 年	28,753.82	0.05%		
合计	60,772,657.24	100.00%	54,638,062.52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广州星启程金属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3,318,266.47	1 年以内	5.46%
佛山市顺德区普力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863,856.33	1 年以内	4.71%
东莞市盈恩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029,467.25	1 年以内	3.34%
佛山市德利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685,751.10	1 年以内	2.77%
佛山市智聚赢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538,953.60	1 年以内	2.53%
合计	-	-	11,436,294.75	-	18.82%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佛山市德利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720,135.27	1 年以内	4.98%
广州星启程金属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2,326,118.09	1 年以内	4.26%
佛山市顺德区普力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578,373.57	1 年以内	2.89%
湖北科晨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工程款	1,500,000.00	1 年以内	2.75%
广东展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应付材料款	1,497,883.99	1 年以内	2.74%
合计	-	-	9,622,510.92	-	17.6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销售货款	9,210,982.43	5,860,609.82
合计	9,210,982.43	5,860,609.82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03,004.38	99.88%	2,156,130.51	100.00%
1-2 年	3,254.86	0.12%		
合计	2,806,259.24	100.00%	2,156,130.51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返利	2,280,506.04	81.26%	945,832.00	43.87%
往来款	501,382.11	17.87%	1,160,839.11	53.84%
代扣代缴款	24,371.09	0.87%	49,459.40	2.29%
合计	2,806,259.24	100.00%	2,156,130.51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698,837.29	1 年以内	24.90%
河南亿诺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319,963.01	1 年以内	11.40%
云南自定义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211,850.51	1 年以内	7.55%
河南省实达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179,188.05	1 年以内	6.39%
东莞市华伦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178,066.99	1 年以内	6.35%
合计	-	-	1,587,905.85	-	56.58%

续：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销售返利	367,122.00	1 年以内	17.03%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320,000.00	1 年以内	14.84%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中介服务费	159,000.00	1 年以内	7.37%
万艳	关联方	往来款	124,492.64	1 年以内	5.77%
天门市清湖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质保金	93,000.00	1 年以内	4.31%
合计	-	-	1,063,614.64	-	49.33%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6,804,972.32	52,391,731.09	51,976,313.78	7,220,389.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904,449.50	2,904,449.50	-
三、辞退福利	-	16,100.46	16,100.46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804,972.32	55,312,281.05	54,896,863.74	7,220,389.6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077,394.65	34,058,084.32	31,330,506.65	6,804,972.3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91,249.24	2,091,249.24	-
三、辞退福利	-	173,370.00	173,37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77,394.65	36,322,703.56	33,595,125.89	6,804,972.32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04,972.32	48,621,933.54	48,206,516.23	7,220,389.63
2、职工福利费	-	2,029,910.48	2,029,910.48	-
3、社会保险费	-	1,301,809.07	1,301,809.0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198,186.11	1,198,186.11	-
工伤保险费	-	103,622.96	103,622.96	-
生育保险费	-			-
4、住房公积金	-	423,118.00	423,118.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60.00	14,96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6,804,972.32	52,391,731.09	51,976,313.78	7,220,389.63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77,394.65	31,210,014.59	28,482,436.92	6,804,972.32

2、职工福利费	-	1,500,277.55	1,500,277.55	-
3、社会保险费	-	1,021,668.18	1,021,668.1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51,340.43	951,340.43	-
工伤保险费		70,327.75	70,327.7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326,124.00	326,12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4,077,394.65	34,058,084.32	31,330,506.65	6,804,972.32

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600,907.50	2,350,243.44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3,486,146.93	1,753,487.68
个人所得税	15,313.03	-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962.73	179,990.36
教育费附加	36,845.69	128,564.54
印花税	60,096.48	29,120.66
房产税	249,215.93	163,067.74
土地使用税	36,229.21	36,229.21
合计	4,534,717.50	4,640,703.63

9、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15,014,240.00	4,469,000.00
预收货款中的销项税额	5,191.93	431,683.53
合计	15,019,431.93	4,900,683.53

报告期内，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 446.90 万元和 1,501.42 万元，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以及对经销商更多地采用票据方式进行结算所致。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0.00	0.00%	9,850,000.00	73.25%
租赁负债	235,332.54	9.81%	1,068,427.30	7.94%
预计负债	1,100,933.37	45.88%	703,518.51	5.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63,201.09	44.31%	1,825,892.62	13.58%
合计	2,399,467.00	100.00%	13,447,838.4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344.78 万元和 239.95 万元，2023 年较 2022 下降主要系公司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经营积累增多，同时公司于 2023 年进行股权融资，利用剩余资金偿还长期借款所致。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3.21	58.97%
流动比率（倍）	1.78	1.31
速动比率（倍）	1.09	0.62
利息支出（元）	393,978.72	1,521,100.20
利息保障倍数（倍）	215.62	25.97

1、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97%和 43.21%，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公司 2023 年股权融资使得权益占比增加，资产负债率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1 和 1.78，速动比率分别为 0.62 和 1.09，公司流动资产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流动负债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为主，在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经营积累增多的同时，公司于 2023 年进行股权融资，故 2023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整体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52.11 万元和 39.40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25.97 倍和 215.62 倍，整体偿债能力较强。2023 年利息保障倍数显著提升其主要一方面系公司 2023 年盈利能力增强，另一方面系 2023 年通过股权融资获得现金偿还借款，使得当年利息支出减少。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814,496.04	36,283,655.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110,366.63	-36,485,689.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756,514.44	7,355,875.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2,208,109.23	7,200,777.35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28.37 万元和 12,281.45 万元，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在快速增长的同时为充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更多通过开具承兑汇票的方式与部分供应商结算货款。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648.57 万元和-3,511.04 万元，主要来源于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其中 2022 年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公司筹建湖北工厂所新建的厂房以及购入的配套机器设备所支付的现金。2023 年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公司广东工厂购入生产用地富安厂房所支付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35.59 万元和-4,575.65 万元。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3 年多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故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有所增加，且公司在当年年末临时性将部分存单抵押以获得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所需的授信额度。此外，在 2023 年 8 月完成股权融资后，公司提前偿还了以前年度的借款。上述因素使得 202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现大幅下降。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六）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刘敬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3.14%	2.75%

万艳	实际控制人	31.37%	-
佛山豪顺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敬盛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4.43%	-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豪德数控（湖北）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鹏创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刘敬盛之弟刘敬溪持股 12.039%并担任董事
长沙市鹏创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创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飞进律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樊华担任合伙人律师
深圳市君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持股 10%并担任总经理
深圳市丰源高凯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持股 100%并担任总经理，已于 2023 年 12 月退股并卸任
苏州九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持股 35%
深圳市博睿创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持股 1.0753%并担任合伙人
东莞市博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财务负责人
东莞市博睿新能源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东莞市鸿昱精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担任财务负责人
惠州市天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进波担任董事
湖南桃花江竹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湖南桃花江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市九问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志强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独立董事徐志强持股 0.99%并担任合伙人
深圳市中诚新动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徐志强曾持股 10%并担任合伙人，于 2023 年 3 月退股并卸任
鹿鸣智居制造（广东）有限公司	刘敬盛之弟刘敬溪持股 12.039%并担任董事的公司曾全资控股的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退股，报告期内曾与公司发生过交易
江门市金赢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发曾担任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7 月卸任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赣州达拓建材有限公司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国海建设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1 年 6 月卸任
江西小崧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金莱特智能科技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佛山市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金莱特智能科技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江门市小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金莱特智能科技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江门新江电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德发曾担任董事的企业金莱特智能科技全资子公司佛山市普希智能电器有限公司持股 95%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7 月卸任

武汉三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其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报告期内已注销子公司豪玛激光的股东
河源市源城区万宏货物运输服务部	监事曾考英配偶万宏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王德发	直接持有公司 5.76%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李毅	董事
胡进波	独立董事
徐志强	独立董事
樊华	独立董事
吴兆良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李胜军	监事
曾考英	监事
胡艳红	财务总监
刘敬溪	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之弟，直接持有公司 3.92%股份

注：其他关联方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 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豪玛激光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刘敬盛担任执行董事	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广东君赢天下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曾经持股 9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2 年 9 月注销
广东久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樊华配偶张美英曾经持股 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于 2022 年 4 月注销
阿斯星智能科技（湖南）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进波持股 33%并担任法人代表兼总经理	于 2024 年 3 月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武汉三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5,746,619.72	1.62%	4,235,398.26	1.71%
小计	5,746,619.72	-	4,235,398.26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武汉三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激光设备等，采购金额较小。采购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鹿鸣智居制造（广东）有限公司	8,387.61	0.00%	169,434.50	0.05%
小计	8,387.61	-	169,434.50	-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鹿鸣智居制造（广东）有限公司销售封边机、钻孔机、开料机、裁板锯、配件等，销售金额较小。销售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万艳	房屋租赁	3,580,000.00	4,296,000.00
合计	-	3,580,000.00	4,296,000.00
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2022 年、2023 年，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厂房，租金根据周边市场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豪德数控	5,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为公司担保，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豪德数控	5,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0 月 19 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为公司担保，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豪德	1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股东

数控		28日-2022年9月27日				刘敬溪为公司担保,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豪德数控	5,000,000.00	2022年6月24日-2023年6月23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子公司湖北豪德为公司担保,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豪德数控	10,000,000.00	2022年4月22日-2023年4月21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子公司湖北豪德为公司担保,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豪德数控	1,000,000.00	2022年3月30日-2023年3月29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子公司湖北豪德为公司担保,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豪德数控	9,000,000.00	2022年6月17日-2023年6月16日	抵押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为公司担保,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豪德数控	9,000,000.00	2022年6月17日-2023年6月16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子公司湖北豪德为公司担保,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湖北豪德	10,000,000.00	2022年7月19日-2023年7月18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子公司湖北豪德担保,增加子公司营运资金
豪德数控	30,000,000.00	2023年2月8日-2024年2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子公司湖北豪德为公司担保,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豪德数控	50,000,000.00	2023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0日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万艳,子公司湖北豪德为公司担保,增加公司营运资金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2023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万艳	124,492.64	428,700.00	553,192.64	0.00
合计	124,492.64	428,700.00	553,192.64	0.00

续：

关联方名称	2022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万艳	393,613.64	0.00	269,121.00	124,492.64
合计	393,613.64	0.00	269,121.00	124,492.64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鹿鸣智居制造（广东）有限公司	61.00	5,287.00	销售货款
小计	61.00	5,287.00	-
(2) 其他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武汉三锐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315,929.20	318,584.09	采购暂估款
小计	315,929.20	318,584.09	-
(2) 其他应付款	-	-	-
万艳	-	124,492.6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小计	-	124,492.64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564,891.99	2,196,146.60

（2）关联方资产转让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万艳将其持有的土地及房屋建筑物（粤（2023）佛顺不动产权第0247453号，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事处新安村委会富安工业区（一期）10-3号地块）转让给公司，转让价款为2,130.00万元，并于2023年12月办理完毕相应的变更登记手续。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其必要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为了减少和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无	-	-	-

合计	-	-	-
----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九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一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非因特别事由（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公司不进行除年度和中期分配以外其他期间的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挂牌后股利分配政策与目前相同。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二、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 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201910736771.X	一种六面数控钻双联动夹手装置	发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2	201910736870.8	一种六面钻可自动切换定位的夹钳机构	发明	2024 年 3 月 22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3	202211102805.8	板材齐头装置及其气路系统和控制方法、封边机	发明	2024 年 2 月 9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4	202310012166.4	一种利用匀化光纤输出的半导体激光器	发明	2024 年 1 月 19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5	201810285632.5	一种密封的涂胶装置	发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6	202211251638.3	一种裁板锯控制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8 月 25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7	202210891852.9	一种实现多台开料机开料分拣智能输送的生产线	发明	2023 年 8 月 4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8	202211236582.4	一种基于裁板锯的板材厚度检测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5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9	202211143670.X	用于异形板材的封边带修整装置	发明	2023 年 7 月 14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0	202310428713.7	一种五轴钻铣加工中心	发明	2023 年 6 月 27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1	202211412048.4	防撞水平旋转断丝机构及板材封边机	发明	2023 年 5 月 16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2	202310069578.1	一种全自动六面钻加工主轴电机	发明	2023 年 4 月 21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3	202210768851.5	全自动板材传输生产线及其生产控制系统	发明	2023 年 4 月 18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4	202310069576.2	一种智能分拣机械手	发明	2023 年 4 月 11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5	202210452268.3	板材精修装置及封边机	发明	2023 年 3 月 24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6	202210419179.9	一种无涂胶机构的自动激光封边机	发明	2023 年 1 月 24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7	202210597725.8	一种光纤接头的激光连接识别装置及其应用	发明	2023 年 1 月 17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8	202210453613.5	一种多工位封边机	发明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9	202210336008.X	一种封边机用自动打蜡机构	发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20	202210822848.7	一种低能耗的板状材料生产线开料设备及方法	发明	2022年10月14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21	202210419144.5	一种智能激光封边机	发明	2022年9月27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22	202210419194.3	一种无需等待热机的激光封边机	发明	2022年9月16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23	202210707578.5	一种智能制造生产线用可识别喷码位置的喷码机系统	发明	2022年9月6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24	202111398428.2	一种板料分拣机	发明	2022年2月22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25	201611003767.5	一种封边机刮边机构	发明	2019年1月4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26	201611003396.0	一种分离安装的无动力修边机构	发明	2018年12月21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27	201611003766.0	一种封边机的平刮边机构	发明	2018年12月21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28	202310915153.8	板材搬运装置及板材仓储系统	发明	2024年4月30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29	202310200005.8	一种利用红外测温监测封边条调整激光功率的系统	发明	2024年6月18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30	202110376663.3	一种上下双供胶机构	发明	2024年4月30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31	202010401148.1	自动封边机一体式双轴涂胶机构	发明	2024年5月24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32	202321500601.X	一种柔性智能夹手循环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8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33	202321528482.9	一种智能双夹手横梁交替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2月8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34	202122899423.X	一种自动上料机构及电子锯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4月11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35	202222303462.3	一种交替式打印贴标机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36	202222776792.4	子母门预铣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24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37	202122769621.4	一种用于板材纵向平移转运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3月14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38	202123291535.3	一种后侧上料多向联机的数控裁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2月24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39	202122978193.6	一种刀库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31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40	202123291533.4	一种简易边带定高压贴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41	202222303500.5	一种高效打印贴标机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42	202122769622.9	一种数控裁板锯板材侧出升降机构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43	202123153270.0	一种封边机送带机构的防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44	202222409454.7	板材取放料装置、贴标开	实用	2023年1	豪德	豪德	原始	-

		料生产线以及分拣生产线	新型	月 10 日	数控	数控	取得	
45	202222215236.X	板材刮边装置及封边机	实用新型	2023 年 1 月 6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46	202221549978.X	自动封边机及其摆轮式压带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47	202221670699.9	一种用于板材封边条贴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2 月 2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48	202220172255.6	一种用于封边机的齐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0 月 21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49	202220779334.3	一种边带自动裁切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3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50	202220093295.1	一种用于板材气动避让浮动抛光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3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51	202220093293.2	一种用于处理板材边带的双档位齐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23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52	202220461486.9	一种板材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6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53	202220193835.3	送带装置及激光封边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54	202220193834.9	一种节省空间的封边机回转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55	202220197299.4	封边带转盘机构及封边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6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56	202220930826.8	一种板材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30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57	202220559302.2	一种用于板材边带自动涂液蜡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23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58	202120711662.5	一种双下供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59	202120711870.5	一种双上供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60	202220093471.1	一种用于处理板材 45°倒角刮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61	202220460355.9	一种封边机跟踪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62	202220172259.4	一种封边机的跟踪靠模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16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63	202220197402.5	一种易于运输的板材封边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5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64	202122443639.5	一种垂直挂式锯板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9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65	202122519972.X	一种具有冷却机构的快速溶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9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66	202122539391.2	一种用于斜直边板材的压贴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9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67	202122539392.7	一种用于处理板材边胶线的柔性平刮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29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68	202122306321.2	一种纵横锯开料加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69	202122262180.9	一种数控裁板锯伺服侧靠	实用	2022 年 4	豪德	豪德	原始	-

		机构	新型	月 8 日	数控	数控	取得	
70	202122540521.4	一种用于板材边带处理的自动倒角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8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71	202122489588.X	一种带刀库的主轴预铣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72	202122318092.6	一种步进胶门 PUR 涂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4 月 5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73	202122261372.8	一种进料辅助靠挡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74	202122305570.X	一种数控开料机上下料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75	202122261373.2	一种带真空放大吸尘的吸尘罩	实用新型	2022 年 3 月 15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76	202120683865.8	一种用于数控六面钻的导向独立浮动台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2 月 8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77	202120683858.8	一种用于数控六面钻的可检测工件到位的夹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28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78	202121362389.6	一种直纹涂胶辊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79	202121361832.8	一种异形板直边段的修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22 年 1 月 18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80	202120683855.4	一种带纵横辅助托轮的进料滚筒输送台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81	202120711664.4	一种上下双供胶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82	202121361831.3	一种自动靠模预铣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7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83	202120683859.2	一种滚珠丝杆传动气缸辅助升降的数控排钻垂直箱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84	202120683850.1	一种数控六面钻的可旋转角度机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85	202122419188.1	一种开料机吸尘横梁总成	实用新型	2021 年 11 月 12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86	202120683866.2	一种数控钻用滚筒废料机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87	202120726525.9	一种数控六面钻的可自动推料夹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88	202120683871.3	一种多角度拉米诺六面钻铣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89	202120683867.7	一种带排式刀库可自动换刀的数控六面钻铣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21 年 10 月 22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90	202023221351.5	一种重载升降平台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8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91	202023310328.3	一种气动嵌齿式离合器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24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92	202121942350.1	一种伺服仿形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7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93	202121848861.7	一种多层堆垛板料自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9 月 17 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94	202022818249.7	一种双工位四机头双靠尺高速重型数控六面钻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95	202022820764.9	一种自动上下料双滚筒压料通过式木门双面雕刻机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23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96	202022820558.8	一种具有纵排式主轴的数控六面钻机头	实用新型	2021年7月9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97	202021984757.6	一种双端封边机进料规方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6月4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98	202021984756.1	一种数控排钻的多段送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99	202021984745.3	一种数控排钻伺服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1月1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00	201921290217.5	一种六面数控钻双联动夹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年9月8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01	201822101546.2	一种通过式数控钻孔机的柔性夹钳装置	实用新型	2019年10月18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02	201822102708.4	一种带有升降式移动工作台的数控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19年8月9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03	201821140354.6	一种封边机开槽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2月19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04	201820455924.4	一种密封的涂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2月18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05	201820474523.3	一种数控钻孔机的托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6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06	201820421913.4	一种自动封边机的短边木板封边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10月26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07	201720606806.4	一种气动前后齐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18年4月6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08	201720307949.5	一种流利条	实用新型	2017年12月15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09	201621393258.3	一种流利条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11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10	201621225345.8	一种封边机的双电机水平开槽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7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11	201621123617.3	一种垂直钻回程限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7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12	201621259309.3	一种精密推台锯的槽锯结构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0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13	201621259797.8	一种木工钻床压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0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14	201621259796.3	一种防尘数控钻孔机床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0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15	201621259798.2	一种便于操作与维修的轻便型钻孔机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10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16	201621225331.6	一种可往复运动的气动抛光机构	实用新型	2017年5月3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17	201621123618.8	一种钻床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18	201621123621.X	一种钻床垂直钻气松碟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19	201621123612.0	一种数控钻孔机压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20	201621123619.2	一种排钻压板装置	实用新型	2017年4月5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21	202130438062.1	数控裁板锯	外观设计	2021年11月9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22	202030541116.2	数控六面钻孔床（方案1&2）	外观设计	2021年4月6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23	201830149415.4	数控木工五面多轴钻床	外观设计	2018年11月9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24	201830134261.1	数控木工裁板锯机床	外观设计	2018年10月12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25	201630637045.X	流利托架	外观设计	2017年9月19日	豪德数控	豪德数控	原始取得	-
126	202110443697.X	一种木门送带涂带一体机	发明	2023年7月25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27	202222071889.5	一种带有吸尘罩抱紧装置的开料设备	实用新型	2023年1月24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28	202221940391.1	一种四边锯工作台	实用新型	2022年11月15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29	202221939827.5	一种顶升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10月28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30	202221213590.2	一种板宽检测机构及六面钻铣加工中心	实用新型	2022年9月20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31	202220172244.8	一种板材电子锯加工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32	202220172257.5	一种开料主轴吹气除尘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9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33	202220173746.2	一种直排刀库机构及数控机床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2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34	202220500230.4	一种板材开料机	实用新型	2022年8月12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35	202120826402.2	一种垂直开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36	202120826306.8	一种垂直上开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4月29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37	202120826219.2	一种送带修边刻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年3月15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38	202120848145.2	一种封边带压紧机构	实用新型	2022年2月22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39	202120848158.X	一种木门送带涂带一体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40	202120848792.3	一种可调角度预铣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41	202120826149.0	一种四工位修边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7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42	202120826429.1	一种刻槽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43	202120848786.8	一种抛光机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44	202120848790.4	一种气缸助力送带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45	202120848768.X	一种双直线导轨齐头机构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46	202121147761.1	一种板材加工回转生产线	实用新型	2021年12月14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47	202022371093.2	一种利用钢珠定位并实现气锁结合的钻盒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9月17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48	202022816901.1	一种悬挂式排钻数控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1年8月10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49	202323099260.2	带自动除尘功能的板材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9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50	202323096648.7	压板机构及裁板锯	实用新型	2024年7月9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151	202323157288.7	一种板材分拣系统	实用新型	2024年6月14日	湖北豪德	湖北豪德	原始取得	-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811531655.6	一种带有升降式移动工作台的数控钻孔机	发明	2018年12月14日	等待颁证公告	-
2	202010955221.X	一种数控排钻的多段送料装置	发明	2020年9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	202010956313.X	一种数控排钻伺服的定位装置	发明	2020年9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4	202010955222.4	一种双端封边机进料规方机构	发明	2020年9月1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5	202011370902.6	一种自动上下料双滚筒压料通过式木门双面雕刻机	发明	2020年11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6	202011370837.7	一种双工位四机头双靠尺高速重型数控六面钻	发明	2020年11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7	202011370775.X	一种具有纵排式主轴的数控六面钻机头	发明	2020年11月30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2011369366.8	一种悬挂式排钻数控定位装置	发明	2020年11月30日	进入审查	-
9	202011583926.X	一种重载升降平台	发明	2020年12月28日	中通出案待答复	-
10	202011616219.6	一种气动嵌齿式离合器	发明	2020年12月31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1	202110364464.0	一种多角度拉米诺六面钻铣加工中心	发明	2021年4月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2	202110364466.X	一种带排式刀库可自动换刀的数控六面钻铣加工中心	发明	2021年4月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3	202110364455.1	一种滚珠丝杆传动气缸辅助升降的数控排钻垂直箱	发明	2021年4月5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4	202110364453.2	一种带纵横辅助手轮的进料滚筒	发明	2021年4月	等待实审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输送台		月 5 日	提案	
15	202110364459.X	一种数控六面钻的可旋转角度机头装置	发明	2021 年 4 月 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6	202111095127.2	一种数控裁板锯伺服侧靠机构	发明	2021 年 9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7	202111116707.5	一种纵横锯开料加工装置	发明	2021 年 9 月 23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8	202111183891.5	一种垂直挂式锯板机构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19	202210356359.7	一种边带自动裁切装置	发明	2021 年 4 月 23 日	一通出案待答复	-
20	202210453864.3	一种基于机器识别的封边机自动封边方法	发明	2022 年 4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1	202210628861.9	一种基于连续激光的捕捉式温度传感器及其动态校准方法	发明	2022 年 6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2	202210628710.3	一种用于激光封边装置的激光振镜校准系统	发明	2022 年 6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3	202211346623.5	一种薄板后上料裁板锯	发明	2022 年 10 月 31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4	202310051512.X	一种利用匀化光纤输出的光纤激光器	发明	2023 年 2 月 2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5	202310127300.5	一种实时监测封边机传送速度来调整激光功率的封边系统	发明	2023 年 2 月 1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6	202310169008.X	一种光功率匀化的激光封边机	发明	2023 年 2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7	202310169003.7	一种激光矩形光斑宽度可调的激光镜头装置	发明	2023 年 2 月 2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8	202310200005.8	一种利用红外测温监测封边条调整激光功率的系统	发明	2023 年 3 月 6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29	202310248270.3	一种立体分拣仓智能分拣装置及其控制系统	发明	2023 年 3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0	202310537968.7	一种双工位龙门分拣机	发明	2023 年 5 月 15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1	202310949800.7	一种激光封边的温度监控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32	202311565645.5	一种条料分拣系统及分拣方法	发明	2023 年 7 月 28 日	等待实审提案	
33	202410260633.X	一种三轴气缸柔性平刮	发明	2024 年 3 月 7 日	等待实审提案	-

（二） 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豪伟德电子锯电脑生产控制软件 V1.0	2017SR053471	2016 年 5 月 20 日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2	豪伟德数控钻生产控制软件 V1.0	2017SR054104	2016 年 8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
3	封边机工控电脑端操作软件 V1.0	2021SR0014659	2020 年 9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
4	豪德数控电子锯加密软件 V1.0	2021SR1588929	2021 年 8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
5	木工开料机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2SR0639856	2021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
6	开料机自动下料分拣机操作软件 V1.0	2022SR0864691	2021 年 12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
7	自动喷码机操作软件 V1.0	2022SR0864666	2022 年 1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
8	六面钻连线中控软件 V1.0	2022SR0859219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
9	木工门套开料一体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2SR1002438	2021 年 6 月 2 日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
10	木工全自动直线封边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3SR0091830	2022 年 10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
11	木工分拣机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3SR1264343	2023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
12	木工缓存仓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3SR1261182	2023 年 7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
13	木工分拣线体自动化控制系统 V1.0	2023SR1449447	2023 年 8 月 18 日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
14	木工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HD621J 控制系统 V1.0	2023SR1456894	2023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
15	木工重型全自动高速封边机 HD73 系列控制系统 V1.0	2023SR1534073	2023 年 9 月 8 日	原始取得	豪德数控	-
16	木工自动化钻孔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3SR1752000	2023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湖北豪德	-
17	电子锯下料操作软件 V1.0	2023SR1794965	2023 年 1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湖北豪德	-
18	豪德标识	国 作 登 字 -2017-F-00373480	2023 年 4 月 21 日	继受取得	豪德数控	-
19	开料机 CAM 数控软件 V1.0	2024SR0975765	2023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湖北豪德	-
20	木工自动化智能控制系统 V1.0	2024SR0504994	2023 年 4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湖北豪德	-
21	豪德数控贴标机控制系统 V1.0	2024SR0548756	2023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湖北豪德	-
22	豪德机械四边锯软件 V1.0	2024SR0780537	2022 年 8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湖北豪德	-

（三） 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	------	------	-----	--------	-----	------	------	----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豪德	11002839	第 7 类	2023.11.07 - 2033.11.06	原始取得	正常	-
2		豪德	13496769	第 7 类	2015.08.21 - 2025.08.20	原始取得	正常	-
3		豪德	5106568	第 7 类	2009. 09. 21 - 2029.09.20	继受取得	正常	-
4		豪德	5106569	第 7 类	2008. 12. 28 - 2028.12.27	继受取得	正常	-
5		豪德	22055352	第 7 类	2018.09.14 - 2028.09.13	继受取得	正常	-
6		豪德	26143106	第 7 类	2018.11.07 - 2028.11.06	继受取得	正常	-
7		豪德	26149110	第 7 类	2018.10.14 - 2028.10.13	继受取得	正常	-
8		豪德	1467028	第 7 类	2019. 04. 03 - 2029. 04. 03	继受取得	正常	-

二、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认定方式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重大框架协议或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重大框架协议或产品供货合同。

3、借款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借款或融资金额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合同。

4、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对合并范围之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合同。

5、抵押/质押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已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的抵押/质押合同。

(一)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2023 年						
1	经销协议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2	经销协议	杭州家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3	经销协议	河南亿诺德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4	经销协议	杭州扬扬数控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5	经销协议	金华市豪历德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2022 年						
1	销售合同	万华生态板业集成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主机进出料输送线	686.00	履行完毕
2	经销协议	河北华拓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公司“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3	经销协议	NEOWOODWORKINGMACHINERYSDNBHD	非关联方	公司“豪德数控”品牌经销	框架协议，在协议中不约定具体销售金额	履行完毕
4	经销协议	KAMI-GROUP	非关	公司“豪	框架协议协	履行

			联方	德 数 控 ” 品牌经销	议，在协 议中不约 定具体销 售金额	完毕
5	经销协议	临沂永茂木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 联方	公 司 “ 豪 德 数 控 ” 品牌经销	框 架 协 议，在协 议中不约 定具体销 售金额	履 行 完 毕

(二)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2023 年						
1	采 购 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普力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 关 联方	主要采购钻组、钻包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采 购 协议	东莞市盈恩机械有限公司	非 关 联方	主要采购胶机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3	采 购 协议	佛山市德利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 关 联方	主要采购电机、驱动器、可编程控制器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4	采 购 协议	广东展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 关 联方	主要采购铝材、传动件（铝导轨）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正在履行
5	产 品 供 货 合同	武汉新鑫方矩工贸有限公司	非 关 联方	钢材	90.23	履行完毕
2022 年						
1	采 购 协议	江门市拓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非 关 联方	主要采购机架、加工件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2	采 购 协议	佛山市德利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非 关 联方	主要采购电机、驱动器、可编程控制器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3	采 购 协议	佛山市南海区鸿键机械有限公司	非 关 联方	主要采购加工件、机架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4	采 购 协议	佛山市顺德区普力登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非 关 联方	主要采购钻组、钻包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5	采 购 协议	广东展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 关 联方	主要采购铝材、传动件（铝导轨）	框架协议，采购内容及价格以具体订单为准	履行完毕

注：公司钢材的采购量相对于钢材行业而言属于零星采购，因此未能跟 2023 年第五大供应商武汉新鑫方矩工贸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协议。与其他的重大业务合同为 2023 年度采购金额最大的采购合同。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 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	1,000.00	2021.9.28-2022.9.27	刘敬盛、万艳、	履 行

	合同	限公司顺德分行	关联方			刘敬溪提供保证	完毕
2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非关联方	500.00	2021.10.20-2022.10.19	刘敬盛、万艳提供保证并以自有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非关联方	2,000.00 (授信额度)	5,000,000.00 元, 期限为 2022.6.24-2023.6.24	刘敬盛、万艳、湖北豪德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4	借款合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4.22-2024.4.21	刘敬盛、万艳、湖北豪德提供保证并以豪德数控的专利权质押	履行完毕
5	借款合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非关联方	900.00	2022.6.17-2023.6.16	刘敬盛、万艳、湖北豪德提供保证并以自有房产抵押	履行完毕
6	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门分行	非关联方	1,000.00	2022.7.25-2023.7.25	豪德数控提供保证	履行完毕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4410062021001905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抵押权人与豪德有限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5,155.91 万元的债权	刘敬盛（万艳）个人房产	2021.10.20-2022.10.19	履行完毕
2	HTC44066000ZGDB2022N00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抵押权人与豪德数控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4,000.00 万元的债权	豪德数控部分专利权	2022.4.22-2023.4.21	履行完毕
3	0201300139-2022 年北滘（质）字 003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北滘支行	质押权人与豪德数控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225.00 万元的债权	豪德数控部分定期存单	2022.3.30-2023.3.29	履行完毕
4	441006202200140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抵押权人与豪德数控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8,100.00 万元的债权	刘敬盛（万艳）个人房产	2022.6.17-2023.6.16	履行完毕
5	4410042022000169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抵押权人与豪德数控形成 30.00 万美元的债权	豪德数控部分应收账款	2022.6.29-2022.12.14	履行完毕
6	4410072023000267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伦教支行	抵押权人与豪德数控形成的最高余额为 8,100.00	豪德数控 5,000 万定期存单	2023.9.27-2024.1.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万元的债权			
7	757XY2023003763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抵押权人与豪德数控形成的最高余额为10,000.00万元的债权	豪德数控票据、保证金、存单	2023/2/8-2024/2/7	履行完毕

（六）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刘敬盛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广东豪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作为挂牌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通过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

	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万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广东豪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 本人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实际控制人: 1、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豪顺意、刘敬溪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敬盛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广东豪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本企业作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已通过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作出相关公开承诺，现就上述承诺的约束措施作出如下补充承诺： 1、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本企业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

	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敬盛、万艳、王德发、李毅、吴兆良、李胜军、曾考英、胡艳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广东豪德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挂牌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本人作为挂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承诺： 本人在挂牌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挂牌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本人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但可进行职务变更。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敬盛、万艳、王德发、李毅、胡进波、樊华、徐志强、吴兆良、李胜军、曾考英、胡艳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二、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会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三、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业务或活动可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及其子公司或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除公司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竞争的企业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投资机会、或拟出售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本人/本企业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投资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优先提供给公司或其子公司。 五、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来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六、若本人违反本承诺而导致公司或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若本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全部收益均归公司所有。 七、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自本承诺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敬盛、万艳、王德发、李毅、胡进波、樊华、徐志强、吴兆良、李胜军、曾考英、胡艳红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除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人以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权益的情形。 三、本人将尽量避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任何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合理价格确定。 四、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

	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本人将督促本人的配偶、成年子女及其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本人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本人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以及本人投资的企业等关联方，同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六、本人承诺以上承诺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若违反本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在本人为豪德数控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被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敬盛、万艳、王德发、李毅、胡进波、樊华、徐志强、吴兆良、李胜军、曾考英、胡艳红
承诺主体类型	☐申请挂牌公司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等资源的情形。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将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3、本人保证促使本人的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资金管理等制度的规定，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违法违规担保，不从事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4、如本人、本人的近亲属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及公司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敬盛、万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6月5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部分自有房产未及时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导致公司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房产的，本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 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备案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承担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以弥补公司相应的损失。 如因公司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如因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

	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承诺主体名称	刘敬盛、万艳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 ☒ 控股股东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 其他
承诺事项	关于房屋租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因租赁备案手续不完备等问题产生任何争议、风险，或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因此不能正常生产经营而导致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遭受经济损失，则由本人承担公司因此支出的相应费用，以弥补公司相应的损失。 如因公司承租的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房产涉及的法律瑕疵而导致该等租赁房产被拆除或拆迁，或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本人将就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确保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不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如因公司或其下属企业租赁的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的房屋，而导致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无法按相关租赁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继续租赁房屋，从而给公司带来损失或责任，或导致公司其他损失或责任的，相应的损失或责任由本人承担。
承诺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并承诺严格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本人若未能履行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或网站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4)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相关承诺需

	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刘敬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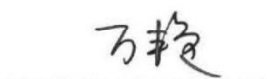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刘敬盛



万艳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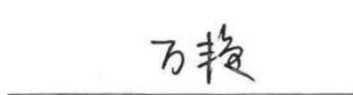
刘敬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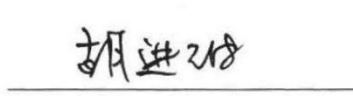
李毅



樊华



万艳



胡进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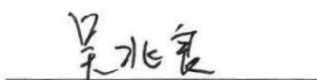


王德发



徐志强

全体监事（签字）：



吴兆良



李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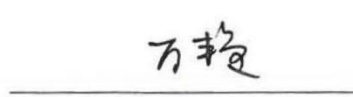


曾考英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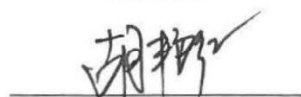
刘敬盛



万艳



王德发



胡艳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敬盛

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何之江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堃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曦

韩长林

胡博智

朱思明



律师事务所声明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宋征

经办律师：何煦

经办律师：余苏

经办律师：杨阳

2024年7月22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国际特字第 2400492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豪德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德数控”）股票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国际审字第 2400483 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豪德数控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建栋



张建栋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任鑫



任鑫

袁隆



袁隆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日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蔡永安



马刚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名:

蔡永安

深圳亿通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2024年7月22日

第八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